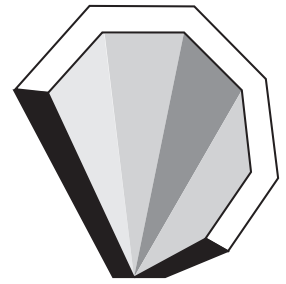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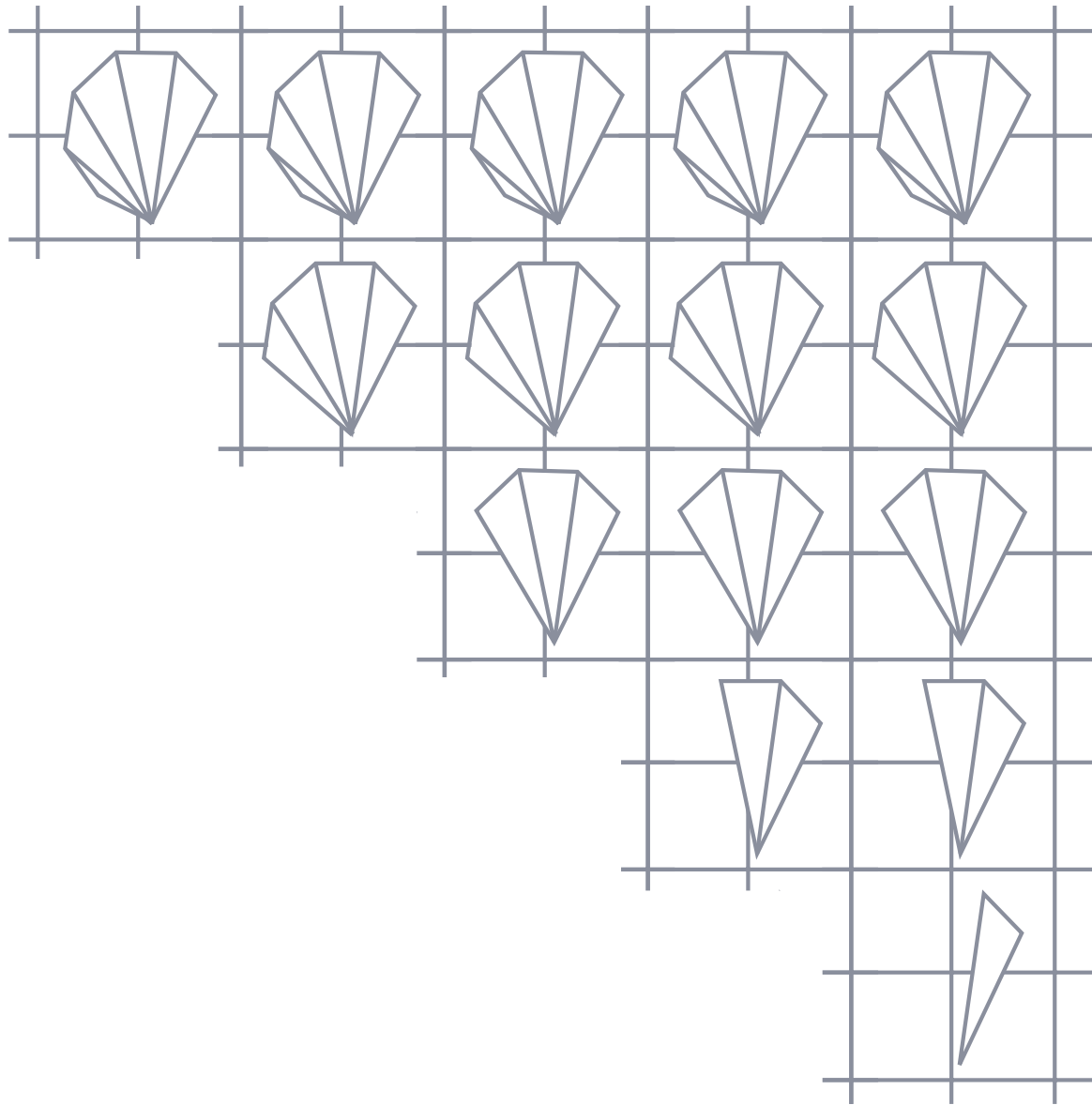


股票代號：2530



大華建設



一一一年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30日
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 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
查詢本公司年報網址<https://www.delphi.com.tw/shareholders>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李俊賢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 2632-8877
電子郵件信箱／jeffery@delpha.com.tw
代理發言人／簡玲菁
職稱／財務副理
電話／(02) 2632-8877
電子郵件信箱／charlin@delpha.com.tw

二、公司電話及地址：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 460 號 16 樓
電話／(02) 2632-8877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話／(02) 6636-5566 (代表號)
網址／<http://www.chinatrust.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名／陳光慧、姚毓琳
名稱／信永中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四段 1 號 11 樓
電話／(02) 7706-4888
網址／<http://www.swtw.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delpha.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前言	1
二、111 年度營業報告	2
三、112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3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4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5
二、公司沿革	5
三、本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8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9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6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1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58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58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59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60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資訊	61
十、公司、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62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63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73
三、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74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8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83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資料	88
四、環保支出資訊	88

五、勞資關係	89
六、資通安全管理	91
七、重要契約	92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	9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0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05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106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74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 轉困難情事之說明	242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243
二、財務績效	243
三、現金流量	24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4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 一年投資計畫	244
六、風險事項分析	245
七、其他重要事項	248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49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51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57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57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 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57

《致股東報告書》

一、前言：

回顧 111 年度，隨著疫情、產業缺工及成本飆漲等情形均有趨緩，國內雖因應通貨膨脹而升息，以及為穩定房市而接續祭出打炒房政策，大華建設以自住及置產之剛性需求為推案導向之堅持獲得回報，整體上維持穩健成長的格局。營運策略上，大華建設除持續開發大台北地區合適土地，更著眼於全台產專園區週邊以及高鐵、捷運及台鐵沿線之土地進行開發推案。截至 111 年底有台北市「懷生段都更案」及「太原路都更案」、桃園市「新鼻段 B」、「青溪段 B」、「三座屋段」、「樂捷段 B」及「善捷段」、台中市「大華鹿鳴」、台南市「慶安段」等 9 筆開發案待推案；更於桃園市及台中市推出「大華首捷」、「大華靚」、「大華旭」及「大華縱橫」等 4 筆線上銷售個案。

展望 112 年度，國內經濟方面，受惠台商回台投資漸次落實，民間消費動能逐步回溫，預期將持續榮景；政策面，政府的房價穩定措施陸續明確，投機性買盤已有收斂。大華建設以推案、完工逐年躍進為目標，因此，112 年推案量預估亦將維持穩定，當然大華建設的經營團隊也會更加努力，回報各位股東的支持與肯定。

此外，大華建設追求獲利成長同時持續朝「整合企業資源」、「健全公司治理」、「參與社會公益」等三大方針邁進，更積極面對全球性氣候變遷的嚴峻狀態，大華建設將永續經營納入企業發展之長期性政策，透過 ESG 推動的機會，將資訊安全風險及氣候變遷之元素納入風險管理，因應法令要求規劃碳盤查機制，攜手供應鏈落實永續。超過一甲子的經營之路，大華不忘初心，專注把每個細節做好，持續為台灣人打造乘載回憶的幸福家園。

最後，承蒙各位股東女士、先生蒞臨指導，謹此致最高謝意。並祝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董事長 鄭斯聰



二、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

(一)111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年	110年	較前一年度差異	備註
營業收入	1,986,158	968	1,985,190	成長率 205,081.61%
稅前淨利(損)	404,537	(114,623)	519,160	

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年	110年	較前一年度差異	備註
營業收入	1,994,281	8,718	1,985,563	成長率 22,775.44%
稅前淨利(損)	404,243	(118,831)	523,074	

(二)111年度營業收入明細

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個案別	金額	備註
航廈案	8,867	房地收入
雲和街A案(台大華)	1,544,379	房地收入
榮星段案(榮芯)	430,416	房地收入
閱讀歐洲案	314	租賃收入
樹林案	34	租賃收入
懷生段案	102	租賃收入
石潭段A案(湖閱天琴)	92	租賃收入
三座屋段案	1,954	租賃收入
合計	1,986,158	

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個案別	金額	備註
航廈案	8,867	房地收入
雲和街A案(台大華)	1,544,379	房地收入
榮星段案(榮芯)	430,416	房地收入
樹林案	34	租賃收入
懷生段案	102	租賃收入
石潭段A案(湖閱天琴)	92	租賃收入
三座屋段案	1,954	租賃收入
太原路案	8,437	租賃收入
合計	1,994,281	

(三)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範，本公司111年度母須編制財務預測。

(四)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個體

項 目		111年	110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6.46	49.0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8,941.21	19,971.8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21.67	320.62
	速動比率	31.36	60.47
	利息保障倍數(次)	2.65	(1.03)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2.54	(0.78)
	權益報酬率	4.84	(1.5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4.82	(1.59)
	純益(損)率	22.74	(11,841.22)
	每股盈餘(元)	0.56	(0.20)

合併

項 目		111年	110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8.23	50.8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031.02	10,574.2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37.81	345.09
	速動比率	34.70	65.95
	利息保障倍數(次)	2.50	(0.82)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2.42	(0.69)
	權益報酬率	4.65	(1.6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4.81	(1.65)
	純益(損)率	22.34	(1,382.81)
	每股盈餘(元)	0.56	(0.20)

(五)研究發展狀況：請參閱本年報第83頁。

三、112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向來皆秉持著「耕耘空間·關愛大地」的精神，從土地開發到設計施工，皆以「提供高品質、多元化的建築生活空間，並關心社會環境，協助營造美麗有秩序的居住及都市生活景觀」為公司追求之目標，並以誠信及負責的態度，來滿足社會大眾及購屋者對生活環境及空間的需求。

本公司為加強競爭力及強化經營體質，全公司戮力朝以下四大目標努力：

1. 提升公司治理，強化經營體質。
2. 參與公共建設，開發優質土地。
3. 掌握市場脈動，擬定策略與因應方案。
4. 有效資源整合，強化競爭力。

(二)營業目標

將已購入之土地規劃設計、請領建造執照，並進場施工及陸續推出銷售。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生產策略：

本公司致力於高品質、智慧化之優質住宅及辦公大樓之興建。

1. 生產策略為：

(1)經營區域：全台都會區域且具效益之優質地段。

(2)開發方式：

a. 針對全台灣都會地區且交通良好之土地以買賣、合建方式持續開發及推案銷售。

b. 配合政府大力推動都市更新之際，積極參與大台北地區具效益之都市更新案、危險老舊建築之改建案。

(3)產品型態：高科技辦公大樓及高級住宅大樓、店舖。

2. 銷售策略：

(1)委託銷售：

選擇優良代銷公司配合銷售，使公司能專心致力於開發、規劃及興建等工作。

(2)公司自售：

不論與通路商、仲介合作或採自售方式，均以主動出擊之積極作為方式，以期在競爭市場中取得先機，獲得成果。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112年各國疫情逐漸解封，我國也於同年2月20日宣布室內口罩規定鬆綁政策，延燒近三年的疫情總算邁向開放共存的曙光，而防疫宅也勢必成為未來住宅市場的主流趨勢。
2. 同年2月6日土耳其、敘利亞發生芮氏規模5.6至6.7之間的大地震，造成數萬人傷亡，經濟損失更是難以估計，而我國同樣位於地震帶上，都市更新整合推動將是政府與民間的首要目標。
3. 為遏止預售屋炒作亂象，內政部於110年11月底研擬修正平均地權條例，111年4月7日行政院會通過修正草案，立法院於111年12月21日完成初審，112年1月10日完成三讀，預計112年將正式上路，投資客退場，房市將進入盤整期。
4. 綜觀112年我國房地產市場趨勢，國際層面因烏俄戰事、通貨膨脹、能源漲價、兩岸關係等影響，而國內層面因中央銀行利率於111年已連續4次升息，重貼現率來到1.75%，創104年12月以來的7年新高，重重因素影響下，民眾將有感物價齊漲、房貸壓力加重，然而目前整體房市上半年走勢平穩，屬於正常房市景氣循環過程，但隨著總統大選接近，屆時地緣政治威脅以及房市政策等不確定因素影響，112年Q4將會是決定全台房市是否反轉的關鍵時刻。

《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49年12月

二、公司沿革：

- 民國 49 年 由林燈先生創立「台灣製帶廠股份有限公司」，設廠於士林社子
民國 53 年 遷廠至北投，並更名為「大華帆布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67 年 改組更名為「大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從事房地產投資興建
民國 74 年 增資改組更名為「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84 年 股票公開上市；於同年十月十二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正式掛牌交易

公司自改組經營房地產事業，歷年來業績如下：

年度	紀事
68年	▪「榮星家園」北市五常街，五層樓公寓計50戶。
69年	▪「金華大樓」北市南京東路五段，十二層店舖住宅大樓計47戶。
70年	▪「大華儷園」北市復興北路，七層店舖住宅大樓計81戶。 ▪「春華大樓」北市復興北路，十二層店舖住宅大樓計69戶。
71年	▪「羅浮名宮」北市松江路，十二層店舖住宅大樓計101戶。 ▪「卡納琳花園名廈」北市安和路，十二層純住宅大樓計62戶。
73年	▪「忠孝雅苑」北市光復南路華視旁，六層店舖住宅計31戶。 ▪「藝術名邸」北市龍江路，五層純住宅計30戶。
74年	▪「大華名廈」北市光復南路、文昌街口，十二層店舖住宅大樓計60戶。
75年	▪「大華上林園」天母磺溪街，五層純住宅計120戶。
76年	▪「陽明泉源別墅」北投泉源路，十九棟別墅、一棟十一層住宅大樓共計90戶。
77年	▪「翠隄雙星」中和成功南路，兩棟四併十六層店舖住宅大樓，採開放空間設計共計104戶。 ▪「大華圓中園」桃園縣府路旁，採開放空間設計總計興建透天別墅十五棟，五棟店舖住宅30戶，五棟三併十四層大樓總計189戶。
78年	▪「雅典王朝」汐止康寧街，基地2,300坪，採開放空間設計，興建十六至二十三層住宅計322戶。
79年	▪「大華山水」東湖康樂街，興建六層雙併純住宅計11戶。 ▪「千富企業大樓」北市金山南路二段，興建一棟十二層純辦公大樓計13戶，82年推出銷售。

年度

紀事

- | 年度 | 紀事 |
|-----|---|
| 80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蒙地卡羅」北投稻香路，興建四棟別墅，一棟雙併八層純住宅計17戶，於84年完工交屋。 ▪ 「大華理想家A、B、C」北市大龍街，興建七層、八層店舖住宅149戶，於83年完工交屋。 |
| 81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華理想家D」北市大龍街，興建地下三層／地上十四層，地下一層／地上六層集合住宅二棟計109戶，於84年完工交屋。 ▪ 「大華尊爵」三重正義南路，興建地下三層／地上十四層店舖住宅集合大樓計83戶，於84年完工交屋。 ▪ 「大華生活家」木柵新光路，其中五層集合住宅大樓於83年完工交屋，另地下二層／地上十二層住宅大樓，於84年完工交屋。 |
| 82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灣世家」板橋雙十路，興建地下五層／地上二十六層店舖住宅集合大樓計285戶，於86年完工交屋。 ▪ 「富比世廣場」北市松仁路，興建地下三層／地上十六層店舖住宅集合大樓計70戶，於85年完工交屋。 |
| 83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麗大湖A」內湖大湖山莊街，興建地下二層／地上四層住宅計65戶，於85年完工交屋。 |
| 84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麗大湖B」內湖大湖山莊街，興建地下一層／地上五層純住宅大樓34戶，於86年完工交屋。 ▪ 「大華山莊A」內湖瑞光路，興建地下一層／地上四層別墅住宅計49戶，於86年完工交屋。 ▪ 「大華山莊B」內湖瑞光路，興建地下一層／地上四層別墅住宅計37戶，於85年完工交屋。 |
| 86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園錄」內湖成功路五段，興建地下二層／地上十四層純住宅大樓計195戶，於88年完工交屋。 ▪ 「新光南京科技大樓」南京東路、建國北路口，興建地下五層／地上十一層純辦公大樓，於88年完工交屋。 ▪ 「信基大樓」信義路四段、基隆路口，興建地下五層／地上二十七層純辦公大樓（本公司分得五戶），於86年完工交屋。 |
| 87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華君址」內湖內湖路二段，興建地下一層／地上十一層純住宅大樓計17戶，於89年完工交屋。 ▪ 「閱讀歐洲」內湖成功路五段，興建地下二層／地下十四至十六層之店舖、集合住宅計237戶，於90年完工交屋。 |
| 88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世界之頂」德惠街，興建地下六層／地上十層之辦公大樓計69戶，於92年完工交屋。 |

年度

紀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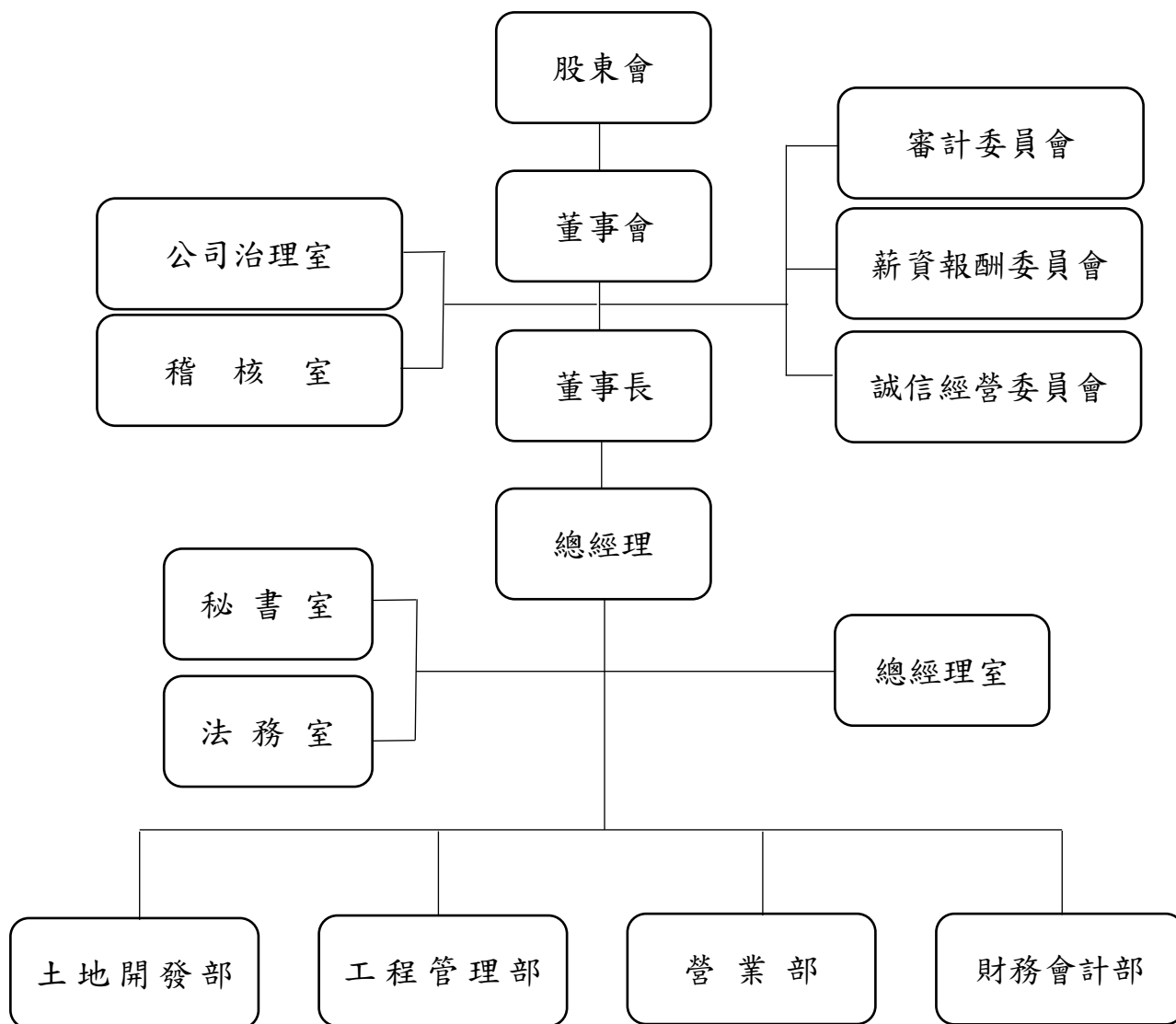
89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航廈」民權東路、敦化北路口，興建地下六層／地上十五層之辦公大樓，於91年完工交屋。
90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世紀羅浮」衡陽路、博愛路口，興建地下六層／地上十四層之辦公大樓，於92年完工交屋。
92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妍家」北市中山北路二段，合作興建住宅大樓，於94年完工交屋。
94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信義香榭」信義路、松德路口，合作興建住宅大樓，於95年完工交屋。
97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九仰」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興建地下四層／地上十四層之住宅大樓，於100年完工交屋。 ▪「信義九五」台北市信義區福德街，興建地下三層／地上十四層之店鋪住宅大樓，於100年現況交屋。
99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九歌」台北市文山區新光路一段，興建地下二層／地上十層之住宅大樓，於102年完工交屋。
101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華湖閣」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二段，興建地下四層／地上十四層之店鋪住宅大樓，於104年完工交屋。
108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台大華」台北市大安區雲和街，興建地下三層／地上十二層之住宅大樓，於111年完工交屋。
109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華榮芯」台北市中山區五常街合建案，興建地下二層／地上七層之住宅大樓，於111年完工交屋。
110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華首捷」桃園市蘆竹區合建案，興建地下三層／地上十一層之店鋪住宅大樓。 ▪「大華旭」桃園市龜山區合建案，興建地下四層／地上十五層之店鋪住宅大樓。 ▪「大華靚」桃園市中壢區，興建地下三層／地上十四層之店鋪住宅大樓。 ▪「大華畔」桃園市中壢區，興建地下三層／地上十五層之店鋪住宅大樓。
111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華縱橫」台中市烏日區，興建地下四層／地上二十四層之店鋪住宅大樓。 ▪「大華鹿鳴」台中市沙鹿區，興建地下三層／地上十五層之店鋪住宅大樓。 ▪桃園市龜山區善捷段合建案，興建地下五層／地上十五層之店鋪住宅大樓。

- 三、本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一) 111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辦理公司併購、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事、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無
 - (二) 111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之情事：無

《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公司組織圖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土地開發部	土地資源的調查、分析、評估及開發。
工程管理部	對每件個案的事前規劃分析,依據當地及區域特色、市場需求規劃成完美的建物;著重工程品質查核、進度控制、成本分析、採購發包、工程驗收,並建立「營建專業管理計劃」強化嚴格的審核管制。
營業部	配合公司各項產品的推出,以創新的執行方式達到最高的銷售率,以提供最好的服務品質與效率。並發展「客戶服務體系」除了依簽約、工程期、交屋,控管每一項作業流程外,更依個案編製「住屋錦囊」,印製「住戶生活使用手冊」配合客戶工程變更事項之執行及對客戶提供售後服務,以達到客戶服務滿意。
財務會計部	掌理財務、稅務、帳務之會計處理、預算編製、出納收支作業、資金籌措調撥、融資往來銀行之接洽、各項投資及辦理股東會、股務相關作業。
總經理室	統合人力資源之發展及管理,舉凡人才的甄選及任用、教育訓練的規劃及執行、福利項目的訂定及實施、各項庶務資產之採購及列管、電腦軟體、硬體系統建立與維護、資訊安全與維護。
公司治理室	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事宜,並協助董事就任、進修、執行業務及遵循法令。
稽核室	協助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整合,依據年度計畫執行稽核作業、撰擬稽核報告和追蹤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並督促與覆核各部室執行內控自行檢查作業,定期向董事會及獨立董事提出稽核報告與說明執行成果。
秘書室	董事會議事事務及其他董事會交辦事務、辦理董事長及總經理交辦事務。
法務室	提供各部門法律諮詢、撰擬各項協議內容、訴訟書狀及契約文件審核,並與本公司延聘之律師及法律顧問配合處理本公司法律案件。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資料

112年4月30日 單位：股

職稱(註一)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二)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註三)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四)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其他主要親屬之姓名、職稱、關係		備註(註五)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鄭斯聰	男 41-50歲	109/06/23	3年	109/06/23	-	-	-	-	-	-	12,000,000	1.43%	學歷：輔仁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經歷：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 三信商業銀行(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 華建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鴻德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源通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瑞城豪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李進益	男 71歲以上	109/06/23	3年	95/06/15	257	-	100,434	0.01%	33	-	-	-	學歷：文化大學建築系 經歷：大華建設(股)董事長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顏明宏	男 41-50歲	109/06/23	3年	109/06/23	-	-	800,000	0.10%	-	-	-	-	學歷：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經歷：瑞士銀行台北分行財富管理部執行副總裁	永彰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大捷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曾炳榮	男 61-70歲	109/06/23	3年	106/05/31	16,898,773	6.24%	16,888,773	2.01%	-	-	-	-	學歷：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經歷：日勝生加賀屋國際溫泉飯店總經理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王慕凡	男 41-50歲	109/06/23	3年	109/06/23	-	-	150,000	0.02%	-	-	-	-	學歷：國立中正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經歷：逢甲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公司治理協會公司內部稽核協會講師 合正科技(股)公司董事 永彰機電(股)公司監察人 百德機械(股)公司獨立董事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葉建偉	男 41-50歲	109/06/23	3年	109/06/23	-	-	250,000	0.03%	-	-	-	-	學歷：銘傳大學法律系 經歷：和邑英桐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律師	浩恆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歡漣	男 51-60歲	110/08/05	3年 (註六)	110/08/05	-	-	-	-	140,000	0.02%	-	-	學歷：華夏工專 經歷：建築師高考及格 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理事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城鄉委員會主任委員 新北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委員 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委員	陳歡漣建築師事務所建築師	-	-	-

註一：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二：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41-50歲或51-60歲。

註三：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四：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五：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六：陳獻滢獨立董事於110/08/05選任，任期至112/06/22。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大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及其持股比例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翁主治	17.86%
林惠娟	16.52%
林幸雄	14.56%
林兆祥	10.71%
蘇佩蒂	7.32%
林文亮	7.15%
林建良	6.61%
林宛欣	6.10%
林宛珊	6.10%
林維邦	1.70%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例，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2.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例，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二)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一)	獨立性情形(註二)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鄭斯聰	鄭斯聰董事長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現擔任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鄭斯聰董事長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現擔任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無
李進益	李進益董事長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為本公司前董事長並擔任本公司總經理職務逾19年，對本公司營運狀況相當熟悉；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李進益董事長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為本公司前董事長並擔任本公司總經理職務逾19年，對本公司營運狀況相當熟悉；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無
顏明宏	顏明宏董事長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現擔任永彰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顏明宏董事長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現擔任永彰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無
大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曾炳榮	曾炳榮董事長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曾擔任過本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召集人；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曾炳榮董事長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曾擔任過本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召集人；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無
王慕凡	王慕凡獨立董事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及具備會計師資格，目前執業於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公司治理協會、公司內部稽核協會講師；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王慕凡獨立董事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及具備會計師資格，目前執業於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公司治理協會、公司內部稽核協會講師；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符合獨立性 (註三)	無
葉建偉	葉建偉獨立董事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及具備律師資格，目前為浩恆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葉建偉獨立董事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及具備律師資格，目前為浩恆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符合獨立性 (註三)	無
陳叡澧	陳叡澧獨立董事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及具備建築師資格，目前執業於陳叡澧建築師事務所；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陳叡澧獨立董事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及具備建築師資格，目前執業於陳叡澧建築師事務所；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符合獨立性 (註三)	無

註一：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註二：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三：獨立性情形如下：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其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 (9)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計金額未逾新台幣50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三)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現任董事會成員(含獨立董事)，依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並以其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等整體能外，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且具特定專業背景(法律、會計、營建)之董事應至少一席。

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含三名獨立董事。其中具備營建、法律及會計專業背景之成員四名，其他成員亦具金融、管理等領域之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此外，本公司致力於創造及推動多元化與包容性的文化，未來更將藉由提升女性董事比例，優化經營決策過程，並與國際趨勢接軌，以助於企業自身獲利、國際競爭力及形象。相關落實情形請參閱下表。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性別	背景	年齡		獨立董事任職年資		營建	金融	會計	法律	建築	經營管理	風險管理
			40-50歲	60歲以上	3年以下	3-9年							
鄭斯聰	男	管理/金融	V				V					V	V
李進益	男	管理/營建		V			V					V	V
顏明宏	男	管理/金融	V				V					V	V
曾炳榮	男	管理/飯店		V			V					V	V
王慕凡	男	會計	V		V				V				V
葉建偉	男	法律	V		V					V		V	V
陳叡禮	男	營建		V			V				V	V	V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含三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佔董事會成員比例 43%，整體董事會具獨立性(請參閱第 13 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每位董事經查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董事會成員中相互之間並無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2年4月30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註2)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智楨 (111.12.27 新任)	男	111/12/27	-	-	-	-	-	-	學歷：淡江大學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碩士 經歷：鴻承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鴻承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華建開發(股)公司總經理	-	-	-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裕國 (111.12.27 辭任)	男	109/06/29	-	-	6,627,700	0.79%	-	-	學歷：台灣科技大學營建系 經歷：鴻承建設(股)公司總經理	鴻承建設(股)公司總經理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俊賢	男	105/08/09	203,136	0.02%	-	-	-	-	學歷：中興大學地政系 經歷：粘益建設(股)公司副理	華建開發(股)公司監察人	-	-	-
財務會計部副理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吳幸穗	女	96/03/15	505,862	0.06%	-	-	-	-	學歷：銘傳大學會計系 經歷：大華建設(股)主辦會計	-	-	-	-
財務會計部副理 (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簡玲菁	女	109/08/01	400,000	0.05%	-	-	-	-	學歷：東吳大學會計系 經歷：大華建設(股)財務副理	華建開發(股)公司會計主管	-	-	-
公司治理主管 暨法務主管	中華民國	王辰罡	男	110/03/30	320,000	0.04%	-	-	-	-	學歷：輔仁大學法律系 經歷：律師高考及格	-	-	-	-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

式)之相關資訊。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12年4月30日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11)
		報酬(註2)		退職退休金(註3)		業務執行費用(註4)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報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報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報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報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報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報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報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報內所有公司(註7)	
		金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金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金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金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金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金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金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金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董事長	鄭斯聰	960	0.29%	286	0.29%	65	0.29%	1,291	0.29%	1,311	0.29%	0	0	1,291	0.29%	1,311	0.29%	無
董事	李進益	1,560	0.42%	286	0.42%	45	0.42%	1,891	0.42%	1,891	0.42%	0	0	1,891	0.42%	1,891	0.42%	無
	顏明宏	0	0.07%	286	0.07%	45	0.07%	331	0.07%	331	0.07%	0	0	331	0.07%	331	0.07%	無
	大捷投資(股)代表人：曾炳榮	0	0.07%	286	0.07%	40	0.07%	326	0.07%	326	0.07%	0	0	326	0.07%	326	0.07%	無
獨立董事	王慕凡	300	0.16%	286	0.16%	115	0.16%	701	0.16%	701	0.16%	0	0	701	0.16%	701	0.16%	無
	葉建偉	300	0.16%	286	0.16%	115	0.16%	701	0.16%	701	0.16%	0	0	701	0.16%	701	0.16%	無
	陳敬澧	300	0.16%	286	0.16%	115	0.16%	701	0.16%	701	0.16%	0	0	701	0.16%	701	0.16%	無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給付獨立董事之酬金包含出席費、每月固定薪酬及董事酬勞，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之薪資報酬，除參考同業水準外，另考量公司之營運狀況、對公司之貢獻及未來風險等因素及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做為薪資報酬的依據。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本公司109年7月16日董事會通過聘任李進益董事為本公司顧問，顧問費每月新台幣13萬元整。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入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指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特支費、車馬費、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員工認股權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公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應個別揭露其董事或監察人姓名及酬金；餘可選擇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採個別揭露者，請個別填列職稱、姓名及金額，無須填列酬金級距表)：

(一) 最近三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及酬金，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註 1】。

(二) 最近年度董事持股股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股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註 2】。

(三) 最近年度任三個月董事或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 50%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 50%之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註 3】。

(四) 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說明：以附表內「董事酬金」加計「監察人酬金」項目計算)

(五) 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屬最後一級距者，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曾遭變更交易方法、停止上市上櫃，或其他經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通過認為應不予受評者。

(六) 上市上櫃公司最近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

二、上市上櫃公司有前項(一)或(五)情事之一者，應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例如總經理、副總經理、執行長或財務主管等經理人)之酬金資訊。

【註 1】例如：以 109 年度股東會編製 108 年度年報為例，公司如 106 年度至 108 年度任一年度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虧損，均應採個別揭露方式；惟 106 年度及/或 107 年度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雖有稅後虧損，但 108 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淨利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得不採個別揭露。

【註 2】例如：以 99 年度股東會編製 98 年度年報為例，公司於 98 年 1 月至 98 年 12 月期間發生董事或監察人持股股數不足情事連續達 3 個月以上者，即應分別採個別揭露；另如 98 年 1 月發生董事或監察人持股股數不足情事分別連續達 3 個月以上者(亦即 97 年 11 月、12 月及 98 年 1 月連續 3 個月)，亦應分別採個別揭露方式。

【註 3】例如：以 99 年度股東會編製 98 年度年報為例，公司於 98 年度期間內，假設於 98 年 2 月、5 月及 8 月等任 3 個月份，發生各月份全體董事平均設質比率均大於 50%者，則應揭露於 98 年 2 月、5 月及 8 月之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 50%之個別董事酬金；另如監察人發生任 3 個月份平均設質比率大於 50%者，則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 50%之個別監察人酬金。

* 全體董事每月平均設質比率：全體董事設質股數/全體董事持股(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全體監察人每月平均設質比率：全體監察人設質股數/全體監察人持股(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註 4】例如：以 111 年度股東會編製 110 年度年報為例，按公司治理評鑑結果係多於每年 4 月份公布，上市上櫃公司股東會年報刊印日時，倘最近年度(即 110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尚未公布者，可先依據最近期(如 109 年度)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辦理，並俟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公布後，如為公司治理評鑑最後一級距且原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揭露酬金者，應即修正股東會年報，並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以踐行資訊揭露之完整。

【註 5】例如：以 111 年度股東會編製 110 年度年報為例，按上市上櫃公司如於最近年度(即 110 年度)終了後編製股東會年報，因已可完整蒐集最近年度(110 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資料，故應以最近年度(110 年度)資料評估是否未達新臺幣 50 萬元，而須揭露最近年度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3)		員工酬勞(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或 事業公司 母公司 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A、B、 C及D 等四項 總額	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吳裕國 (111.12.27辭任)	2,516	2,516	0	0	9,741	9,756	0	0	0	0	12,257	2.71%	2.72%	無
總經理	黃智楨 (111.12.27新任)	0	0	0	0	0	5	0	0	0	0	0	0	0	無
副總經理	李俊賢	1,970	1,970	0	0	643	663	113	0	113	0	2,726	0.60%	0.61%	無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上表(1-1)，或(1-2-1)及(1-2-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則按去年實際配分派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表一之三。

註5：應揭露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所有轉投資事業」。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 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毋須揭露

(四)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2年3月15日 單位：仟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
經理人	總經理				
	副總經理				
	公司治理主管 暨法務主管	0	304	304	0.07%
	財務會計部 副理(財務主管)				
	財務會計部 副理(會計主管)				
	吳幸總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配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五)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或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性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或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分析表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個體 酬金總額(仟元)	總額佔個體 稅後純益之比例	合併 酬金總額(仟元)	總額佔個體 稅後純益之比例	個體 酬金總額(仟元)	總額佔個體 稅後純益之比例	合併 酬金總額(仟元)	總額佔個體 稅後純益之比例	個體 酬金總額(仟元)	總額佔個體 稅後純益之比例	合併 酬金總額(仟元)	總額佔個體 稅後純益之比例
董事 (含獨立董事)	5,939	1.31%	5,959	1.32%	3,907	(3.41%)	3,922	(3.42%)				
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	14,983	3.32%	15,023	3.33%	5,321	(4.64%)	5,336	(4.66%)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董事—本公司給付董事酬金分為董事酬勞、業務執行費及每月固定薪酬，說明如下：

A. 依公司章程第廿八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以不超過2%為董事酬勞。本公司參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之評估結果及市場行情，業經112年3月15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111年度董事酬勞約為獲利之0.59%，計新台幣1,998,500元

B. 除董事酬勞外，本公司董事尚支領業務執行費，獨立董事並支領每月固定薪酬。

(2) 經理人—本公司給付經理人酬金主要可分為薪資、獎金及酬勞，析述如下：

A. 薪資係依據本公司「員工薪資/職位管理辦法」，參考同業水準、職稱、職級、學(經)歷、專業能力及職責等項目支給。

B. 獎金係依據本公司各項獎勵辦法，考量於權責業務項目之績效及貢獻(如土地開發、銷售完成)支給。

C. 酬勞參考實際薪資水準外，並參酌公司核心價值之實踐與營運管理能力、財務與業務經營績效指標與綜合管理指標、持續進修與對永續經營之參與，並衡量其他特殊貢獻，由董事長核定支給。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111)年度董事會開會共 9 (A)次

1. 本屆董事會(任期自109年6月23日至112年6月22日止)於當年度(111年)董事會開會 9 次
(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鄭斯聰	9	0	100%	
董事	李進益	9	0	100%	
董事	顏明宏	9	0	100%	
董事	大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曾炳榮	8	1	89%	
獨立董事	王慕凡	9	0	100%	
獨立董事	葉建偉	9	0	100%	
獨立董事	陳叡澧	9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議案內容
111/01/19 111年 第一次	1. 繳納臺中市烏日區新高鐵段 31 地號土地容積移轉量代金案。 2. 本公司與子公司華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青溪段 B 區」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結構工程部分)承攬合約。 3. 本公司以「交通及差旅費申請補助辦法」草案取代「油資申請補助辦法」及修訂本公司「購置車輛補助辦法」、「公務車使用管理辦法」。 4. 本公司經理人及稽核主管 110 年年終獎金案。
111/02/10 111年 第二次	1. 本公司與子公司華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新站段」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結構工程部分)結構合約。 2. 訂定本公司 111 年第一次私募發行普通股發行價格及增資基準日案。 3. 本公司總經理獎勵金案。
111/03/30 111年 第三次	1.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 3. 本公司與信永中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訂民國 111 年度簽證公費。 4. 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5. 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6. 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7.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8. 本公司與子公司華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台中市烏日區新高鐵段」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地工工程部分)承攬合約。 9. 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之召開日期及召開事由。
111/04/25 111年	訂定本公司 111 年第二次私募發行普通股發行價格及增資基準日案。

董事會日期	議 案 內 容
第四次	
111/05/12 111年 第五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 111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增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3. 增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委員會組織規程」。 4. 委任本公司「誠信經營委員會」之委員。 5.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6. 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現修正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7. 修訂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8. 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資訊揭露內容案。 9. 討論本公司經理人及稽核主管 111 年端午節獎金。
111/06/10 111年 第六次	<p>本公司與子公司華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桃園市龜山區善捷段」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假設工程部分)承攬合約。</p>
111/08/11 111年 第七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 111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不配發 111 年上半年度股利案。 3. 本公司與子公司華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善捷段」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地工工程部分)承攬合約。 4. 本公司與子公司華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中壢區青溪段 B 區」集合住宅新建工程(裝修工程部分)承攬合約。 5. 因應土地開發時效性，授權董事長決行額度事宜。 6. 修訂本公司「組織結構圖」。 7. 修訂本公司「規章制度管制辦法」。 8. 修訂本公司「融資作業管理辦法」。 9. 修訂本公司「土地開發作業辦法」。 10. 修訂本公司「營業及收款作業辦法」。 11. 誠信經營委員出席費支領案。 12. 經理人、稽核主管薪資調整案。 13. 討論本公司經理人及稽核主管 111 年中秋節獎金。
111/11/11 111年 第八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 111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不繼續辦理 110 年股東臨時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案剩餘額度。 3.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4. 修訂本公司「加班管理辦法」。 5. 訂定 112 年度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畫事宜。 6. 本公司與子公司華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善捷段」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結構工程部分)承攬合約。 7. 本公司與子公司華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台中市沙鹿區新站段」集合住宅新建工程(裝修工程部分)承攬合約。 8. 本公司與子公司華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台中市烏日區新高鐵段」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結構工程部分)承攬合約。 9. 本公司與子公司華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龜山區樂捷段 B 區」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假設工程部分)承攬合約。
111/12/27 111年 第九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繼續為子公司華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案。 2. 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3. 修訂本公司「會計作業辦法」。 4. 修訂本公司「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辦法」。 5. 捐贈勵馨基金會「培力女孩創造未來」募款專案。 6. 本公司總經理委任案。

董事會日期	議案內容
	7. 解除新任總經理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8. 修訂本公司「交通及差旅申請補助辦法」及「購置車輛補助辦法」。 9. 修訂本公司「員工購屋優惠辦法」。 10. 討論本公司經理人及稽核主管 111 年年終獎金。
112/01/12 112 年 第一次	1. 本公司與子公司華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台南市善化區慶安段」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假設工程部分)承攬合約。 2. 經理人及稽核主管 111 年績效獎金案。 3. 解除新任總經理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4. 新任總經理每月薪資案。
112/03/15 112 年 第二次	1.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3. 討論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提撥金額案。 4. 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酬勞及經理人、稽核主管員工酬勞分配方式。 5.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6. 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7. 本公司受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提名期間、應選名額及受理處所。 8. 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之召開日期及召開事由。 9. 訂定本公司 111 年度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 10.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11. 本公司與子公司華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台南市善化區慶安段」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地工工程部分)承攬合約。
112/04/11 112 年 第三次	1.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案。 2. 審查股東提案及提名案。 3. 訂定員工酬勞發給對象「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從屬公司員工」之資格案。
112/04/14 112 年 第四次	1. 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2. 決議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所有獨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1/01/19 111 年 第一次	鄭斯聰	本公司以「交通及差旅費申請補助辦法」草案取代「油資申請補助辦法」及修訂本公司「購置車輛補助辦法」、「公務車使用管理辦法」。	與鄭斯聰董事長有自身利害關係。	會議主席由鄭斯聰董事長指定王慕凡獨立董事代理之，鄭斯聰董事長迴避後，本案經代理主席與全體出席董事討論，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08/11 111 年 第七次	葉建偉 王慕凡 陳叡灃	誠信經營委員出席費支領案。	與三位獨立董事有自身利害關係。	三位獨立董事迴避後，經會議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1/12/27 111年 第九次	鄭斯聰	修訂本公司「交通及差旅申請補助辦法」及「購置車輛補助辦法」。	與鄭斯聰董事長有自身利害關係。	會議主席由鄭斯聰董事長指定王慕凡獨立董事代理之，鄭斯聰董事長迴避後，本案經代理主席與全體出席董事討論，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04/11 112年 第三次	王慕凡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案。	考量王獨立董事慕凡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基於公司治理之最高要求，本案與王獨立董事慕凡具自身利害關係而應予迴避。	經迴避後，由主席徵詢其餘六位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04/14 112年 第四次	鄭斯聰 顏明宏 李進益 曾炳榮 葉建偉	提名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有自身利害關係。	審核董事被提名人資料，被提名人共五位董事個別迴避不參與表決，其餘參與董事無異議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 (一) 本公司 108 年 11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增訂「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相關自評問卷。111 年度評估結果送交 112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報告並將評估結果申報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 評估報告內容如下：

評估週期	每年執行一次(若遇改選年度，應於改選前及年底分別評估前屆與本屆之績效)
評估期間	111/01/01~111/12/31
評估範圍及方式	評估範圍：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評估方式：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會成員自評、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評估程序	每年年度結束時，由執行單位收集董事會活動相關資訊，並分發填寫「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誠信經營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等相關自評問卷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資料回收後，針對本辦法評估指標之評分標準，記錄評估結果報告，送交董事會報告檢討、改進。

■ 111 年度評估指標及選項

董事會績效評估	董事成員 自我績效評估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評估指標	審計	薪資 報酬	誠信 經營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內部控制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董事職責認知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內部控制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V	V	V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V	V	V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V	V	V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V	V	V
		內部控制	V	V	V
評估指標 25 項	評估指標 20 項	評估指標 20 項			

良好(5.00~4.01)佳(4.00~3.01)待改進(3分以下)

■ 111 年度評估結果

董事會績效評估	董事成員 自我績效評估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審計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誠信經營委員會
評分結果：良好	評分結果：良好	評分結果：良好	評分結果：良好	評分結果：良好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 111 年度董事責任險於 111 年 12 月 2 日投保。
- (二) 本公司於 106 年 5 月 31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並於 111 年度召開 8 次會議，以強化內部監控機制、協助董事會決策。
- (三) 本公司加強新任董事相關法令之宣導，且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並確實依「董事會議事規則」及「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辦法」中規定董事利益迴避制度、關係人利益迴避制度等辦理。
- (四) 本公司於 108 年 11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增訂「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相關自評問卷，111 年度已申報評估結果；並於 111 年 12 月委託中華公司治理協會進行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並出具「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詳盡內容請參考本公司網站。
- (五) 本公司 110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協助董事會推動公司治理。
- (六) 本公司 111 年 5 月設置「誠信經營委員會」，111 年開會 1 次。
- (七) 本公司已設置英文版官方網站。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共 8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王慕凡	8	0	100%	
獨立董事	葉建偉	8	0	100%	
獨立董事	陳叡澧	8	0	100%	

■ 年度工作重點彙整：

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執行其監督職責及負責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所賦予之任務。本公司於 106 年 5 月 31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三位獨立董事組成。每季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於 111 年舉行 8 次會議，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1. 審閱財務報表：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信永中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

2. 考核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

3. 重大之資產交易

4. 募集或發行有價證券

5. 關係人交易

6. 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日期	議案內容
111/01/19 111 年 第一次	1. 繳納臺中市烏日區新高鐵段 31 地號土地容積移轉量代金案。 2. 本公司與子公司華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青溪段 B 區」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結構工程部分）承攬合約。 3. 本公司以「交通及差旅費申請補助辦法」草案取代「油資申請補助辦法」及修訂本公司「購置車輛補助辦法」、「公務車使用管理辦法」。
111/02/10 111 年 第二次	本公司與子公司華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台中市沙鹿區新站段」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結構工程部分）承攬合約。
111/03/30 111 年 第三次	1.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 3. 本公司與信永中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訂民國 111 年度簽證公費。

審計委員會 日期	議 案 內 容
	4.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5.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6.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7.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8. 本公司與子公司華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台中市烏日區新高鐵段」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地工工程部分)承攬合約。
111/05/12 111 年 第四次	1. 本公司 111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增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3. 增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委員會組織規程」。 4.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5. 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現修正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6. 修訂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111/06/10 111 年 第五次	本公司與子公司華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桃園市龜山區善捷段」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假設工程部分)承攬合約。
111/08/11 111 年 第六次	1. 本公司 111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不配發 111 年上半年度股利案。 3. 本公司與子公司華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善捷段」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地工工程部分)承攬合約。 4. 本公司與子公司華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中壢區青溪段 B 區」集合住宅新建工程(裝修工程部分)承攬合約。 5. 因應土地開發時效性,授權董事長決行額度事宜。 6. 修訂本公司「組織結構圖」。 7. 修訂本公司「規章制度管制辦法」。 8. 修訂本公司「融資作業管理辦法」。 9. 修訂本公司「土地開發作業辦法」。 10. 修訂本公司「營業及收款作業辦法」。
111/11/11 111 年 第七次	1. 本公司 111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不繼續辦理 110 年股東臨時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剩餘額度。 3.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4. 修訂本公司「加班管理辦法」。 5. 訂定 112 年度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畫事宜。 6. 本公司與子公司華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善捷段」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結構工程部分)承攬合約。 7. 本公司與子公司華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台中市沙鹿區新站段」集合住宅新建工程(裝修工程部分)承攬合約。 8. 本公司與子公司華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台中市烏日區新高鐵段」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結構工程部分)承攬合約。 9. 本公司與子公司華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龜山區樂捷段 B 區」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假設工程部分)承攬合約。
111/12/27 111 年 第八次	1. 本公司繼續為子公司華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案。 2. 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3. 修訂本公司「會計作業辦法」。

審計委員會日期	議案內容
	4. 修訂本公司「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辦法」。 5. 修訂本公司「交通及差旅申請補助辦法」及「購置車輛補助辦法」。 6. 修訂本公司「員工購屋優惠辦法」。
112/01/12 112年 第一次	本公司與子公司華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台南市善化區慶安段」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假設工程部分)承攬合約。
112/03/15 112年 第二次	1.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3.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4.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5. 本公司擬與子公司華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慶安段」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地工工程部分)承攬合約。
112/04/11 112年 第三次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審計委員會委員一致通過所有議案，董事會並依審計委員會之建議，決議通過所有議案。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審計委員會日期	獨立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2/04/11 112年 第三次	王慕凡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案。	考量王獨立董事慕凡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基於公司治理之最高要求，本案與王獨立董事慕凡具自身利害關係而應予迴避。	王獨立董事慕凡指定主席暫由葉獨立董事建偉擔任，經迴避後，由主席徵詢其餘 2 位獨立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1. 內部稽核主管每年至少一次以審計委員會或座談會方式單獨向獨立董事溝通內部稽核事項及稽核報告追蹤執行情形。
2. 111 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主要溝通事項摘錄如下表：

日期	溝通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111/03/30 審計委員會	報告 111 年度內部稽核人員、職務代理人資料及 110 年度專業訓練。	無意見

	報告 110 年 11-111 年 1 月稽核作業執行結果。	無意見
	討論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同意通過
111/05/12 審計委員會	報告 111 年 2-4 月稽核作業執行結果。	無意見
111/08/11 審計委員會	報告 111 年 5-7 月稽核作業執行結果。	無意見
	討論修訂規章制度管制辦法。	同意通過
111/11/11 審計委員會 (單獨會談)	報告 111 年 8-9 月稽核作業執行結果。	無意見
	討論訂定 112 年度內部稽核查核計畫。	同意通過

(二)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獨立董事與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每年至少一次召開會議進行面對面溝通外，必要時會計師亦採用書面形式進行溝通與討論，其範圍包含本公司財務報表核閱或查核結果以及相關法令溝通事項進行交流，並就簽證會計師之選任及其提供之審計性及非審計性服務進行獨立性審核。

日期	溝通重點	獨立董事意見
111/03/30 單獨會談	1. 本公司110年度財務報表查核及就高度關注之事項(含關鍵查核事項)進行說明。 2. 近期重要稅務法令修正影響。 3. 會計師與獨立董事進行討論溝通。	無意見
112/03/15 單獨會談	1. 本公司111年度財務報表查核及就高度關注之事項(含關鍵查核事項)及會計實務之重大質性層面進行說明。 2. 近期重要法規更新。 3. 會計師與獨立董事進行討論溝通。	無意見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機制，亦於本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處理窗口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 (二) 本公司能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本公司皆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並訂定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及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作業。 (四)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一) 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相關落實情形請見第 14 頁。 (二)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並於 111 年 5 月設置「誠信經營委員會」，運作情形請參閱第 36 頁。 (三) 本公司經 108 年 11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並於 112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報告 111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並以此結果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參閱董事會運作情形第 24-25 頁) (四) 1. 本公司每年定期檢視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111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信永中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光慧會計師與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姚毓琳會計師之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註2)</p> <p>2. 112年3月15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更換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為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對黃建澤會計師與林素雯會計師之獨立性及其適任性進行評估(註2)，另取具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13項審計品質指標(AQI)資訊及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並依據主管機關發布之「審計委員會解讀審計品質指標(AQI)指引」，評估會計師事務所及查核團隊之審計品質。</p>
<p>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V	<p>本公司經110年3月3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由王辰罡經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事務。其職權範圍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遵循法令、就任及持續進修。 2. 辦理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誠信經營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相關法令。 3. 製作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誠信經營委員會及董事會議事錄。 4. 依法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宜，包含：股東會日期登記；製作開會通知書、議事手冊、股東會議事錄等；舉辦股東會並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p>若有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事宜，於完成後辦理變更登記事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每年定期辦理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並提報董事會報告。 6. 推動永續報告書編制、誠信經營教育訓練、落實公司治理評鑑等相關公司治理事務。 7. 公司治理主管 111 年度進修 12 小時，課程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台灣證券交易所－國際雙峰會線上論壇/2 小時 (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內部人宣導會/3 小時 (3) 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台新 30 永續淨零高峰會論壇/3 小時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4)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內線交易宣導會/3小時 (5)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GCSF國際線上論壇/1小時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落實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並於本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處理窗口，能妥適的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議題。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為本公司辦理股東會事務。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V V		(一)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網址： www.delpha.com.tw (二) 本公司設有英文網站；依工作職掌由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申報作業，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舉行法人說明會，並將相關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本公司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皆依規定期限內公告。提早公告情形將視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公司作業時間而訂。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公司依法提列及提撥退休金、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且投保員工團體保險，及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以維護員工權益及瞭解員工健康情形。 (二)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遵循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公司資訊，以即時提供投資人透明化之訊息，每年辦理法人說明會，並設有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等事項，且於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專區。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且保持良好的互動關係。 (四) 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不定期提供董事課程訊息，董事進修情形已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五)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設置客戶服務電話及聯絡信箱以提供完善的售後服務。 (六)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依公司章程投保董事責任保險。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p> <p><u>已改善情形：</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1 年度增設「誠信經營委員會」。 2. 第一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討論決議。 3. 增設英文版官方網站。 4. 執行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作業。 5. 定期將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提報董事會報告。 6. 企業永續報告書取得第三方驗證。 7. 揭露過去兩年內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評估內容：參酌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制定之評估項目如下：

項目	評估項目	結果
1	簽證會計師任期未逾7年。	是
2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無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關係。	是
3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無過度依賴單一客戶(本公司)之酬金來源。	是
4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無重大密切之商業關係。	是
5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無潛在之僱傭關係。	是
6	簽證會計師無與查核案件有關或有公費。	是
7	簽證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內無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是
8	簽證會計師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無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是
9	簽證會計師無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是
10	簽證會計師無代表本公司與第三者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之辯護。	是
11	簽證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無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是
12	簽證會計師卸任一年以內無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是
13	簽證會計師無收受本公司或其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禮物餽贈或特別優惠。	是

(四) 薪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1 年 12 月 31 日

身分別	條件 (註1)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2)	獨立性情形 (註3)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王慕凡	請見第 13 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無
獨立董事	葉建偉			無
獨立董事	陳叡澧			無

註 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第 00 頁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 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 4：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1)本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任期自 109 年 6 月 23 日至 112 年 6 月 22 日止)於最近年度(111 年)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5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王慕凡	5	0	100%	
獨立董事	葉建偉	5	0	100%	
獨立董事	陳叡澧	5	0	100%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本公司於 100 年 12 月設置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最近一年度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111/01/19 111 年 第一次	1. 依本公司現況修訂本公司「購置車輛補助辦法」。 2. 討論本公司經理人及稽核主管 110 年年終獎金。
111/02/10 111 年	討論本公司總經理獎勵金案。

第二次	
111/05/12 111年第三次	討論本公司經理人及稽核主管111年端午節獎金。
111/08/11 111年第四次	1. 經理人、稽核主管薪資調整案。 2. 討論本公司經理人及稽核主管111年中秋節獎金。
111/12/27 111年第五次	1. 修訂本公司「購置車輛補助辦法」。 2. 修訂本公司「員工購屋優惠辦法」 3. 討論本公司經理人及稽核主管111年年終獎金。
112/01/12 112年第一次	1. 經理人及稽核主管111年績效獎金案。 2. 新任總經理每月薪資案。
112/03/15 112年第二次	1. 討論本公司111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提撥金額案。 2. 本公司111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方式。
<p>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全體委員一致通過所有議案，董事會並依薪酬委員會之建議，決議通過所有議案。</p>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誠信經營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誠信經營委員會由三名委員組成，其中應至少包含獨立董事二人，皆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任期相同。

1. 本屆誠信經營委員會(任期自 111 年 5 月 12 日至 112 年 6 月 22 日止)於最近年度(111 年)誠信經營委員會開會 1 次(A)，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專業背景
獨立董事 (召集人)	葉建偉	1	0	100%	法律
獨立董事	王慕凡	1	0	100%	會計
獨立董事	陳叡澧	1	0	100%	建築

2. 誠信經營委員會職權範圍：

本公司於 111 年 5 月設置誠信經營委員會，誠信經營委員會應負責誠信經營政策之審定及監督執行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遵循情形：

-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
- 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審視檢舉制度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其他與誠信經營政策制定與監督執行相關之事項

最近一年度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誠信經營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成員意見及 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111/08/11 111 年 第一次	1. 推舉誠信經營委員會召集人。 2. 本公司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運作及執行情形。	全體獨立董事同意，並將運作及執行情形提報 111/11/11 董事會報告。

(六)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p>1. 本公司以「公司治理室」為企業永續發展之專責單位，透過跨部門會議，以專案方式評估、規劃、執行、確認、回報企業永續發展政策、制度及管理方針，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運作及執行情形。</p> <p>2. 本公司已於 111 年 11 月 11 日依董事會之督導指示，就資訊安全、誠信經營及智慧財產管理等涉及企業永續經營面向之運作情形及計畫提送董事會報告。</p>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V	<p>1. 本揭露資料涵蓋本公司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以本公司辦公區域及工地區域為主。</p> <p>2. 由永續發展小組負責規劃，依循 GRI 準則，並參考歷年永續議題鑑別結果、國內外同業標準、國際 ESG 趨勢、產業重視議題、價值鏈及相關指標，於環境、社會及經濟等 3 大永續面向，透過線上問卷進行利害關係人調查，共擇定 11 大利害關係人著重之風險事項，本公司並就該 11 大風險事項說明應對策略如下：(詳盡內容請參考本公司永續報告書)</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重大議題</th> <th>風險評估項目</th> <th>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環境</td> <td>氣候變遷</td> <td>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地夏季提供降溫設施、冬季時提供保暖措施。 2. 選擇具綠建材標準或符合低耗能、低碳排放量之建材。 </td> </tr> <tr> <td>綠建築與建材</td> <td>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設計時將綠建材使用及建築生命週期納入考量。 2. 建置及執行供應商篩選機制。 </td> </tr> <tr> <td rowspan="2">社會</td> <td>營運績效</td> <td>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 109 年起，大幅加強購地量能、提升銷售量體，以增加營收。 </td> </tr> <tr> <td>員工薪資與福利</td> <td>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優於同業的福利措施、升遷機制、薪資結構及多元發展機會。 </td> </tr> </tbody> </table>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說明	環境	氣候變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地夏季提供降溫設施、冬季時提供保暖措施。 2. 選擇具綠建材標準或符合低耗能、低碳排放量之建材。 	綠建築與建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設計時將綠建材使用及建築生命週期納入考量。 2. 建置及執行供應商篩選機制。 	社會	營運績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 109 年起，大幅加強購地量能、提升銷售量體，以增加營收。 	員工薪資與福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優於同業的福利措施、升遷機制、薪資結構及多元發展機會。 	無重大差異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說明														
環境	氣候變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地夏季提供降溫設施、冬季時提供保暖措施。 2. 選擇具綠建材標準或符合低耗能、低碳排放量之建材。 														
	綠建築與建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設計時將綠建材使用及建築生命週期納入考量。 2. 建置及執行供應商篩選機制。 														
社會	營運績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 109 年起，大幅加強購地量能、提升銷售量體，以增加營收。 														
	員工薪資與福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優於同業的福利措施、升遷機制、薪資結構及多元發展機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1)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 要 說 明 (註 2)</p> <p>誠信經營與法規遵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確實執行層級考核制度。 1. 辦理教育訓練。 2. 制定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3. 內部人簽署誠信經營聲明書。 <p>資訊安全與客戶隱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訂及查核作業程序之執行。 2. 辦理教育訓練。 <p>客戶永續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客戶意見即時回覆機制。 2. 鄰里服務。 <p>勞動人權與工安事故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2. 辦理教育訓練及消防演練。 <p>風險與危機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並執行「風險管理守則」。 2. 針對各項風險擬定 SOP 處理制度。 <p>建築品質與安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善營造制度，全方位檢視工作流程。 <p>職業健康與安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置職業安全衛生設備。 2. 提供全體員工定期健康檢查。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 各工地廢棄物委由專業、合法之環保公司處理，且各工地設有工地主任，負責監督承包商於施工期間對環境之管理及維護。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 本公司遵循循環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	V	(三) 本公司參考相關氣候變遷資訊、TCFD 揭露建議及其他國內外相關機構發布之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1) 摘要說明 (註 2)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p>報告與資訊外，亦考量產業特性、市場趨勢、法令政策等因素，辨識短、中、長期氣候變遷風險，據以臚列相關氣候風險因子。風險管理小組評估氣候相關轉型風險與實體風險發生時，可能造成的潛在影響與衝擊，並由風險分析之評估結果訂定相對應之調適行動計畫，提升氣候變遷衝擊下調適與減緩因應能力。</p> <p>本公司鑑別可行之機會並研擬因應措施，項目如下：</p> <p>轉型風險</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類別</th> <th>風險項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政策和法規風險</td> <td>溫室氣體排放成本增加、永續相關需求與規範增加、電動車車位建置成本增加</td> </tr> <tr> <td>技術風險</td> <td>低碳轉型之成本支出</td> </tr> <tr> <td>市場風險</td> <td>原物料成本增加、客戶偏好改變</td> </tr> <tr> <td>名譽風險</td> <td>利害關係人負面回饋增加</td> </tr> </tbody> </table> <p>實體風險</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類別</th> <th>風險項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立即性風險</td> <td>極端天氣事件增加</td> </tr> <tr> <td>長期性風險</td> <td>平均溫度上升、海平面上升</td> </tr> </tbody> </table> <p>本公司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分析之詳細說明，預計揭露於本公司 111 年永續報告書(112 年 6 月底上傳)。</p> <p>(四) 本公司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如下：</p> <p>1. 溫室氣體排放量</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110 年</th> <th>111 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範疇一 kg</td> <td>926</td> <td>8,324.5</td> </tr> <tr> <td>範疇二 kg</td> <td>48,173</td> <td>818,891.06</td> </tr> </tbody> </table>			類別	風險項目	政策和法規風險	溫室氣體排放成本增加、永續相關需求與規範增加、電動車車位建置成本增加	技術風險	低碳轉型之成本支出	市場風險	原物料成本增加、客戶偏好改變	名譽風險	利害關係人負面回饋增加	類別	風險項目	立即性風險	極端天氣事件增加	長期性風險	平均溫度上升、海平面上升		110 年	111 年	範疇一 kg	926	8,324.5	範疇二 kg	48,173	818,891.06	無重大差異
類別	風險項目																													
政策和法規風險	溫室氣體排放成本增加、永續相關需求與規範增加、電動車車位建置成本增加																													
技術風險	低碳轉型之成本支出																													
市場風險	原物料成本增加、客戶偏好改變																													
名譽風險	利害關係人負面回饋增加																													
類別	風險項目																													
立即性風險	極端天氣事件增加																													
長期性風險	平均溫度上升、海平面上升																													
	110 年	111 年																												
範疇一 kg	926	8,324.5																												
範疇二 kg	48,173	818,891.06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1)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2. 用水量</p> <table border="1"> <tr> <td>110 年</td> <td>111 年</td> </tr> <tr> <td>564 立方公尺</td> <td>1,288 立方公尺</td> </tr> </table> <p>本公司自 111 年起，因應報導邊界的調整，新增工地區域的能源數據統計與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量及用水量皆大幅提升實屬正常，本公司依用水量等數據持續檢討溫室氣體排放及用水管理，制定短、中、長程目標，將溫室氣體排放量及用水量逐步下降。</p> <p>3. 營建廢棄物總重量</p> <p>本公司 111 至 112 年度營建廢棄物總數為 4,050 立方公尺。</p> <p>本公司所有營建工程的營建廢棄物皆由專業、合法之環保公司處理，派駐專責人員負責監督與管理各工地於施工期間的環境維護，並落實資源回收及垃圾分類，將可利用的資源重複利用，延長產品生命週期，減少資源的浪費。</p> <p>111 年度未發生將廢棄物出口至國外，亦無環境訴訟等情事。</p>	110 年	111 年	564 立方公尺	1,288 立方公尺	
110 年	111 年						
564 立方公尺	1,288 立方公尺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1)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p>成發放績效獎金、年終獎金及員工酬勞，使員工利益與公司利益相互結合，而產生共榮共存的信念，任何有關勞資關係之新增或修訂措施，均經勞資雙方充分協議溝通，故無任何爭議發生。</p> <p>3. 經營績效或反映於員工薪酬：公司章程第廿八條訂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0.5%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三)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門禁安全：本公司與保全公司簽約設置門禁監視系統。 2. 消防安全：管委會不定期消防測試。 3. 飲用水安全：本公司定期(3個月一次)更換公司飲用水濾心。 4. 環境空氣清淨：本公司定期(半年一次)更換空氣清淨機濾網及保養機器。 5. 工地安全衛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出入工地規定要配戴安全帽，並遵守工地安全規範；施工項目遵守政府頒佈之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 (2) 本公司對於員工之職業安全極為重視，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一項規定訂有「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向主管機關報備通過。本公司全體員工皆須遵守該守則，以該守則制定之分項目標、管理計畫與標準作業流程運作並持續辦理職業安全衛生訓練宣導，包含消防演練、日常職業安全宣導等，使員工保持高度危機意識。透過每月工務部門會議及定期教育訓練，於施工進場前、中、後之嚴格督導、會議檢討、工地巡視等措施，落實營建業施工現場職業安全。強化同仁專業知識及教育訓練，每年舉辦專業訓練，要求工地主任必須取得「職安卡」並接受至少6小時的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課程及專業執照訓練。 (3) 本公司工地為所有員工及包商施工人員安排各種職安衛生教育訓練、會議、告知及通知。 <p>6. 生理衛生：公司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1)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7. 保險：公司為全體員工投保團體保險。 (四) 本公司鼓勵員工進修，並依「員工教育訓練辦法」補助員工訓練費用。111 年度外部教育訓練時數共 268 小時，整體人均受訓時數為 16.75 小時，受訓總費用：\$59,560 元。111 年度內部教育訓練時數共 274 小時。	無重大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 「耕耘空間。關愛大地」是大華建設的經營理念，而「提供高品質、多元化的建築生活空間，並關心社會環境，協助營造美麗有秩序的居住及都市生活景觀」更是我們存在的使命及價值。重視客戶意見，於公司網站提供聯絡窗口聯繫方式，另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地主、客戶、供應商申訴或建議管道，公司秉持誠信原則妥適處理並予以回饋，以保障客戶權益。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 本公司依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分包工程採購作業辦法」並參酌 ESG(環境、社會、治理、經濟)等面向，嚴格要求供應商符合當地法律規範及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並確認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亦秉持就地開發、就地供應的原則，積極開發在地供應商與落實在地採購，藉以降低遠程運輸所造成的碳排放量，並創造在地就業機會。不斷優化綠色採購及供應商管理機制，讓上下游廠商共同實踐環境保護，並於營業過程中時時恪守人權保障的政策，打造永續經營鏈。 篩選新供應商時，透過新供應商評鑑視需求派遣專責人員拜訪供應商的公可或工廠，及參觀施工中及已完工工地，藉由參觀供應商實績評估供應商的作業品質以及與本公司合作之積極性，鑑別供應商與本公司建立穩固關係之可能性，再將結果填寫於「廠商評核表」，作為篩選供應商之依據。 本公司要求所有的供應商承諾，絕不向本公司關聯人員、關係人或其指定人，給予期約、賄賂、佣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外，更將上述承諾列入與供應商的契約條款內，使其簽認，並要求供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1)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p>應商如知悉上述行為，應立即據實稟報，杜絕不誠信行為的發生。此外，為確保合作的供應商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大華建設於契約內訂定不得使用違法外籍移工之條款，以遵守該原則作為供應商與本公司合作的先決條件。</p> <p>供應商發生零容忍的缺失，本公司將立即停止與該供應商的合作關係，並將該供應商列入不再合作的黑名单；如為非零容忍的缺失，本公司依據缺失等級，請供應商限期提供改善計畫及措施，並針對缺失項目定期複查，若未能於期限內改善，則會列入劣等廠商，將來在篩選合作供應商時將不會納入優先考慮名單，或是調整付款期程。</p>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於110年4月15日訂定「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該守則於111年5月12日董事會決議更名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將誠信經營之原則與精神納入相關規章中，符合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規範。	V	<p>本公司編製之永續報告書之內容架構依循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所發布GRI Standards之核心選項，以及其報導原則進行編寫。111年6月30日上傳「永續報告書」中英文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並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行第三方確信。</p>	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社會公益 —本公司將永續經營視為首要目標之一，現今已透過許多方式落實社會責任，自創立至今，除戮力於建設本業經營外，仍不忘照顧同仁的健康，並善盡企業公民的社會責任，秉持關心女性權益之理念，支持同樣致力於為台灣女權發聲的勵馨基金會，111年捐出新台幣50,000元於勵馨基金會「培力女孩創造未來計畫」，期待能夠支持學中的女孩們為自己發聲，並培力女性學習關注社會歧視、權利剝奪及女性遭受迫害等議題。其他詳盡內容請參閱本公司「永續報告書」。		<p>應商如知悉上述行為，應立即據實稟報，杜絕不誠信行為的發生。此外，為確保合作的供應商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大華建設於契約內訂定不得使用違法外籍移工之條款，以遵守該原則作為供應商與本公司合作的先決條件。</p> <p>供應商發生零容忍的缺失，本公司將立即停止與該供應商的合作關係，並將該供應商列入不再合作的黑名单；如為非零容忍的缺失，本公司依據缺失等級，請供應商限期提供改善計畫及措施，並針對缺失項目定期複查，若未能於期限內改善，則會列入劣等廠商，將來在篩選合作供應商時將不會納入優先考慮名單，或是調整付款期程。</p>	<p>本公司編製之永續報告書之內容架構依循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所發布GRI Standards之核心選項，以及其報導原則進行編寫。111年6月30日上傳「永續報告書」中英文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並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行第三方確信。</p>

註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運作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七)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p>一、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p> <p>二、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p>	<p>一、本公司之董事會為氣候政策與風險管理的最高監督單位，以遵循法令、推動並落實公司整體風險管理為目標。董事會下設有風險管理小組，由總經理統領各部門最高主管組成，負責鑑別與管理經濟、環境和社會主題及其風險和機會，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二、(詳盡內容請參考本公司永續報告書)</p>			
<p>○ 溫室氣體排放成本提高</p> <p>○ 主管機關對於能源效率的監督力道加大</p> <p>○ 原物料成本上升</p>	<p>○ 風險</p> <p>● 機會</p>	<p>● 參與可再生能源項目並採用節能措施</p> <p>● 透過碳排放抵換機制取得部門獎勵</p> <p>● 使用低碳能源</p>	<p>財務風險</p> <p>1. 碳費支出</p> <p>2. 減碳設備建置</p>	<p>因應策略</p> <p>1. 無紙化辦公、購買智慧節能設備。</p> <p>2. 提升能源效率，並優化資源管理流程。</p> <p>3. 購買再生能源憑證，支持再生能源發展並提升使用比例。</p> <p>4. 積極尋找低碳獎勵，以獎勵容積平衡成本。</p> <p>1. 主動了解政策走向與國際規範，提前擬定策略。</p> <p>2. 建築設計取得環保相關認證，朝向符合法規、超越標準之方向前進。</p> <p>1. 辨識遵循環保及重視氣候風險供應商。</p> <p>2. 提升能源使用效率，降低生產成本。</p>

執行情形																	
<p>三、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p>	<p>三、(1)極端氣候如發生在原物料產品產地，供應鏈有中斷風險，進而影響建築施工進度，增加施工安全風險。施工中之建築如遇高溫、乾旱、大雨等現象，既有建設產品則有遭受破壞之風險。平均溫度上升亦有用電量上升之風險。以上事件均會提升營運成本，造成直接影響。</p> <p>(2)低碳技術轉型行動需開發新產品及技術，或以低碳產品代替現有產品與服務，將直接增加研發及服務成本。</p>																
<p>四、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p>	<p>四、本公司以風險管理小組為權責單位，針對各項氣候風險與機會因子進行分析，辨識短、中、長期氣候變遷風險發生之可能性、衝擊程度、發生時間及財務衝擊，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五、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p>	<p>五、大華建設在進行風險評估時，針對下列項目，根據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所發表的第5次評估報告(Fifth Assessment Report, AR5)，選用適當氣候情境進行開發中營運中建築之衝擊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風險類型</th> <th>情境工具</th> <th>情境選擇</th> <th>評估內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淹水災害風險</td> <td>氣候變遷災害風險調適平台</td> <td>IPCC PCR8.5</td> <td>辨識於未來(125~154年)屬淹水災害風險等級第5級的建築。</td> </tr> <tr> <td>溫度及雨量改變風險</td> <td>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資訊與調適知識平台計畫(TCCIP)</td> <td>IPCC PCR2.6 IPCC PCR8.5</td> <td>若升溫控制未有效發生，在最高度暖化情況下，評估極端氣候所帶來之年平均溫度及雨量對建築的影響。</td> </tr> </tbody> </table> <p>註：IPCC-AR5中定義4大情境，分別為RCP 2.6、RCP 4.5、RCP 6.0以及RCP 8.5，係指每平方公里的輻射強迫力在2100年增加了2.6、4.5、6、8.5瓦，RCP 2.6為積極採取減碳措施、暖化減緩的情境，RCP 8.5為暖化加劇(Business-as-usual, BAU)的情境。</p>	風險類型	情境工具	情境選擇	評估內容	淹水災害風險	氣候變遷災害風險調適平台	IPCC PCR8.5	辨識於未來(125~154年)屬淹水災害風險等級第5級的建築。	溫度及雨量改變風險	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資訊與調適知識平台計畫(TCCIP)	IPCC PCR2.6 IPCC PCR8.5	若升溫控制未有效發生，在最高度暖化情況下，評估極端氣候所帶來之年平均溫度及雨量對建築的影響。				
風險類型	情境工具	情境選擇	評估內容														
淹水災害風險	氣候變遷災害風險調適平台	IPCC PCR8.5	辨識於未來(125~154年)屬淹水災害風險等級第5級的建築。														
溫度及雨量改變風險	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資訊與調適知識平台計畫(TCCIP)	IPCC PCR2.6 IPCC PCR8.5	若升溫控制未有效發生，在最高度暖化情況下，評估極端氣候所帶來之年平均溫度及雨量對建築的影響。														
<p>六、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p>	<p>六、</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矩陣</th> <th>轉型風險/機會</th> <th>因應策略</th> </tr> </thead> <tbody> <tr> <td>○ 風險</td> <td>● 機會</td> <td>潛在財務風險</td> <td>1. 開發低碳營運方法，例如無紙化辦公、智慧節能設備。</td> </tr> <tr> <td>○ 溫室氣體排放成本提高</td> <td>● 參與可再生能源項目並採用節能措施</td> <td>1. 碳費支出</td> <td></td> </tr> <tr> <td></td> <td>● 透過碳排放抵換機制取</td> <td>2. 減碳設備建置</td> <td></td> </tr> </tbody> </table>	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矩陣		轉型風險/機會	因應策略	○ 風險	● 機會	潛在財務風險	1. 開發低碳營運方法，例如無紙化辦公、智慧節能設備。	○ 溫室氣體排放成本提高	● 參與可再生能源項目並採用節能措施	1. 碳費支出			● 透過碳排放抵換機制取	2. 減碳設備建置	
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矩陣		轉型風險/機會	因應策略														
○ 風險	● 機會	潛在財務風險	1. 開發低碳營運方法，例如無紙化辦公、智慧節能設備。														
○ 溫室氣體排放成本提高	● 參與可再生能源項目並採用節能措施	1. 碳費支出															
	● 透過碳排放抵換機制取	2. 減碳設備建置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p>得部門獎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用低碳能源 		<p>2. 提升能源效率，並優化資源管理流程。</p> <p>3. 購買再生能源憑證，支持再生能源發展並提升使用比例。</p> <p>4. 積極尋找低碳獎勵，以獎勵容積平衡成本。</p>
<p>○ 主管機關對於能源效率的監督力道加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採用經能效評級原料 	<p>1. 為符合最新規範而使用特定原料，增加營運成本。</p> <p>2. 未符合主管機關要求時，遭受罰鍰。</p>	<p>1. 主動了解政策走向與國際規範，提前擬定策略</p> <p>2. 建築設計取得各項環保相關認證，朝向符合法規、超越標準之方向前進</p>
<p>○ 客戶偏好改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樹立品牌價值 ● 業務活動多元化 ● 提升客戶信任度 	<p>1. 未掌握市場趨勢，影響銷售，降低利潤。</p> <p>2. 交屋速度減緩，延後入帳時程。</p>	<p>1. 加深「陽光、空氣、水」的品牌價值，導入更多永續建築元素。</p> <p>2. 洞悉市場趨勢，調查客戶需求。</p>
<p>○ 低碳技術轉型成本</p> <p>○ 低碳產品代替現有產品與服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採用綠建築 ● 開發新產品與技術 	<p>1. 增加研發及服務成本。</p> <p>2. 採用低碳材料與工法，增加成本。</p>	<p>1. 建築導入綠建築設備，積極取得綠建築標章。</p> <p>2. 開發低碳服務模式，增加營運收入。</p>
<p>○ 原物料成本上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營建資源再利用 ● 使用高效能產品 	<p>1. 原物料成本提升，增加成本。</p> <p>2. 低碳原物料及技術稀缺，延後工程進度，增加費用。</p>	<p>1. 辨識遵循環保及重視氣候風險供應商。</p> <p>2. 提升能源使用效率，降低生產成本。</p>
<p>○ 極端天氣事件增加</p> <p>○ 海平面上升</p>	實體風險/機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升氣候適應能力 ● 能源多元化 	<p>1. 物料資源狀況改變，供應鏈中斷</p>	<p>1. 加強人員環境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 平均溫度上升	● 推動綠色營運及智慧建築	2. 建築延宕，增加施工安全風險 3. 既有建設產品遭受破壞等 1. 用電量上升，營運成本增加。 2. 分散採購原料來源，降低風險。 3. 購地時評估土地是否位於高危險地區。 1. 推動智慧建築及節能減碳措施，提升能源使用效益。
七、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七、本公司尚未規畫內部碳定價。			
八、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八、本公司設定短、中、長期目標如下，內容涵蓋本公司辦公室區域及工地區域，預計明年起揭露各目標達成進度。 112 年目標 (1) GHG 類別 1 碳排放密集度低於 0.25kg/m ² 。 (2) GHG 類別 2 碳排放密集度低於 25 kg/m ² 。 (3) 營建廢棄物產出密集度低於 0.30 噸/m ² 。 (4) 電力消耗密集度低於 0.18 GJ/m ² 。 (5) 水資源密集度低於 0.6 m ³ /m ² 。 (6) 強化決策機制整合氣候相關財務資訊。 (7) 啟動 CDP、DJSI 等國際重要永續環保問卷之研究。 114 年目標 (1) GHG 類別 1 碳排放密集度低於 0.25kg/m ² 。 (2) GHG 類別 2 碳排放密集度低於 25 kg/m ² 。 (3) 營建廢棄物產出密集度低於 0.30 噸/m ² 。 (4) 電力消耗密集度低於 0.18 GJ/m ² 。 (5) 水資源密集度低於 0.6 m ³ /m ² 。 (6) 強化決策機制整合氣候相關財務資訊。 (7) 逐步導入 ISO 14001 及 ISO 14064-1 第三者認證作業。 (8) 逐步回應並檢視 CDP、DJSI 等國際重要永續環保問卷。			
	119 年(2030)目標 (1) GHG 類別 1 碳排放密集度低於 0.25kg/m ² 。 (2) GHG 類別 2 碳排放密集度低於 25 kg/m ² 。 (3) 營建廢棄物產出密集度低於 0.30 噸/m ² 。 (4) 電力消耗密集度低於 0.18 GJ/m ² 。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5) 水資源密集度低於 0.6 m ³ /m ² 。 (6) 強化決策機制整合氣候相關財務資訊。 (7) 執行 ISO 14001 及 ISO 14064-1 第三者認證作業。 (8) 定期回應並檢視 CDP、DJSI 等國際重要永續環保問卷。			
九、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另填於 1-1)。				
本公司基本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公司、鋼鐵業、水泥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資本額 50 億元以上未達 100 億元之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資本額未達 50 億元之公司		
範疇一	總排放量 (公噸 CO₂e)	密集度 (公噸 CO₂e/百萬元)(註 2)	確信機構	確信情形說明(註 3)
母公司	4,795	2.41		
子公司	3,671	3.30		
合計	8,466	5.71		
範疇二	總排放量 (公噸 CO₂e)	密集度 (公噸 CO₂e/百萬元)(註 2)	確信機構	確信情形說明(註 3)
母公司	56,868.64	28.63		
子公司	762,022.42	684.41		
合計	818,891.06	713.04		
	*註：因計算範圍與 ESG 報告書不同，故總排放量不同。			
1-1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填表說明：			
1、	本表範疇一及範疇二資訊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範疇三資訊企業得自願揭露。			
2、	公司可依下列標準進行溫室氣體盤查：			
	(1) 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 (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			
	(2) 國際標準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 發布之 ISO 14064-1。			
3、	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相關規定。			
4、	子公司可個別填報、彙整填報(如：依國家別、地區別)、或合併填報(註 1)。			
5、	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之，惟至少應揭露以營業額(新臺幣百萬元)計算之數據(註 2)。			
6、	未納入盤查計算之營運據點或子公司占總排放量之比重不得高於 5%，前揭總排放量係指依填表說明 1、規定強制盤查範圍所計算之排放量。			
7、	確信情形說明應摘述確信機構之確信報告書內容並將完整確信意見書併附於年報(註 3)。			

(八)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V	<p>(一)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引導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管理階層之行為符合誠信經營原則。與供應商合約中加入誠信經營條款，使供應商承諾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拘束員工於執行業務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111年5月設置誠信經營委員會，負責誠信經營政策之審定及監督，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遵循情形。</p>	無重大差異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V	<p>(二)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p>	無重大差異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方案？</p>	V	<p>(三)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針對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本公司實質控制者，禁止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接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侵害智慧財產權、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等不誠信行為。本公司並定期檢討修正相關規定。</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與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V	<p>(一) 於供應商合約中加入誠信經營條款，使供應商承諾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拘束員工於執行業務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p>	無重大差異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V	<p>(二) 本公司1111年5月設置誠信經營委員會，隸屬董事會，由三名委員組成，任期與當屆董事任期相同，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公司治理室擔任會務單位，負責協助本委員會議程規劃、召集通知、議事進行、會議紀錄及其他相關事宜，並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無重大差異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V	<p>(三) 本公司目前主要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利誠信經營委員會有效運作及遵循；為因應誠信經營各種態樣。並提供適當陳述管道，另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員工懲戒辦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員工意見信箱實施政策及原則」、「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等各項內部規定，以適性處理誠信經營所帶來的各種風險。</p>	無重大差異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V	<p>(四) 本公司依相關法令制定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皆有效的落實相關規定，內部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畫進行查核，並每年定期報告董事會。</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 本公司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聘請律師講授「企業倫理道德課程講座-員工不當行為所涉法律責任-商業背信與收賄責任」，對象包含全體母子公司經理人及同仁。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事專人員？	V	(一) 內部申訴案件 本公司訂有「員工意見信箱實施政策及原則」，當員工發見違法或不當行為時，可以實際具名，並詳述舉報事件進行申訴，案件將由總經理親自處理。 外部檢舉案件 本公司設有獨立檢舉信箱 (service@delphi.com.tw) 並公告於公司網站。由稽核室為專責單位，負責受理申訴，並彙整所有檢舉事件、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視情形向董事會報告。 (二)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二條明訂有檢舉制度，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紀錄保存皆有標準流程及保密機制。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 本公司提供檢舉及吹哨者申訴管道，致力於確保吹哨者不因檢舉情事而遭受如資遣、免職、減薪或其他不當處置，並就吹哨者因舉報行為有受侵害之虞時公司得採取之緊急保護措施。111 年度未接獲相關不法舉報。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亦揭露其推動成效於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於111年5月設置誠信經營委員會，並將誠信經營之原則與精神納入相關規章中，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範。</p> <p>本年度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報(五)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誠信經營委員會運作情形。</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及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2.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及「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辦法」中規定董事利益迴避制度、關係人利益迴避制度等。 3.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避免資訊不當的洩露。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九)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相關規章：

1. 股東會議事規則
2. 董事會議事規則
3. 董事選舉辦法
4.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6.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7.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8.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9. 員工意見信箱實施教策及原則
10.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11.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12.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13. 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14. 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
15.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16. 誠信經營守則
17.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18. 誠信經營委員會組織規程
19. 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

揭露查詢方式：可於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程序」、「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及告知所有員工、經理人及董事：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現任董事、經理人及內部人辦理「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111年11月11日聘請眾博法律事務所許兆慶律師講授「內線交易防範」，對象包含本公司董事、全體母子公司經理人及同仁。

對新任董事則於上任後提供交易所編制之「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問答集」予以教育宣導。

本年度對公司同仁透過業務聯繫單進行相關教育宣導，內容包含：內線交易法規介紹、內線交易形成原因、認定過程、罰則及內線交易常見違規實例說明，並將內容簡報與影音檔置於公司內部檔案供同仁隨時參考；新進同仁於到職時提供宣導手冊供參酌。

本屆董事會共有4位董事參加交易所舉辦之「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十)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十一)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3月15日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3月1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最近年度召開之股東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檢討：

股東會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 承認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經股東會決議後於 111/6/30 依規定發佈重大訊息。
2. 承認本公司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	
3.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經股東會決議後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4.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2. 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會議名稱	重要決議
111/01/19	董事會	1. 通過繳納臺中市烏日區新高鐵段 31 地號土地容積移轉量代金案。 2. 通過本公司與子公司華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青溪段 B 區」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結構工程部分)承攬合約。 3. 通過本公司以「交通及差旅費申請補助辦法」草案取代「油資申請補助辦法」及修訂本公司「購置車輛補助辦法」、「公務車使用管理辦法」。 4.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及稽核主管 110 年年終獎金案。
111/02/10	董事會	1. 本公司與子公司華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新站段」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結構工程部分)結構合約。 2. 訂定本公司 111 年第一次私募發行普通股發行價格及增資基準日案。 3. 本公司總經理獎勵金案。
111/03/30	董事會	1.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 3. 本公司與信永中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訂民國 111 年度簽證公費。 4. 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5. 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6. 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7.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8. 本公司與子公司華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台中市烏日區新高鐵段」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地工工程部分)承攬合約。 9. 通過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之召開日期及召開事由。
111/04/25	董事會	訂定本公司 111 年第二次私募發行普通股發行價格及增資基準日案。
111/05/12	董事會	1. 本公司 111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增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增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委員會組織規程」。 4. 委任本公司「誠信經營委員會」之委員。 5.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6. 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現修正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7. 修訂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8. 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資訊揭露內容案。 9. 討論本公司經理人及稽核主管 111 年端午節獎金。
111/06/10	董事會	本公司與子公司華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桃園市龜山區善捷段」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假設工程部分)承攬合約。
111/06/30	股東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認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 承認本公司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 3.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4.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111/08/11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 111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不配發 111 年上半年度股利案。 3. 本公司與子公司華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善捷段」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地 工工程部分)承攬合約。 4. 本公司與子公司華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中壢區青溪段 B 區」集合住宅 新建工程(裝修工程部分)承攬合約。 5. 因應土地開發時效性,授權董事長決行額度事宜。 6. 修訂本公司「組織結構圖」。 7. 修訂本公司「規章制度管制辦法」。 8. 修訂本公司「融資作業管理辦法」。 9. 修訂本公司「土地開發作業辦法」。 10. 修訂本公司「營業及收款作業辦法」。 11. 誠信經營委員出席費支領案。 12. 經理人、稽核主管薪資調整案。 13. 討論本公司經理人及稽核主管 111 年中秋節獎金。
111/11/11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 111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不繼續辦理 110 年股東臨時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案剩餘額度。 3.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4. 修訂本公司「加班管理辦法」。 5. 訂定 112 年度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畫事宜。 6. 本公司與子公司華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善捷段」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結 構工程部分)承攬合約。 7. 本公司與子公司華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台中市沙鹿區新站段」集合住 宅新建工程(裝修工程部分)承攬合約。 8. 本公司與子公司華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台中市烏日區新高鐵段」集 合住宅新建工程(結構工程部分)承攬合約。 9. 本公司與子公司華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龜山區樂捷段 B 區」集合住宅 新建工程(假設工程部分)承攬合約。
111/12/27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繼續為子公司華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案。 2. 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3. 修訂本公司「會計作業辦法」。 4. 修訂本公司「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辦法」。 5. 捐贈勵馨基金會「培力女孩創造未來」募款專案。

		6. 本公司總經理委任案。 7. 解除新任總經理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8. 修訂本公司「交通及差旅申請補助辦法」及「購置車輛補助辦法」。 9. 修訂本公司「員工購屋優惠辦法」。 10. 討論本公司經理人及稽核主管 111 年年終獎金。
112/01/12	董事會	1. 本公司與子公司華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台南市善化區慶安段」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假設工程部分)承攬合約。 2. 經理人及稽核主管 111 年績效獎金案。 3. 解除新任總經理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4. 新任總經理每月薪資案。
112/03/15	董事會	1.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3. 討論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提撥金額案。 4. 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酬勞及經理人、稽核主管員工酬勞分配方式。 5.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6. 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7. 本公司受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提名期間、應選名額及受理處所。 8. 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之召開日期及召開事由。 9. 擬訂定本公司 111 年度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 10.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11. 本公司與子公司華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台南市善化區慶安段」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地工工程部分)承攬合約。
112/04/11	董事會	1.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案。 2. 審查股東提案及提名案。 3. 訂定員工酬勞發給對象「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從屬公司員工」之資格案。
112/04/14	董事會	1. 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2. 決議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十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五)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公司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吳裕國	109/6/29	111/12/27	辭職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應揭露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信永中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光慧	111/01/01~ 111/12/31	1,500	175	1,675	註 1
	姚毓琳					

註 1：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

- (1) 工商登記 155 仟元
- (2) 薪資查核費用 20 仟元。

註 2：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有下列情事之一，應揭露下列事項：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12 年 04 月 11 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配合本公司長期策略發展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	V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	會計原則或實務
		--	財務報告之揭露
		--	查核範圍或步驟
		--	其他
	無	V	
	說明：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黃建澤會計師、林素雯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12年04月11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事。

八、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註一)	姓名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鄭斯聰	-	-	-	-
董事	李進益	100,000 0	-	-	-
董事	大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炳榮	-	-	-	-
董事	顏明宏	-	-	-	-
獨立董事	王慕凡	50,000 0	-	-	-
獨立董事	葉建偉	150,000 0	-	-	-
獨立董事	陳叡澧	-	-	-	-
總經理	黃智楨 (就任日期：111/12/27)	-	-	-	-
總經理	吳裕國 (解任日期：111/12/27)	-	-	-	-
副總經理	李俊賢	-	-	-	-
財務主管	簡玲菁	35,000 0	-	-	-
會計主管	吳幸穗	255,534 0	230,000 0	-	-
公司治理主管 暨法務主管	王辰罡	-	-	-	-
10%以上股東	佳峻投資(股)公司	34,160,000 0	126,017,700 0	-	-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表。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資訊：

姓名 (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關係人或為 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 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佳峻投資(股) 公司	264,732,599	31.52%	-	-	-	-	-	-	
佳峻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林家宏	-	-	-	-	-	-	佳峻投資(股) 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	
大碩投資(股) 公司	50,470,046	6.01%	-	-	-	-	大捷投資(股) 公司	負責人為同一人	
大碩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林建宇	221,874	0.03%	-	-	-	-	大捷投資(股) 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	
							大碩投資(股) 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	
能鎡投資控股 (股)公司	41,578,000	4.95%	-	-	-	-	-	-	
能鎡投資控股 (股)公司 代表人：吳宥德	-	-	-	-	-	-	能鎡投資控股 (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	
							德鎡投資(股) 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	
德鎡投資(股)公 司	38,600,000	4.60%	-	-	-	-	-	-	
德鎡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李莉榛	-	-	-	-	-	-	德鎡投資(股) 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	
							能鎡投資控股 (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	
長昀投資(股) 公司	27,500,000	3.27%	-	-	-	-	-	-	
長昀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吳育緹	2,031,000	0.24%	-	-	-	-	長昀投資(股) 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	
海悅國際開發 (股)公司	21,030,000	2.50%	-	-	-	-	-	-	
海悅國際開發 (股)公司代表 人：黃希文	-	-	-	-	-	-	海悅國際開發 (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	
大捷投資(股) 公司	16,888,773	2.01%	-	-	-	-	大碩投資(股) 公司	負責人為同一人	
大捷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林建宇	221,874	0.03%	-	-	-	-	大捷投資(股) 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	
							大碩投資(股) 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	

姓名 (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關係人或為 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 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萬代福營造 有限公司	15,724,388	1.87%	-	-	-	-	-	-	
萬代福營造 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國順	-	-	-	-	-	-	萬代福營造有 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	
鴻憶投資有限 公司	12,000,000	1.43%	-	-	-	-	-	-	
鴻憶投資有限 公司代表人： 鄭斯聰	-	-	-	-	12,000,000	1.43%	鴻憶投資有限 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	
彭淑英	10,808,000	1.29%	16,925	-	-	-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截至 112/03/31 /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 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華建開發(股)公司	18,207,735	58.36%	-	-	18,207,735	58.36%
華鑑營造(股)公司	35,000,000	100.00%	-	-	35,000,000	100.00%

註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含特別股)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充實股款者	其他
74.04	1000	30,000	30,000,000	30,000	30,000,000	現金增資	--	無
74.06	1000	50,000	50,000,000	50,000	50,000,000	現金增資	--	無
77.10	1000	100,000	100,000,000	100,000	100,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	無
79.09	10	19,500,000	195,000,000	19,500,000	195,000,000	現金增資	--	無
81.02	10	37,375,000	373,750,000	37,375,000	373,750,000	現金增資 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	--	本次增資17,875,000股，每股\$10元，計178,750,000元，業於民國81年2月28日經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81)台財證(一)第00248號函核准在案。
81.11	10~12	54,233,750	542,337,500	54,233,750	542,337,500	現金增資 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	--	本次增資16,858,750股，每股\$10元，計168,587,500元，業於民國81年11月9日經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81)台財證(一)第02898號函核准在案。
82.07	10	62,452,812	624,528,120	62,452,812	624,528,120	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	--	本次增資8,219,062股，每股\$10元，計82,190,620元，業於民國82年7月22日經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82)台財證(一)第30936號函核准在案。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數(股)	金額(元)	
83.08	10	84,943,375	849,433,750	84,943,375	849,433,750	現金增資 盈餘轉增資 --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 他 本次增資 22,490,563 股，每股 \$10 元，計 224,905,630 元，業於民國 83 年 8 月 4 日經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83) 台財證 (一) 第 32556 號函核准在案。
84.10	10~20	150,000,000	1,500,000,000	115,365,791	1,153,657,910	-- 現金增資 盈餘轉增資 本次增資 30,422,416 股，每股 \$10 元，計 304,224,160 元，業於民國 84 年 10 月 30 日經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84) 台財證 (一) 第 53734 號函核准在案。
85.07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26,902,370	1,269,023,700	-- 盈餘轉增資 現金增資 本次增資 11,536,579 股，每股 \$10 元，計 115,365,790 元，業於民國 85 年 7 月 2 日經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85) 台財證 (一) 第 40392 號函核准在案。
85.10	10~27	300,000,000	3,000,000,000	169,902,370	1,699,023,700	-- 現金增資 本次增資 43,000,000 股，每股 \$10 元，計 430,000,000 元，業於民國 85 年 10 月 15 日經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85) 台財證 (一) 第 59106 號函核准在案。資本總額中於新台幣捌億元整範圍內得供發行附轉換股份公司債。
86.06	10~30	330,000,000	3,300,000,000	240,484,796	2,404,847,960	-- 現金增資 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 本次增資 70,582,426 股，每股 \$10 元，計 705,824,260 元，業於民國 86 年 6 月 4 日經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86) 台財證 (一) 第 40789 號函核准在案。資本總額中於新台幣捌億元整範圍內得供發行附轉換股份公司債。
86.08	10	330,000,000	3,300,000,000	245,245,012	2,452,450,120	--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普通股 本次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華建甲) 轉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本來源	其他
							換普通股，每股\$10元，計47,602,160元，業於民國86年8月9日經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86)台財證(一)第62893號函核准在案。資本總額中於新台幣捌億元整範圍內得供發行附轉換股份有限公司債。
87.01	10	330,000,000	3,300,000,000	257,683,522	2,576,835,22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普通股	本次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華建乙)轉換普通股，每股\$10元，計124,385,100元，業於民國87年1月13日經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87)台財證(一)第11151號函核准在案。資本總額中於新台幣捌億元整範圍內得供發行附轉換股份有限公司債。
87.05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26,902,009	3,269,020,090	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普通股	本次增資69,218,487股，每股\$10元，計692,184,870元，業於民國87年5月8日經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87)台財證(一)第39123號函核准在案。資本總額中於新台幣壹拾億元整範圍內得供發行附轉換股份有限公司債。
87.08	10~36	500,000,000	5,000,000,000	356,902,009	3,569,020,090	現金增資	本次增資30,000,000股，每股\$10元，計300,000,000元，業於民國87年8月7日經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87)台財證(一)第65978號函核准在案。資本總額中於新台幣壹拾億元整範圍內得供發行附轉換股份有限公司債。
88.08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394,194,176	3,941,941,760	盈餘轉增資	本次增資37,292,167股，每股\$10元，計372,921,670元，業於民國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本來源	其他
							88年6月1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9)台財證(一)第5074號核准在案。資本總額中於新台幣壹拾億元整範圍內得供發行附轉換股份公司債。
89.08	10	533,613,592	5,336,135,920	433,613,592	4,336,135,920	--	本次增資39,419,416股,每股\$10元,計394,194,160元,業於民國89年6月22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9)台財證(一)第52742號核准在案。資本總額中於新台幣壹拾億元整範圍內得供發行附轉換股份公司債。
90.03	10	533,613,592	5,336,135,920	420,228,592	4,202,285,920	--	本次減資13,385,000股,業於90年4月9日經經濟部,經(90)商字第09001121830號核准註銷在案。
93.09	10	533,613,592	5,336,135,920	268,434,130	2,684,341,300	--	本次減資151,794,462股,業經經濟部商業司93年9月3日經授商字第09301165340號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93.10	2.99	533,613,592	5,336,135,920	309,571,130	3,095,711,300	--	本次增資41,137,000股,每股\$10元,計411,370,000元,業經經濟部商業司93年10月21日經授商字第09301191540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96.09	8	533,613,592	5,336,135,920	328,321,130	3,283,211,300	--	本次增資18,750,000股,每股\$10元,計187,500,000元,業經經濟部商業司96年9月11日經授商字第09601222970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98.08	10	533,613,592	5,336,135,920	253,891,529	2,538,915,290	--	本次減資74,429,601股,每股\$10元,計744,296,010元,業經經濟部商業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備註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數(股)	金額(元)		
							司 98 年 8 月 6 日經授商字第 0980117769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99.08	10	533,613,592	5,336,135,920	258,969,360	2,589,693,600	盈餘轉增資	本次盈餘轉增資 5,077,831 股，每股 \$10 元，計 50,778,310 元，業經經濟部商業司 99 年 8 月 17 日經授商字第 0990118736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100.09	10	533,613,592	5,336,135,920	265,443,594	2,654,435,940	盈餘轉增資	本次盈餘轉增資 6,474,234 股，每股 \$10 元，計 64,742,340 元，業經經濟部商業司 100 年 09 月 20 日經授商字第 1000120054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101.08	10	533,613,592	5,336,135,920	270,752,466	2,707,524,660	盈餘轉增資	本次盈餘轉增資 5,308,872 股，每股 \$10 元，計 53,088,720 元，業經經濟部商業司 101 年 8 月 21 日經授商字第 1010117350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110.01	10	533,613,592	5,336,135,920	520,752,466	5,207,524,660	現金增資	本次現金增資 250,000,000 股，每股 \$10 元，計 2,500,000,000 元，業經經濟部商業司 110 年 01 月 06 日經授商字第 1090124557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110.08	10	1,200,000,000	12,000,000,000	520,752,466	5,207,524,660	額定資本額增加	額定資本額增加為 1,200,000,000 股，每股 \$10 元，計 12,000,000,000 元，業經經濟部商業司 110 年 08 月 27 日經授商字第 1100115157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110.09	10	1,200,000,000	12,000,000,000	603,752,466	6,037,524,660	私募現金增資	本次私募現金增資 83,000,000 股，每股 \$10 元，計 830,000,000 元，業經經濟部商業司 110 年 09 月 29 日經授商字第 1100116900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年/月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備註	
	股數 (股)	金額 (元)	股數 (股)	金額 (元)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10.10	1,200,000,000	12,000,000,000	720,752,466	7,207,524,660	私募現金增資	--	在案。 本次私募現金增資117,000,000股，每股\$10元，計1,170,000,000元，業經經濟部商業司110年10月14日經授商字第11001183190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111.03	1,200,000,000	12,000,000,000	774,323,466	7,743,234,660	私募現金增資	--	本次私募現金增資53,571,000股，每股\$10元，計535,710,000元，業經經濟部商業司111年3月18日經授商字第11101040400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111.05	1,200,000,000	12,000,000,000	839,988,000	8,399,880,000	私募現金增資	--	本次私募現金增資65,664,534股，每股\$10元，計656,645,340元，業經經濟部商業司111年5月27日經授商字第11101085890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註：本公司設立於四十九年十二月，資本額為900,000元，四十九年至七十四年歷次現金增資29,100,000元。

2. 公司資本

股 種 類	核定股份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上市)	未發行股份	
記名式普通股	839,988,000股	360,012,000股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發行總股數為839,988,000股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112年4月30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庫藏股	合計
人數	0	1	272	33,517	77	0	33,867
持有股數	0	184,000	525,451,802	302,641,106	11,711,092	0	839,988,000
持股比例	0.00%	0.02%	62.56%	36.03%	1.39%	0.00%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12年4月30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26,788	1,544,512	0.18%
1,000 至 5,000	4,389	8,967,626	1.07%
5,001 至 10,000	923	7,158,890	0.85%
10,001 至 15,000	350	4,330,577	0.52%
15,001 至 20,000	267	4,950,424	0.59%
20,001 至 30,000	264	6,888,035	0.82%
30,001 至 40,000	142	5,114,856	0.61%
40,001 至 50,000	121	5,657,935	0.67%
50,001 至 100,000	233	17,144,527	2.04%
100,001 至 200,000	154	22,435,249	2.67%
200,001 至 400,000	94	26,400,047	3.14%
400,001 至 600,000	38	18,869,529	2.25%
600,001 至 800,000	14	9,935,697	1.18%
800,001 至 1,000,000	16	14,977,373	1.78%
1,000,001 股以上	74	685,612,723	81.63%
合 計	33,867	839,988,000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112年4月30日

主要股東名單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佳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4,732,599	31.52%
大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470,046	6.01%
能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1,578,000	4.95%
德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8,600,000	4.60%
長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500,000	3.27%
海悅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1,030,000	2.50%
大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888,773	2.01%
萬代福營造有限公司	15,724,388	1.87%
鴻憶投資有限公司	12,000,000	1.43%
彭淑英	10,808,000	1.29%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 目		年 度		當年度截止至 112年3月31日 (以IFRS表達)	
		110年度 (以IFRS表達)	111年度 (以IFRS表達)		
每股 市價 (註1)	最 高	15.85	20.35	18.65	
	最 低	12.95	14.20	17.05	
	平 均	14.14	15.68	17.65	
每股淨值 (註2)	分 配 前	11.65	12.24	--	
	分 配 後	11.65	11.83	--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584,064,797	809,034,865	--
	每股盈餘 (註3)	調整前	(0.20)	0.56	--
		調整後	--	--	--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		--	0.41076195	不適用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5)		(70.70)	28.00	
	本利比(註6)		--	38.17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	0.03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每股淨值=股東權益/(普通股股數+特別股股數(股東權益項下)+預收股款(股東權益項下)之約當發行股數-母公司暨子公司持有之母公司庫藏股股數)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於章程中訂定之股利政策為配合本公司建築業特性，自有資金需求高，及因應目前與未來之發展規劃，投資環境與國內產業競爭狀況，並兼顧全體股東之利益，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 0%~100% 分配股東紅利；但可分配盈餘低於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5% 時，得不予分配，以健全本公司財務結構；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其中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 10%。

前項股東紅利之分派由董事會以公司最大利益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

2. (1) 110 年度股利分配執行狀況如下：

經 111 年 6 月 30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不配發股利。

(2) 111 年度股利分配執行狀況如下：

A. 上半年度：於 111 年 8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不分派。

B. 下半年度：於 112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每股分派現金股利 0.41076195 元，合計 345,035,114 元，並於 112 年 4 月 26 日發放。

111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將提 112 年股東常會報告。

(七)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年度並無無償配股，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酬勞：

1. 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廿八條所載員工、董事酬勞之成數：

依本公司章程第廿八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0.5% 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 2%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

經 112 年 3 月 15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年度獲利之 0.5% 提撥員工酬勞、0.59% 為董事酬勞。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年度損益調整數。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期不配發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俟後如經決議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時，其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項目	估列數	實際數	差異	原因及處理情形
董事酬勞	3,413,779	1,998,500	1,415,279	列為年度損益調整數
員工酬勞	1,706,889	1,706,889	-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年度無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之情形。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0 年稅後淨損，無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九) 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之辦理情形：

(一) 公司債之辦理：無。

(二) 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三)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四) 員工認股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三、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 109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 計劃內容：

- (1) 證券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函文號：金管證發字第 1090359318 號
 (2)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3,778,212 仟元。
 (3) 資金來源：

- A.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5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 12.56 元，預計募集資金 3,140,000 仟元。
 B. 餘 638,212 仟元，擬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方式支應。
 C. 本次計畫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如因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銀行借款或自有資金方式因應；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增加之部分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或充實營運資金之用。

(4) 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A. 本次計畫之總資金運用計畫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109 年第三季已支付金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新 昇 股	112 年 第一季	購地款	787,5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營建工程款	882,350	0	67,600	77,390	136,760	184,420	123,240	151,320	103,680	37,940	0	0	0	0	0	0
		其他費用(註)	237,619	0	6,274	9,419	16,200	21,088	18,170	20,948	131,132	3,780	0	0	0	0	0	0
樂 捷 股	112 年 第四季	購地款	519,222	53,07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22
		營建工程款	500,890	0	0	110	42,880	77,190	98,520	53,000	62,200	47,090	31,030	26,610	5,010	0	0	0
		其他費用(註)	148,536	67	201	3,073	5,259	9,845	13,205	7,915	9,018	11,562	3,843	76,841	586	0	0	0
青 溪 股	112 年 第一季	購地款	316,225	31,6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營建工程款	219,520	0	0	16,815	34,026	45,883	30,660	37,648	25,794	9,442	0	0	0	0	0	0
		其他費用(註)	70,950	0	126	3,446	4,305	6,328	6,272	7,363	39,334	1,160	0	0	0	0	0	0
合計		3,778,212	173,687	1,538,511	6,601	100,463	173,556	239,430	344,754	290,067	278,194	371,158	117,649	34,873	103,451	5,818	0	

註：其他費用包含設計費用、管理費用、銷售佣金及其他雜支費用等。

B. 本次現金增資資金運用計畫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新鼻段	109年第四季	787,5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樂捷段	112年第一季	882,350	0	0	67,600	77,390	136,760	184,420	123,240	151,320	103,680	37,940	0	0	0	0
樂捷段	109年第四季	465,930	465,93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青溪段	112年第四季	500,890	0	0	110	57,250	42,880	77,190	98,520	53,000	62,200	47,090	31,030	26,610	5,010	0
青溪段	109年第四季	284,400	284,4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青溪段	112年第一季	218,930	0	0	16,815	19,252	34,026	45,883	30,660	37,648	25,794	8,852	0	0	0	0
合計		3,140,000	1,537,830	0	84,525	153,892	213,666	307,493	252,420	241,988	191,674	93,882	31,030	26,610	5,010	0

(5)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次募集資金3,140,000仟元用於三案購地款及營建工程款，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如下：

新鼻段	支付購地款及營建工程款分別為787,500仟元及882,350仟元，規劃110年3月動工興建，110年4月起由代銷預售，預計111年10月完工取得使用執照後可完工交屋；預計至111年第四季銷售完竣止可貢獻營收2,439,582仟元及淨利485,228仟元，案件淨利率為19.89%。
樂捷段	支付購地款及營建工程款分別為465,930仟元及500,890仟元，規劃110年6月動工興建，111年3月起由代銷預售，預計112年6月完工取得使用執照後可完工交屋；預計至112年第二季銷售完竣止可貢獻營收1,464,675仟元及淨利323,780仟元，淨利率為22.11%。
青溪段	支付購地款及營建工程款分別為284,400仟元及218,930仟元，規劃110年3月動工興建，111年2月起由代銷預售，預計111年10月完工取得使用執照後可完工交屋；預計至111年第三季銷售完竣止可貢獻營收727,627仟元及淨利133,323仟元，案件淨利率為18.32%。

(6) 計畫變更日期：無計畫變更之情形。

2. 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9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於 109 月 12 月 14 日收足股款，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3,140,000 仟元，截至 112 年第一季止資金執行進度如下：

(1) 執行完成：三筆購地款已於 110 年第二季支用完畢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季別	109 年第四季			110 年第一季			110 年第二季		
	預定支用金額	實際支用金額	實際累計執行進度	預定支用金額	實際支用金額	實際累計執行進度	預定支用金額	實際支用金額	實際累計執行進度
計畫項目									
新鼻段購地款	787,500	720,640	91.51%	-	-	91.51%	-	66,860	100%
樂捷段購地款	465,930	428,760	92.02%	-	-	92.02%	-	37,170	100%
青溪段購地款	284,400	272,889	95.95%	-	-	95.95%	-	11,511	100%

(2) 執行中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季別	109 年第四季			110 年第一季			110 年第二季			110 年第三季			110 年第四季		
	預定支用金額	實際支用金額	實際累計執行進度	預定支用金額	實際支用金額	實際累計執行進度	預定支用金額	實際支用金額	實際累計執行進度	預定支用金額	實際支用金額	實際累計執行進度	預定支用金額	實際支用金額	實際累計執行進度
計畫項目															
新鼻段營建工程款	-	-	-	-	-	-	67,600	-	-	77,390	58,621	6.64%	136,760	53,939	12.75%
樂捷段營建工程款	-	-	-	-	-	-	110	-	-	57,250	28,772	5.74%	42,880	61,772	18.07%
青溪段營建工程款	-	-	-	-	-	-	16,815	-	-	19,252	23,377	10.67%	34,026	31,589	25.10%

年度季別	111年第一季			111年第二季			111年第三季			111年第四季			112年第一季		
	預定支 用金額	實際支 用金額	實際 累計 執行 進度	預定支 用金額	實際支 用金額	實際 累計 執行 進度	預定支 用金額	實際支 用金額	實際 累計 執行 進度	預定支 用金額	實際支 用金額	實際 累計 執行 進度	預定支 用金額	實際支 用金額	實際 累計 執行 進度
計畫項目															
新鼻段 營建工程款	184,420	113,621	25.63%	123,240	75,593	34.20%	151,320	112,446	46.94%	103,680	112,470	59.69%	37,940	108,242	71.95%
樂捷段 營建工程款	77,190	61,617	30.37%	98,520	47,245	39.81%	53,000	52,608	50.31%	62,200	65,164	63.32%	47,090	51,483	73.60%
青溪段 營建工程款	45,883	26,479	37.20%	30,660	22,376	47.42%	37,648	27,577	60.01%	25,794	43,870	80.05%	8,852	30,640	94.05%

註：詳細資訊可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募資計畫執行專區

(二) 110 年及 111 年私募有價證券計劃內容及執行情形
1.110 年

- (1) 股東會通過日期：110 年 08 月 05 日
 (2) 預計私募之股數：以私募發行普通股 200,000 仟股為上限，並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一次至三次辦理。
 (3) 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因應未來長期發展所需等一項或多項之資金運用計畫。
 (4) 預計效益：使資金募集管道更多元及彈性，並強化公司財務結構、降低資金成本，用以擴大本公司未來營運規模，提升公司長期競爭力以提升整體股東權益。
 (5) 本公司 110 年第 1 次第 1 期私募董事會決議辦理撤銷；110 年 8 月及 9 月募集普通股共 200,000 仟股，本次募集資金共 2,360,000,000 元，已全數支用完畢，相關資訊如下表：

110 年第 1 次私募第 2 期		110 年第 1 次私募第 3 期					
發行日期	110 年 10 月 15 日	110 年 10 月 27 日					
發行股數	83,000,000 股	117,000,000 股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10 年 8 月 25 日	110 年 9 月 17 日					
實際認購價格	新台幣 11.80 元	新台幣 11.80 元					
募集總金額	新台幣 979,400,000 元	新台幣 1,380,600,000 元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資料截至 112 年第一季)：							
私募資金用途	預定支用金額	累計實際支用金額	累計實際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私募資金用途	起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畫	未支用金額及用途說明	起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	80,000	100%	充實營運資金	不適用	-	不適用
償還銀行借款	-	149,400	100%	償還銀行借款	不適用	-	不適用
其他	-	750,000	100%	其他	不適用	1,380,600	100%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提升公司營運成效及整體競爭力。						

2.111 年

- (1) 股東會通過日期：110 年 11 月 30 日股東臨時會
- (2) 預計私募之股數：以私募發行普通股 140,000 仟股為上限，並於股東臨時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一次至三次辦理。
- (3) 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因應未來長期發展所需等一項或多項之資金運用計畫。
- (4) 預計效益：使資金募集管道更多元及彈性，並強化公司財務結構、降低資金成本，用以擴大本公司未來營運規模，提升公司長期競爭力以提升整體股東權益
- (5) 本公司於 111 年 2 月及 5 月募集普通股共 119,235,534 股，募集中金額為新台幣為 1,430,826,408 元，已全數支用完畢，此案 111 年 11 月 29 日期間屆滿，本公司於 111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不繼續辦理剩餘額度事宜，相關資訊如下表：

		111 年第 1 次私募第 1 期		111 年第 1 次私募第 2 期	
發行日期		111 年 3 月 31 日	111 年 06 月 15 日		
發行股數		53,571,000 股	65,664,534 股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11 年 2 月 24 日	111 年 5 月 9 日		
實際認購價格		新台幣 12 元	新台幣 12 元		
募集總金額		新台幣 642,852,000 元	新台幣 787,974,408 元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資料截至 112 年第一季):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私募資金用途	預定支用金額	累計實際支用金額	累計實際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未支用金額及用途說明	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	-	-	-	不適用
償還銀行借款	-	-	-	-	不適用
其他	-	642,852	100%	-	不適用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提升公司營運成效及整體競爭力。				

《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其營業比重：

(1)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出租、出售業務；其 111 年營業比重佔 1%。

(2)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出租、出售業務；其 111 年營業比重佔 99%。

2. 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及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及住宅大樓以出租、出售業務為主，產品類型多為智慧型辦公大樓及住宅大樓，因應企業發展及住宅之需求。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依據內政部統計 111 年全國房市六都全年買賣移轉棟數共計 243,633 棟，相比 110 年的 267,666 棟減少 24,033 棟，減幅約 9%，其中六都除台中增加 1.4%外，其餘均明顯減少，又以高雄衰退 17.3%與台南減少 13.7%比例最高，顯見南二都熱度漸退。依照 111 年全球整體情勢及我國國情等綜合考量下，主要影響因素有四，析述如下：

(1) 疫情即將放寬共存：

影響全球兩年多的 COVID-19 疫情使我國營建業面臨缺工缺料，致營建成本上漲，各建商推案量減少，所幸 111 年政府防疫政策逐漸放寬共存，各國邊境也逐步開放，全球化生產的供應鏈有望於 112 年回復，使國內生產成本有機會回歸穩定。

(2) 國際能源漲價：

受烏俄戰爭影響，國際糧食價格上漲，兩國的小麥和玉米出口分別佔全球市場的 29%和 19%，將近全球一半的糧食出口，據標普全球普氏稱，烏克蘭是全球最大的葵花子油生產國，俄國緊隨其後，兩國的葵花子油產量佔全球產量的 60%；同時俄國為原油第三大產國、第二大出口國，天然氣第二大產國、第一大出口國，出口量分別約佔全球約 10%、20%，顯著影響國際能源與糧食價格波動。

(3) 聯準會 7 度升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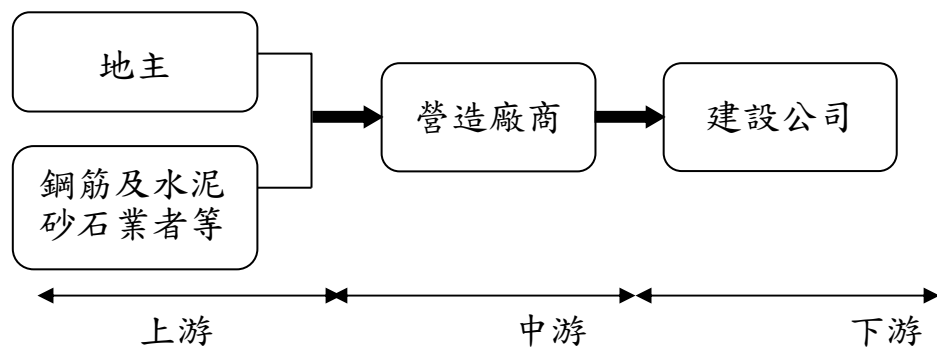
受全球通貨膨脹日漸嚴重，又因烏俄戰爭、疫情衝擊和大國博弈等世界秩序中的動蕩因素對全球通膨起了推波助瀾的作用，聯準會也因此啟動升息循環，111 年共 7 度升息，我國央行也於 112 年 3 月第 5 次升息，將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各調升 0.125 個百分點，分別由年息 1.75%、2.125%及 4%，調整為 1.875%、2.25%及 4.125%，我國主計處公告 111 年 12 月份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CPI)，較上月漲 0.16%，經調整季節變動因素後漲 0.33%；較上年(110 年)同月漲 2.71%，全年平均漲 2.95%，綜上所述民眾將有感物價明顯上漲，同時因為升息的影響，房貸族的負擔亦加重。

(4)房市利空政策：

為遏止預售屋炒作亂象，內政部於 110 年 11 月底研擬啟動「平均地權條例」修法，12 月 9 日通過修法草案。111 年 4 月 7 日，行政院會通過「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函請立法院審議。111 年 12 月 21 日完成初審，112 年 1 月 10 日完成三讀，這次修法除限制預售屋、新建成屋簽約後原則不得換約轉售及私法人購屋許可制外，並明確定義不動產炒作行為與罰則，同時建立違規檢舉獎金制度，提升稽查效能等，強力遏止不動產炒作，以維護市場交易秩序，保障消費者權益。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111 年底，隨著各國疫苗接種普及、防疫政策放寬、邊境逐步開放，全球化生產的供應鏈逐漸回復，我國也同步逐漸放寬與疫情共存，缺工缺料的困境將能適度舒緩，雖然因為全球通貨膨脹的問題，整體成本上漲是不可避免的趨勢，而以上游鋼筋及水泥業者來說，依照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 111 年 12 月的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為 107.92，110 年 12 月指數為 103.25，共上漲 4.67，而最新公告的 112 年 1、2 月指數分別為 108.69 及 109.21，有持續往上調漲的趨勢，但隨著各國邊境解封，相關原料的進口應可回歸穩定，缺料的問題應能舒緩。而以中下游的營造廠商及建設公司的角度來說，有些建設業者本身已整合營造公司業務，自行發包採購原料及施作工程，有些建設業者則採發大包的方式給予營造公司施作，而由營造公司負責採購相關之原物料，而建設業的產業關聯性以上游廠商影響最甚，故上游廠商原物料的供給與價格至關重要，將直接影響營造業者的成本及利潤，並直接反應到建設業的營建成本，以及最終的房屋售價上。

3. 產品之發展趨勢

隨著台灣都會區腹地規模擴張，市郊重劃區不僅街廓整齊、公設完整、市容新穎、高鐵軌道經濟逐漸完整，再加上都市核心地區房價高居不下，以雙北及桃園為例，自從桃園機場捷運通車，作為橫跨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的捷運路線，使雙北人口不斷進住機場捷運周圍重劃區，間接帶動區域生活機能與發展，新興重劃區成為近來購屋族的新選擇，加上家庭人口與經濟結構的改變，從目前房屋市場推案及銷售情形來看，「交通便捷化」、「中小坪數」、「防疫、隔音建材」、「智慧化住宅」，已引領出新的市場需求，成為不動產產品之發展趨勢。依據 591 統計，111 年全台十大建商推案也將重心轉向，多數集中於六都熱門重劃區或科技園區周圍等，至於在推案型態上，市區、重劃區主力坪數大相其去，市中心以小坪數為主、重劃區則以 40 坪以內 2~3 房為主力，以符合現在不動產的市場需求。目前台北市的兩個都更案也是本公司的推動重點，依照內政部營建署統計，111 年全台都市更新核定數為 77 件，其中台北市及新北市分別有 40 件及 20 件，占全台將近 78%，累計已核定公布實施總數為 1064 件，其中台北及新北分別為 597 件及 191 件，占全台近 74%，依據經驗法則並考量產權複雜度、都更未來效益、地主分回條件、主管機關審議時間、營造施工時間等綜合評估，平均一個都更案需費時 5~15 年不等，所幸現行都市更新條例第 57 條已有政府代為拆除、真誠磋商精神等相關規範，於 110 年台北市有三件案例成功透過協商推動都更，隨著法規與時俱進、政府縮短審議時程、實際執行代拆及協商實例增多，俾利未來都市更新的推動，以達到都市再生效果，帶領城市永續發展。

4. 競爭情形

綜觀 111 年，國內外的政經變化均不利於房市的發展，前者有升息、金融管制、COVID-19 疫情、台海局勢緊張、九合一選舉，以及政府打房政策不斷等；後者如烏俄戰爭不止、國際能源短缺、原物料售價飆漲及通貨膨脹加劇等等不確定因素增加，導致購屋者信心下滑，目前不動產市場正處於供過於求的景氣反轉期，本公司仍會積極推動太原路及懷生段都更案，並且因應市場行情謹慎務實地在桃園、台中、台南等都會地區持續推案，優化工程技術、穩定的施工品質、穩健的財務規劃、務實的產品設計、客戶至上的售後服務以及堅持一甲子的品牌淬鍊，這也是大華「共好」的企業理念，更是大華最大的競爭優勢。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以專業化、精緻化、合理化的堅持，提供人性化的綠能住宅與科技化的前瞻辦公優質產品。

1. 「大華山莊」榮獲第十三屆中華民國別墅類建築金獎。
 2. 「公園錄」榮獲第十四屆中華民國高層住宅類建築金獎。
 3. 衛星寬頻網路辦公大樓--「世界之頂」興建完工。
 4. 5A自動化高智能辦公大樓--「LEADER」興建完工。
 5. 自動化高智能辦公大樓--「航廈」興建完工。
 6. 「世紀羅浮」榮獲福爾摩莎第一屆建築金獅獎--自動化高智能辦公大樓，興建完工。
 7. 「大華首捷」、「大華靚」榮獲第29屆中華建築金石獎。
 8. 「大華縱橫」、「大華畔」榮獲第30屆中華建築金石獎。
- 本公司因行業類別關係，不若一般製造業或其他產業需有新產品之研發等，故本公司沒有研發費用。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基於「耕耘空間·關愛大地」之企業精神，建立品牌行銷模式，本公司秉持選擇最佳地段、興建符合使用需求之高級住宅及現代化辦公大樓之原則，業務發展側重於：

- (1) 加強市場調查，瞭解市場動脈。
- (2) 正確產品定位，符合市場需求。
- (3) 強化業務銷售能力，進而擴大業務規模。

2.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加速開發現有都更案及積極開發全台灣土地，持續穩固公司財務結構、強化公司經營體質。
- (2) 積極評估參與政府機關之土地標售案，以期能盡速開發推案，創造獲利。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銷售地區：

目前公司興建之商品，以台北市、桃園市、台中市及台南市精華地段住宅大樓為重點。

2. 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 111 年營業收入 1,994,281 仟元，占國內上市公司營建業 0.52%。

3. 已公開及即將銷售個案：

桃園「大華首捷」、「大華靚」、「大華旭」、「大華畔」及台中沙鹿「大

華鹿鳴」、烏日「大華縱橫」等個案依計畫進場施工及推出銷售。

4.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 A. 國內景氣持續回溫，加上目前利率仍為低檔，在國人「有土斯有財」觀念和預期物價上漲心理下，房地產仍為一般投資及保值工具。
- B. 政府近年積極推動各項振興經濟方案和重大建設，帶動產業發展，相對也提供許多營建機會，將刺激房地產市場景氣。

(2) 不利因素：

- A. 大台北精華區土地日漸稀少、地價持續上漲，使得土地取得成本提高。
- B. 市場已累積過多餘屋，且美國量化寬鬆(QE)政策退場重啟升息、新冠疫情、中美貿易戰、通貨膨脹、國際能源漲價、平均地權修法、烏俄戰爭及地緣政治風險等綜合因素影響，恐影響消費者購屋信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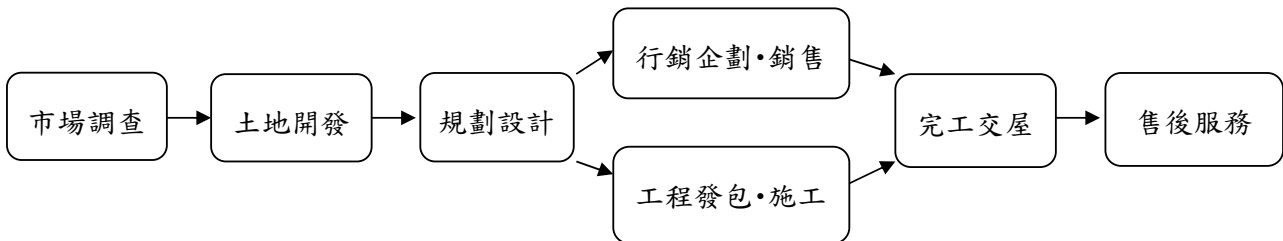
(3) 因應對策：

- A. 審慎評估開發案，並加強產品規劃以增加附加價值，以降低成本上揚之衝擊。
- B. 除市中心精華地段外，市郊外圍蛋白區具潛力區位，亦積極評估購入，並拓展多元化土地開發方式，例如都市更新事業或危老合建。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本公司以土地開發、規劃設計興建建物為主，產品大致分為住宅及商業建築二大類。住宅建築係提供人們居住使用，小至獨立低層住宅，大至高層住宅大樓；商業建築，其功能為供人們從事商業行為使用，含括店舖及高層辦公大樓。

2. 產製過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以建設公司而言土地為主要原料，積極開發尋找適合的土地。

(四) 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及增減變動原因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台中市	3,895,679	53.46%	無	中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53,362	13.53%	無				
2	A	797,161	10.94%	無	B	277,979	10.64%	無				
	其他	2,594,080	35.60%		其他	1,980,778	75.83%					
	進貨淨額	7,286,920	100.00%		進貨淨額	2,612,119	100.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註3：增減變動原因：因本公司行業特性，並無固定承包商及購地來源。

2. 最近二年度任一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年度截至前一季度止(註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1	廣德利停車場	3,470	39.81%	無	-	-	-	-
2	高鼎服飾店	977	11.21%	無	-	-	-	-
3	二阿國際(股)公司	944	10.83%	無	-	-	-	-
	其他	3,327	38.15%		其他	1,994,281	100.00%	
	銷貨淨額	8,718	100.00%		銷貨淨額	1,994,281	100.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註3：增減變動原因：因本公司行業特性，並無固定客戶。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10 年度			111 年度		
	產能 (坪)	產量(戶)	產值	產能 (坪)	產量(戶)	產值
雲和街 A 案	-	-	-	-	28	1,034,009
榮星段案	-	-	-	-	25	329,464
合 計	-	-	-	-	53	1,363,473

註：採全部完工法認列成本，產量以完工年度認列計算。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10 年度		111 年度	
	內 銷		內 銷	
	銷量(坪)	銷 值	銷量(坪)	銷 值
航廈案	-	-	59.40	8,867
雲和街 A 案(台大華)	-	-	1,646.88	1,544,379
榮星段案(榮芯)	-	-	692.72	430,416
租賃收入	-	8,718	-	10,619
合 計	-	8,718	2,399.00	1,994,281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4月30日
人 數	職 員	51	67	72
	合 計	51	67	72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7.86	6.12	5.66
平 均 年 齡		42.60	39.46	39.02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	博 士	0%	0%	0%
	碩 士	14%	6%	6%
	大 專	80%	87%	86%
	高 中	4%	6%	7%
	高 中 以 下	2%	1%	1%

註1：員工年資由90年6月16日起算

註2：資料範圍涵蓋子公司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

類型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內容
水污染	110/10/26	30-110-100031	水污染防治法第18條及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之規定	未依核准之逕流廢水削減計畫實施	罰鍰35,000元，處環境講習2小時
廢棄物清理法	111/02/15	41-111-020179	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1款	於指定清除地區內污染地面	罰鍰3,600元

(二) 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1. 公司所投資興建之個案均由營造公司承攬，有關在生產過程中環境保護均由承包廠商負責，無需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污染排放許可證及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設立環保專責單位負責人員。
2. 舉凡施工噪音之減低、防止塵土飛揚或沙石墜落等環境保護工作，皆嚴格要求營造廠採取最完善的措施，責成廠商善盡環保之責任。
3. 未來可能之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一)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1. 福利措施：

本公司一直以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與福利制度為執行重點，除勞保、全民健保外，更以員工需求及提高員工生活品質為出發點，規劃建立下列員工福利：

- 團體保險
-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 職工福利委員會
- 三節獎金、休假
- 定期員工健檢
- 員工自用住宅購屋優惠辦法
- 員工認股辦法
- 員工酬勞

2. 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加強員工長期專業服務意願、照顧勞工退休生活、增加工作效率，並促進勞資和諧關係，依法修制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將自請退休及命令退休之機制明確化，更依法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確實審議及查核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提撥、支用。經相關機制之建立並實施後，確實加強員工長期服務本公司之意願。

本公司於94年7月起配合政府實施勞退新制，針對選擇新制之員工，以每月工資6%按月為其提繳勞工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並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3. 其他重要協議：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注重勞資關係，並訂定各項人事及福利制度，勞資雙方溝通管道良好，尚無發生導致公司損失之勞資糾紛，且未來可能發生勞資糾紛損失之可能性極微。

(三)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照情形：

內部稽核主管(李美嬋)--取得國際內部稽核師執照。

(四)員工進修與訓練：

外部教育訓練

111年度教育訓練時數共268小時，受訓總費用：59,560元。

性別	男		女	
	管理階層	一般員工	管理階層	一般員工
受訓人數	1	10	3	3
受訓人次	5	10	7	6
受訓時數	12	188	46	22
受訓平均時數	18.18		11.33	

內部教育訓練

課程名稱	課程分類	時數	參與人數
稽核實務交流	稽核	2	14
試用期及勞動契約中止	勞動法規	2	15
企業倫理道德	誠信經營	3	15
市場趨勢分析	銷售	3	15
CPR+AED 教育訓練	職業安全	3	42

(五)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本公司在誠信經營守則第二條、第十條及員工獎懲辦法中訂有員工行為或倫理的規範並不定期加強宣導：

1. 員工不得將公物、公有器具私自攜出供為私用。
2. 員工的電話禮儀。

(六)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之保護措施：

本公司秉持安全至上與企業永續經營發展的雙重目標，追求零傷害、零事故及零職業病之目標，創造全體員工最佳工作環境，並致力確保提升公司及所處產業之員工、客戶、供應商於工作場所中的安全與健康。

勞工安全政策目標

法令遵守	全員參與	安全提升	三零願景
出入工地要配戴安全帽，並嚴格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	訂有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全體員工皆須遵守。	持續辦理職業安全衛生訓練宣導，包含消防演練、日常職業安全宣導等消彌可能危害安全與健康之因素。	於施工進場前、中、後之嚴格督導，並執行工務部門會議檢討、工地巡視及定期教育訓練等措施，達成 零災害、零事故、零職業病 的願景。

人身安全及工作環境保護措施

項目	內容		
門禁安全	本公司與保全公司簽約設置門禁監視系統。		
消防安全	管理委員會不定期消防測試		
飲用水安全	本公司定期(3個月一次)更換公司飲用水濾心。		
環境空氣清淨	本公司定期(半年一次)更換空氣清淨機濾網及保養機器。		
生理衛生	本公司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		
保險	本公司為全體員工投保團體保險。		
工地安全衛生	本公司工地為所有員工及包商施工人員安排各種職安衛生教育訓練、會議、告知及通知，辦理頻率及如下：		
	項目	用途	辦理頻率
	安全衛生協議組織	每個月至少一次與承包商開會，以協調、溝通、解決各承包商間相關安全衛生事項。	每月1次
	勞工進場安全紀律承諾書	於承包廠商進場前，告知有關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及有關之規定，並使其承諾遵守相關安全事項。	進場前
施工環境危害因素告知單	於承包廠商進場前，依照各工項，告知可能發生之危害，並提供防止對策。	進場前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本公司資訊安全之權責單位為總經理室所轄之資訊組，負責統籌資訊安全及相關事宜，並定期進行內部資訊安全檢查。

為提升資訊安全風險之管理，訂定「資訊安全政策及管理方案」對本公司資訊資產提供適當的保護措施，防止資訊系統遭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洩漏或破壞，以確定其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重大資安事件發生，本年度於111年11月11日向董事會報告相關執行情形。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承攬合約	旺邦營造(股)公司	109/03/01~工程完工止	台北市中山區榮星段二小段 573-1 等十四筆地號大華榮芯新建工程	無
	麗高營造(股)公司	109/01/20~工程完工止	台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一小段 312、314 等二筆地號台大華新建工程	無
	華鑑營造(股)公司	110/04/26~工程完工止	桃園市蘆竹區新鼻段 233 地號新建工程	無
		110/06/22~工程完工止	桃園市龜山區樂捷段 174、177、182 等三筆地號新建工程	無
		110/04/06~工程完工止	桃園市中壢區青溪段 488 地號新建工程	無
		110/07/14~工程完工止	桃園市中壢區青溪段 226 地號 (假設工程)	無
		110/10/13~工程完工止	桃園市中壢區青溪段 226 地號 (土工工程)	無
		111/02/14~工程完工止	桃園市中壢區青溪段 226 地號 (結構體工程)	無
		110/11/08~工程完工止	桃園市中壢區青溪段 226 地號 (裝修工程)	無
		110/12/08~工程完工止	台中市沙鹿區新站段 41、42、43、50 等四筆地號(土工工程)	無
		111/03/28~工程完工止	台中市沙鹿區新站段 41、42、43、50 等四筆地號(結構體工程)	無
		111/07/18~工程完工止	桃園市龜山區善捷段 32、33 等 2 筆地號(土工工程)	無
		111/07/18~工程完工止	桃園市龜山區善捷段 32、33 等 2 筆地號(結構體工程)	無
		111/10/31~工程完工止	台中市沙鹿區新站段 41 地號 (裝修工程)	無
		111/04/01~工程完工止	台中市烏日區新高鐵段 31 地號 (土工工程)	無
112/02/27~工程完工止	台中市烏日區新高鐵段 31 地號 (結構體工程)	無		
合建契約	財團法人劍潭古寺	108/01/31~工程完工止	台北市榮星段二小段 578-1、579 地號共二筆土地	無
	台北市瑠公農田水利會	108/02/18~工程完工止	台北市榮星段二小段 573-1 地號土地	無
	林幸雄等七位關係人	108/02/22~工程完工止	台北市榮星段二小段 577-8、577-9、577-10、577-11、577-12、577-13、580、582 地號共八筆土地號	無
	非關係人張君等三位	109/09/01~工程完工止	桃園市蘆竹區新鼻段 237 地號土地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非關係人江君等七位	109/10/22~工程完工止	桃園市龜山區樂捷段 174 地號土地	無
	非關係人陳君等三位	110/12/09~工程完工止	桃園市龜山區善捷段 32、33 地號共二筆土地	無
授信合約	上海銀行仁愛分行	109/11/27~111/03/30	中期擔保放款—土地融資 中期放款—建築融資	無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109/09/21~111/10/19	中期綜合額度 中期擔保放款—土地融資 中期放款—建築融資 商業本票保證	無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111/01/21~116/01/21	中期擔保放款—土地融資	無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112/04/11~115/04/11	中期放款	無
	華泰銀行營業部	109/11/09~112/11/09	中期擔保放款	部分金額待都更計劃核准後始得動用
	合作金庫桃園分行	110/03/15~112/12/31	中期擔保放款—土地融資	無
	合作金庫板橋分行	110/03/15~112/12/31	中期擔保放款—土地融資 中期放款—容積貸款	無
	合作金庫台中分行	110/06/24~113/08/31	中期擔保放款—土地融資 中期放款—容積貸款	無
	合作金庫台中分行	111/11/24~113/08/31	中期放款—建築融資	無
	合作金庫三峽分行	110/05/05~114/03/31	中期擔保放款—土地融資	無
	合作金庫三峽分行	111/10/24~114/03/31	中期放款—建築融資	無
	合作金庫士林分行	110/05/28~114/03/31	中期擔保放款—土地融資	無
	合作金庫士林分行	112/02/03~114/03/31	中期放款—容積貸款	無
	合作金庫士林分行	首次動用~114/03/31	中期放款—建築融資	無
	兆豐銀行南崁分行	110/01/13~113/01/03	中期擔保放款—土地融資 中期放款—容積貸款	無
兆豐銀行南崁分行	110/05/19~114/05/19	中期擔保放款—土地融資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兆豐銀行南崁分行	112/02/24~114/05/19	中期建築融資－容積貸款	無
	兆豐銀行南崁分行	首次動用~114/05/19	中期建築融資－建築融資	無
	兆豐銀行南崁分行	110/09/28~114/09/28	中期擔保放款－土地融資	無
	兆豐銀行南崁分行	首次動用~114/09/28	中期放款－容積貸款	無
	兆豐銀行南崁分行	首次動用~114/09/28	中期建築融資	無
	第一銀行板橋分行	111/05/12~115/05/12	中期擔保放款－土地融資	無
	第一銀行板橋分行	111/11/28~115/05/12	中期放款－容積貸款	無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11/12/28~115/06/28	中期擔保放款－土地融資	無
	板信銀行內湖分行	110/12/27~115/12/27	中期放款	無
	板信銀行內湖分行	112/03/29~115/03/29	中期放款	無

* 工程承攬合約僅列示合約總價金額 1 億元以上者。

* 授信合約僅列示中長期借款。

* 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之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

《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年月日 財務資料 (註3)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流動資產	4,990,988	4,985,390	8,433,839	17,389,221	20,093,673	112年截至 年報刊印日 止，未有經會 計師核閱之 財務資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120,413	118,586	117,874	118,562	118,318		
無形資產	--	--	--	11,410	11,410		
其他資產(註2)	26,991	45,753	79,153	56,923	94,499		
資產總額	5,138,392	5,149,729	8,630,866	17,576,116	20,317,90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02,567	1,765,918	2,220,003	5,039,111		8,449,395
	分配後	983,792	1,792,993	2,220,003	5,039,111		8,794,430
非流動負債	742,686	12,328	10,305	3,896,851	1,349,97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645,253	1,778,246	2,230,308	8,935,962		9,799,367
	分配後	1,726,478	1,805,321	2,230,308	8,935,962		10,144,40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244,403	3,113,038	6,148,136	8,393,662	10,278,223		
股本	2,707,525	2,707,525	5,207,525	7,207,525	8,399,880		
資本公積	11,381	9,141	658,613	1,018,613	1,257,08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58,580	400,161	281,438	166,227		620,619
	分配後	477,355	373,086	281,438	166,227		275,584
其他權益	(5,322)	(3,789)	560	1,297	640		
庫藏股票	(27,761)	--	--	--	--		
非控制權益	248,736	258,445	252,422	246,492	240,31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493,139	3,371,483	6,400,558	8,640,154		10,518,533
	分配後	3,411,914	3,344,408	6,400,558	8,640,154		10,173,498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2.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年月日 財務資料 (註3)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營業收入	1,212,121	10,170	87,377	8,718	1,994,281	112年截至 年報刊印日 止，未有經會 計師核閱之 財務資料
營業毛利(損)	198,053	8,265	25,427	8,718	633,420	
營業利益(損失)	68,178	(67,951)	(63,943)	(86,997)	399,73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3,514)	(5,898)	(30,717)	(31,834)	4,506	
稅前淨利(淨損)	34,664	(73,849)	(94,660)	(118,831)	404,243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	--	--	--	--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20,066	(75,294)	(95,668)	(120,553)	445,4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77)	3,003	1,097	149	2,0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489	(72,291)	(94,571)	(120,404)	447,553	
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6,874	(68,696)	(89,645)	(114,623)	451,652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6,808)	(6,598)	(6,023)	(5,930)	(6,18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6,301	(65,696)	(88,548)	(114,474)	453,73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6,812)	(6,595)	(6,023)	(5,930)	(6,182)	
每股盈餘	0.10	(0.25)	(0.32)	(0.20)	0.56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3.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年月日 財務資料(註3)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流動資產	3,691,488	3,714,824	7,178,320	15,682,437	18,395,514	112年截至年報 刊印日止，未有 經會計師核閱 之財務資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58,845	57,435	57,139	57,954	57,534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註2)	409,291	397,362	420,122	725,433	743,254	
資產總額	4,159,624	4,169,621	7,655,581	16,465,824	19,196,30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95,534	1,045,131	1,498,176	4,891,329	8,298,664	
分配後	976,759	1,072,206	1,498,176	4,891,329	8,643,699	
非流動負債	19,687	11,452	9,269	3,180,833	619,41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15,221	1,056,583	1,507,445	8,072,162	8,918,079	
分配後	996,446	1,083,658	1,507,445	8,072,162	9,263,114	
權益						
股本	3,244,403	3,113,038	6,148,136	8,393,662	10,278,223	
資本公積	2,707,525	2,707,525	5,207,525	7,207,525	8,399,880	
保留盈餘	11,381	9,141	658,613	1,018,613	1,257,084	
分配前	558,580	400,161	281,438	166,227	620,619	
分配後	477,355	373,086	281,438	166,227	275,584	
其他權益	(5,322)	(3,789)	560	1,297	640	
庫藏股票	(27,761)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244,403	3,113,038	6,148,136	8,393,662	10,278,223	
分配後	3,163,178	3,085,963	6,148,136	8,393,662	9,933,188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企業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4.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年月日 財務資料(註2)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營業收入	1,201,069	3,069	79,624	968	1,986,158	112年截至年報 刊印日止,未有經 會計師核閱之財 務資料
營業毛利(損)	192,057	1,164	17,674	968	625,297	
營業損益	69,949	(66,306)	(62,545)	(81,574)	407,25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8,510)	(2,390)	(26,092)	(33,049)	(2,720)	
稅前淨利(淨損)	41,439	(68,696)	(88,637)	(114,623)	404,537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	--	--	--	--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26,874	(68,696)	(89,645)	(114,623)	451,6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73)	3,000	1,097	149	2,0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6,301	(65,696)	(88,548)	(114,474)	453,735	
淨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0.10	(0.25)	(0.32)	(0.20)	0.56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企業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我國企業財務會計準則
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已達5個年度，故毋須提供。

*各年度利息資本化金額：

107 年度	0 仟元	110 年度	60,200 仟元
108 年度	6,198 仟元	111 年度	152,333 仟元
109 年度	9,624 仟元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1. 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7	陳光慧、姚毓琳	無保留意見
108	陳光慧、姚毓琳	無保留意見
109	陳光慧、姚毓琳	無保留意見
110	陳光慧、姚毓琳	無保留意見
111	陳光慧、姚毓琳	無保留意見

2. 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原因：

107 年度因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公開發行公司之會計師人數不符合「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核准準則」第四條之規定，主動向本公司提出終止委任簽證財務報表。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合併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

年 度 (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年月日 財務資料(註2)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2.02	34.53	25.84	50.84	48.23	112年截至年報刊 印日止，未有經會 計師核閱之財務 資料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比率	3,517.75	2,853.47	5,438.74	10,574.22	10,031.02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552.98	282.31	379.90	345.09	237.81	
	速動比率	72.75	28.30	94.45	65.95	34.70	
	利息保障倍數	2.13	(1.77)	(2.73)	(0.82)	2.50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06.62	4.93	42.37	3.64	313.49	
	平均收現日數	0.89	74.03	8.61	100.27	1.16	
	存貨週轉率(次)	0.21	0.00	0.01	0.00	0.0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4.25	0.09	0.75	0.00	6.29	
	平均銷貨日數	1,825.00	NA	36,500.00	NA	4,055.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 率(次)	9.95	0.09	0.74	0.07	16.8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2	0.00	0.01	0.00	0.11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0.82	(1.11)	(1.18)	(0.69)	2.42	
	權益報酬率(%)	0.58	(2.19)	(1.96)	(1.60)	4.6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 比率(%) (註7)	1.28	(2.73)	(1.82)	(1.65)	4.81	
	純益率(%)	1.66	(740.35)	(109.49)	(1,382.81)	22.34	
	每股盈餘(元)	0.10	(0.25)	(0.32)	(0.20)	0.56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6.93	--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97.18	414.30	31.33	8.32	4.88	
	現金再投資比率(%)	14.19	(2.39)	(0.42)	0.00	0.00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97	0.10	(0.01)	0.24	1.24	
	財務槓桿度	1.82	0.75	0.78	0.70	1.04	

合併財務分析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說明：(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10 年	111 年	變動比率	變動超過 20%說明
負債佔資產比率	50.84	48.23	-5%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574.22	10,031.02	-5%	-
流動比率	345.09	237.81	-31%	主要係本期流動負債增加，致比率降低。
速動比率	65.95	34.70	-47%	主要係本期流動負債增加，致比率降低。
利息保障倍數	(0.82)	2.50	405%	主要因本期稅前及利息前純益增加所致。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64	313.49	8,512%	主要係本期銷貨淨額增加，使週轉率上升。
平均收現日數	100.27	1.16	-99%	1. 本期授信政策與上期一致。 2. 因本期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致收現日數減少。
應付款項週轉率	0.00	6.29	NA	-
存貨週轉率(次)	0.00	0.09	NA	-
平均銷貨日數	NA	4,055.55	NA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07	16.84	23,957%	主要係本期銷貨淨額增加，使週轉率上升。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0	0.11	NA	NA
資產報酬率	(0.69)	2.42	451%	主要係本期交屋致稅後淨利增加，使比率上升。
權益報酬率	(1.60)	4.65	391%	主要係本期交屋致稅後淨利增加，使比率上升。
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65)	4.81	392%	主要係本期交屋致稅前利益增加，使比率上升。
純益率	(1,382.81)	22.34	102%	主要係本期稅後淨利增加，使比率上升。
每股盈餘	(0.20)	0.56	380%	主要係本期淨利增加，使每股盈餘上升。
現金流量比率	-	-	-	因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出故不予分析。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32	4.88	-41%	因存貨增加致比率下降。
現金再投資比率	0.00	0.00	NA	-
營運槓桿度	0.24	1.24	417%	因本期變動營業成本較上期增加，致槓桿度上升。
財務槓桿度	0.70	1.04	49%	因本期營業利益較上期增加，致槓桿度提升。

(二) 個體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

年度(註1) 分析項目 (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年月日 財務資料(註2)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2.00	25.34	19.69	49.02	46.46	112年截至年報 刊印日止,未有經 會計師核閱之財 務資料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比率	5,546.93	5,440.05	10,776.19	19,971.87	18,941.21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412.21	355.44	479.14	320.62	221.67	
	速動比率	66.36	44.62	139.32	60.47	31.36	
	利息保障倍數	3.60	(4.26)	(5.63)	(1.03)	2.65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62.69	85.25	1,474.52	1.11	517.50	
	平均收現日數	0.64	4.28	0.24	328.82	0.70	
	存貨週轉率(次)	0.27	0.00	0.01	0.00	0.1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4.32	0.09	0.75	0.00	9.07	
	平均銷貨日數	1,351.85	NA	25,704.22	0.00	3,838.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 轉率(次)	20.02	0.05	1.39	0.02	34.4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7	0.00	0.01	0.00	0.11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0.88	(1.49)	(1.45)	(0.78)	2.54	
	權益報酬率(%)	0.83	(2.16)	(1.94)	(1.58)	4.8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 比率(%) (註7)	1.53	(2.54)	(1.70)	(1.59)	4.82	
	純益率(%)	2.24	(2,238.38)	(112.59)	(11,841.22)	22.74	
	每股盈餘(元)	0.10	(0.25)	(0.32)	(0.20)	0.56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4.61	--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54.54	437.34	33.95	9.06	5.45	
	現金再投資比率(%)	23.09	(2.91)	(0.46)	0.00	0.00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85	0.20	0.10	0.32	1.21	
	財務槓桿度	1.30	0.89	0.92	0.76	1.00	

個體財務分析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說明：(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10 年	111 年	變動比率	變動超過 20%說明
負債佔資產比率	49.02	46.46	-5%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971.87	18,941.21	-5%	-
流動比率	320.62	221.67	-31%	主要係本期流動負債增加，致比率降低。
速動比率	60.47	31.36	-48%	主要係本期流動負債增加，致比率降低。
利息保障倍數	(1.03)	2.65	357%	主要因本期稅前及利息前純益增加所致。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11	517.50	46,522%	主要係本期銷貨淨額增加，使週轉率上升。
平均收現日數	328.82	0.70	-100%	1. 本期授信政策與上期一致。 2. 因本期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致收現日數減少。
應付款項週轉率	0.00	9.07	NA	-
存貨週轉率(次)	0.00	0.10	NA	-
平均銷貨日數	0.00	3,838.06	NA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02	34.40	171,900%	主要係本期銷貨淨額增加，使週轉率上升。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0	0.11	NA	-
資產報酬率	(0.78)	2.54	426%	主要係本期交屋致稅後淨利增加，使比率上升。
權益報酬率	(1.58)	4.84	406%	主要係本期交屋致稅後淨利增加，使比率上升。
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59)	4.82	403%	主要係本期交屋致稅前利益增加，使比率上升。
純益率	(11,841.22)	22.74	100%	主要係本期稅後淨利增加，使比率上升。
每股盈餘	(0.20)	0.56	380%	主要係本期淨利增加，使每股盈餘上升。
現金流量比率	-	-	-	因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出故不予分析。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06	5.45	-40%	因存貨增加致比率下降。
現金再投資比率	0.00	0.00	NA	-
營運槓桿度	0.32	1.21	278%	因本期變動營業成本較上期增加，致槓桿度上升。
財務槓桿度	0.76	1.00	32%	因本期營業利益較上期增加，致槓桿度提升。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 (2) 採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 合併財務分析-我國企業會計準則

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已達5個年度，故毋須提供。

(四) 財務分析-我國企業會計準則

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已達5個年度，故毋須提供。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信永中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及盈餘分配議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鑑核。

此 致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112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慕凡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5 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自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大 華 建 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負 責 人 ： 鄭 斯 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大華建設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華建設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華建設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華建設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大華建設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為營運之重要資產，存貨評價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規定處理，其金額占整體合併資產總額之 82%，若該資產價值評估不適切，將對財務報表整體表達有所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含(但不限於)參考內政部公告之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交易總價，將平均售價換算成待售房地之淨變現價值，以及取得鑑價單位出具之評價報告或參考內政部公告之土地公告現值，以分別評估待售房地、營建用地及在建工程是否有減損之情事，並針對鑑價單位出具之評價報告，評估其包含因素調整百分率、開發期間之直接與間接成本、資本利息綜合利率等基礎假設及專家資格，以評估其合理性。

二、房地銷貨收入及成本認列

有關收入及成本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廿二)，收入及成本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廿二)及六(五)。

因大華建設公司及其子公司房地銷售佔銷售項目比重最高，考量因部門間彙總及傳遞過戶及交屋資訊，期間可能存有落差，且仰賴人工控制，因此，本會計師將大華建設公司及其子公司房地銷貨收入及相關成本認列作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包含(但不限於)測試大華建設公司及其子公司針對房地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核對過戶及交屋憑證與會計入帳時點等相關控制，確定房地銷貨收入符合認列收入之條件，並配合房地銷貨收入認列，依收入法或建坪法核算認列之房地銷貨成本。

其他事項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華建設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華建設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華建設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華建設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華建設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華建設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大華建設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華建設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信 永 中 和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 陳 光 慧

陳 光 慧



姚 毓 琳

姚 毓 琳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證 券 期 貨 局
核 准 文 號 : (107)金管證審字第 1070345892 號
(107)金管證審字第 1070342733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135,572	11	\$ 3,161,810	1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9,281	--	3,13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06	--	6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	--	--	5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95	--	225	--
130X	存貨	六(五)及八	16,760,895	82	13,776,208	78
1410	預付款項		401,248	2	289,800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六)及八	784,447	4	157,039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329	--	950	--
	流動資產合計		20,093,673	99	17,389,221	99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2,530	--	3,18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18,318	1	118,562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3,015	--	5,320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11,410	--	11,41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廿八)	47,934	--	21	--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	28,633	--	38,936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六)	6,835	--	3,90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552	--	5,552	--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4,227	1	186,895	1
	資產總計		\$ 20,317,900	100	\$ 17,576,116	100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		\$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3,609,000	18	3,990,721	2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三)	49,960	--	49,998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廿二)	948,965	5	532,459	3	
2150	應付票據	六(十四)	137,825	1	108,861	1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四)	98,919	--	87,383	1	
2200	其他應付款		86,058	--	19,93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011	--	1,743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242	--	1,10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079	--	5,384	--	
2310	預收款項		4,812	--	28,015	--	
2320	一個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十五)及八	3,499,555	17	211,4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969	--	2,105	--	
	流動負債合計		8,449,395	41	5,039,111	29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及八	1,346,380	7	3,895,684	22	
2645	存入保證金		3,592	--	1,167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49,972	7	3,896,851	22	
	負債總計		9,799,367	48	8,935,962	5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8,399,880	42	7,207,525	41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1,257,084	6	1,018,613	6	
3300	保留盈餘	六(廿)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7,247	1	237,24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83,372	2	71,020	--	
3400	其他權益		640	--	1,297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0,278,223	51	8,393,662	48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廿一)	240,310	1	246,492	1	
	權益總計		10,518,533	52	8,640,154	49	
	負債及權益總計		20,317,900	100	17,576,116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斯聰



經理人：黃智楨



會計主管：吳幸穩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廿二)及七	\$ 1,994,281	100	\$ 8,71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	(1,360,861)	(68)	--	--
5900	營業毛利		633,420	32	8,718	100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六(廿五)	(116,868)	(6)	(1,045)	(12)
6200	管理費用	六(廿五)及七	(116,815)	(6)	(94,670)	(1,086)
			(233,683)	(12)	(95,715)	(1,098)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399,737	20	(86,997)	(99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廿三)	14,031	1	11,376	13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廿四)	5,932	--	(5,075)	(58)
7050	財務成本	六(廿七)	(15,457)	(1)	(38,135)	(437)
			4,506	--	(31,834)	(365)
7900	稅前淨利(損)		404,243	20	(118,831)	(1,363)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廿八)	41,227	2	(1,722)	(20)
8200	本期淨利(損)		445,470	22	(120,553)	(1,38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740	--	781	9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57)	--	(632)	(7)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83	--	149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47,553	22	(\$ 120,404)	(1,381)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51,652	22	(\$ 114,623)	(1,315)
8620	非控制權益		(6,182)	--	(5,930)	(68)
			\$ 445,470	22	(\$ 120,553)	(1,38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53,735	22	(\$ 114,474)	(1,313)
8720	非控制權益		(6,182)	--	(5,930)	(68)
			\$ 447,553	22	(\$ 120,404)	(1,381)
	每股盈餘	六(廿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56		(\$ 0.2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5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斯聰



經理人：黃智楨



會計主管：吳幸穗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項目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5,207,525	\$ 658,613	\$ 237,247	\$ 3,789	\$ 560	\$ 6,148,136	\$ 252,422	\$ 6,400,558
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3,789)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369	--	--	--
現金增資	2,000,000	360,000	--	--	--	2,360,000	--	2,360,000
	7,207,525	1,018,613	237,247	--	1,929	8,508,136	252,422	8,760,558
一一〇年度淨損	--	--	--	--	--	(114,623)	(5,930)	(120,553)
一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81	149	--	149
一一〇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32)	(114,474)	(5,930)	(120,404)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207,525	1,018,613	237,247	--	1,297	8,393,662	246,492	8,640,154
現金增資	1,192,355	238,471	--	--	--	1,430,826	--	1,430,826
	8,399,880	1,257,084	237,247	--	1,297	9,824,488	246,492	10,070,980
一一一年度淨利	--	--	--	--	--	451,652	(6,182)	445,470
一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57)	2,083	--	2,083
一一一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57)	453,735	(6,182)	447,553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399,880	\$ 1,257,084	\$ 237,247	\$ --	\$ 640	\$ 10,278,223	\$ 240,310	\$ 10,518,53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斯聰



經理人：黃智楨



會計主管：吳幸穗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損)	\$ 404,243	(\$ 118,83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803	5,011
攤銷費用	291	272
利息收入	(4,695)	(1,918)
股利收入	(1,747)	(1,798)
利息費用	15,457	38,135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5,932)	2,364
處分投資利益	--	(2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	(6,151)	(1,483)
應收帳款增加	(300)	--
其他應收款增加	53	38,397
存貨增加	(2,832,354)	(7,594,969)
預付款項增加	(111,739)	(74,159)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627,408)	53,98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79)	--
合約負債增加	416,506	189,973
應付票據增加	28,964	107,138
應付帳款增加	11,536	39,166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	(94,571)
其他應付款增加	63,902	6,584
負債準備增加	135	346
預收款項減少	(23,203)	(6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864	1,918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188)	(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664,342)	(7,404,803)
收取之利息	4,695	1,931
支付之利息	(165,494)	(95,352)
收取之股利	1,747	1,798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含土地增值稅)	(3,788)	18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27,182)	(7,496,238)

(接下頁)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承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度	110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退回股款	--	91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54)	(3,452)
對子公司收購	--	(11,41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303	22,07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049</u>	<u>8,12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81,721)	3,075,721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38)	49,998
舉借長期借款	798,851	4,047,084
償還長期借款	(60,000)	(711,9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380)	(2,323)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425	(9,138)
現金增資	1,430,826	2,36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87,963</u>	<u>8,809,442</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932	(2,36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26,238)	1,318,96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61,810	1,842,8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135,572</u>	<u>\$ 3,161,81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斯聰



經理人：黃智楨



會計主管：吳幸穗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四十九年十二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登記地址為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 460 號 16 樓。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國民住宅出租、出售業務、特定專業區開發、室內裝潢業、房屋租售之介紹業務及有關事業之經營投資。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已於一一二年三月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影響：

1. 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一一一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訂內容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此修正更新收購者在企業合併時於判斷何者構成資產和負債時，應引用 2018 年發布之「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有關資產和負債之定義。因上述索引之修正，此修正新增對負債準備及或有負債之認列例外，針對某些類型之負債準備及或有負債，應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第 21 號「公課」，而非上述 2018 年發布之「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同時，此修正亦釐清收購者在收購日不得認列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之或有資產。	西元 2022 年 1 月 1 日
·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此修正禁止企業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中，扣除出售為使資產達到能符合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過程所製造之項目之款項，例如測試資產是否正常運作時生產之樣品。出售此類項目之價款及其	西元 2022 年 1 月 1 日

(接下頁)

(承上頁)

	生產之成本，應認列為損益。此修正亦說明，測試資產是否正常運作係評估資產之技術及物理性能時，與資產的財務績效無關。	
·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此修正釐清履行合約之成本包含與該合約直接相關之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之成本係由履行該合約之增額成本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之分攤組成。	西元 2022 年 1 月 1 日
·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子公司作為首次採用者」 此修正允許選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第 D16(a) 段豁免之子公司，於衡量累積換算差異數時，得採用母公司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應納入母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帳面金額累積換算差異數。此修正亦適用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第 D16(a) 段豁免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除列金融負債「10%」測試中之費用」 此修正規定除列金融負債 10% 測試中所應包含之費用。企業可能會支付成本或費用予第三方或貸款方。依據此修正，10% 測試中不包含支付予第三方之成本或費用。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公允價值衡量中對稅捐之考量」 此修正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農業」於衡量公允價值時排除稅捐現金流量之規定。	西元 2022 年 1 月 1 日

2. 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金管會認可之一一二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訂內容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會計政策之揭露」	此修正要求企業應揭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而非其重大會計政策。此修正闡明企業如何辨認重大會計政策資訊及對可能係重大會計政策資訊之考量舉例。	西元 2023 年 1 月 1 日
·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估計之定義」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如何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亦釐清新資訊或新發展所導致之會計估計變動非屬錯誤更正。此外，建立會計估計所使	西元 2023 年 1 月 1 日

(接下頁)

(承上頁)

用之輸入值或衡量技術之變動之影響
若非因前期錯誤更正所致，係屬會計
估計變動。

-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此修正要求企業對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特定交易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西元 2023 年 1 月 1 日

2. 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 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下列新準則及修正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訂內容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修正解決了現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的不一致。投資者出售(投入)資產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視出售(投入)資產之性質決定認列全部或部份處分損益： (1) 當出售(投入)之資產符合「業務」時，認列全部處分損益； (2) 當出售(投入)之資產不符合「業務」時，僅能認列與非關係投資者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範圍內之部分處分損益。	待 IASB 決定
·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此修正闡明在售後租回交易中，當租回之租賃給付包含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時，賣方兼承租人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後續衡量，以及賣方兼承租人應以其將不認列與所保留之之使用權有關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之金額之方式決定租賃給付或修正後租賃給付，並新增釋例供參。	西元 2024 年 1 月 1 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取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並建立企業所發行保險合約之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此準則適用於企業所發行之保險合約(包含再保險合約)、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及所發行之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前提是該企業亦發行保險合約。嵌入式衍生工具、可區分之投資組成部分及可區分之履約義務應與保險合約分離。於原始認列時，企業應將所發行保險合約組合分為三群組：虧損性、無顯著風險成為虧損性及剩餘合約群組。此準則要求現時衡量模式，於每一報導期間再衡量該等估計。衡量係基於	西元 2023 年 1 月 1 日

(接下頁)

(承上頁)

- 合約之折現及機率加權後之現金流量、風險調整及代表合約未賺得利潤（合約服務邊際）之要素。企業得對部分保險合約適用簡化衡量方法（保費分攤法）。於企業提供保險保障期間及企業自風險解除時認列保險合約群組所產生之收益。若保險合約群組成為虧損，企業立即認列損失。企業應分別列報保險收入、保險服務費用及保險財務收益及費用，並須揭露有關來自於保險合約之金額、判斷及風險資訊。
-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此修正包括遞延生效日、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預期回收、可歸屬於投資服務之合約服務邊際、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一損失之回收及其他等修正，該等修正並未改變準則之基本原則。 西元 2023 年 1 月 1 日
 -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比較資訊」 此修正允許企業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以下簡稱 IFRS 17)所列報之各比較期間選擇適用分類覆蓋法。此選擇允許企業對於所有金融資產，包括該等並未與 IFRS 17 範圍內之合約連結之活動所持有者，按逐項工具基礎，於比較期間基於其預期對該等資產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 IFRS 9)時將如何分類，分類該等金融資產。已適用 IFRS 9 或將同時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7 之企業得選擇適用分類覆蓋法。 西元 2023 年 1 月 1 日
 -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此修訂釐清負債之分類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存在之權利為基礎。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負債應被分類為流動。此外，此修正將「清償」定義為負債係以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企業自身之權益工具消滅。對於負債之條款可能導致藉由移轉企業本身權益工具清償負債，僅有在企業將該選擇權分類為權益工具而做為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該等條款不影響該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西元 2024 年 1 月 1 日
 -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此修正釐清企業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始須遵循之合約條款不會影響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另此修正增加對受限於條款之非流動負債之揭露資訊。 西元 2024 年 1 月 1 日

2. 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以下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表涵蓋之所有期間。
3.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合併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表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 (1) 合併公司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合併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合併公司曝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合併公司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合併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合併公司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消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合併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5)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於處分相關資產時將被直接轉入保留盈餘，則將該利益或損失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華建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華建開發)	開發租售業	58	58	--
本公司	華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華鑑營造)	營造業	100	100	註一

註一：本公司於一一〇年二月取得泉豐營造有限公司 100%之股權，金額為 11,500 仟元，並於一一〇年三月九日更名為華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事項。

5. 重大限制：無此事項。

6.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合併公司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 240,310 仟元及 246,492 仟元，下列為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仟元)	持股百分比	金額 (仟元)	持股百分比
華建開發	台灣台北市	\$ 240,310	42%	\$ 246,492	42%

資產負債表

	華建開發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267,305	\$ 1,247,833
非流動資產	62,864	65,220
流動負債	(32,685)	(15,261)
非流動負債	(730,557)	(716,018)
淨資產總額	\$ 566,927	\$ 581,774

綜合損益表

	華建開發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 8,437	\$ 8,016
稅前淨損	(14,847)	(14,243)
所得稅費用	--	--
本期淨損	(14,847)	(14,243)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847)	(\$ 14,24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6,182)	(\$ 5,930)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	\$ --

現金流量表

	華建開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4,980)	(\$ 12,47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1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9,500	9,04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4,520	(3,4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99	8,02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119	\$ 4,599

(四)外幣換算

合併公司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了符合現金流量避險和淨投資避險而遞延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外，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合併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合併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3. 因建屋出售其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故與營建相關之資產與負債，係按營業週期(通常為三年)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基礎。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1. 合併公司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其他短期具高度流動性投資以及可隨時償還並為整體現金管理一部份之銀行透支。銀行透支列示於資產負債表中流動負債之短期借款項下。
2.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2)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合併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1)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合併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2)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八)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合併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應收租賃款、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時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

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力，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出租人之租賃交易-應收租賃款/租賃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承租人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1)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投資總額(包含原始直接成本)認列為「應收租賃款」，應收租賃款總額與現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

(2)後續採有系統及合理之基礎將融資收益分攤於租賃期間，以反映出租人持有租賃投資淨額之固定報酬率。

(3)與期間相關之租賃給付(不包含服務成本)沖減租賃投資總額，以減少本金及未賺得融資收益。

2.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當期損益。

(十二)存貨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有關之利息費用予以資本化；成本之累積，依工程別分別歸屬之；成本之結轉按建坪法及收入法計算，資產負債表日及轉列固定資產時並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比較存貨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採個別認定法將成本歸屬於各建案或各類別。正在進行之在建工程(包括土地及興建中工程)達到可用或完工狀態前所支付款項而應負擔之利息支出，均予以資本化，列為存貨成本。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為五～五十年，其餘設備為三～八年。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合併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五) 無形資產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

1.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七)借款

1.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及其他長、短期借款。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八)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合併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廿)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合併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廿一)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合併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因出售建案土地所產生之土地增值稅，屬出售土地所得而產生之稅負，應於當期發生時認列於所得稅費用項下。
4.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
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5.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6.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

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7.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合併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廿二)收入認列

1. 合併公司經營土地開發及銷售住宅，於不動產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對於已簽約之銷售住宅合約，基於合約條款之限制，該不動產對合併公司沒有其他用途，但直至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客戶時，合併公司始對合約款項具可執行權利，因此於法定所有權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認列收入。
2. 收入以合約議定之金額衡量，客戶於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時支付合約價款。極少數狀況下，合併公司與客戶協議遞延付款時點，但遞延還款期間均不超過十二個月，判斷合約不存在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因此不予調整對價金額。

(廿三)企業合併

1. 合併公司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廿四)營運部門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本公司董事會。

(廿五)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廿六)股利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事項。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合併公司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特定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報導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環境快速變遷，合併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截至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存貨之帳面價值為 16,760,895 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80	\$ 36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135,092	3,161,450
合計	<u>\$ 2,135,572</u>	<u>\$ 3,161,810</u>

1. 合併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合併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曝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合併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非上市櫃股票	<u>\$ 2,530</u>	<u>\$ 3,187</u>
流動	\$ --	\$ --
非流動	2,530	3,187
合計	<u>\$ 2,530</u>	<u>\$ 3,187</u>

1. 合併公司持有上列權益工具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華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一〇九年七月一日為減資基準日辦理減資退還股款，減資後合併公司收回股款 860 仟元。
3. 奇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七年四月二日決議解散，並於一〇九年六月四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清算完結基準日為一〇九年五月五日，且一〇九年度收回部分清算股款 1,200 仟元，另於一一〇年一月收回剩餘股款 43 仟元。
4. 合併公司於一〇九年七月申請退回基隆市第二信用合作社之入社股款 10 仟元，並於一一〇年四月收回前述款項。
5. 合併公司於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損失 657 仟元及損失 632 仟元。
6.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9,281	\$ 3,130
減：備抵損失	--	--
小計	<u>9,281</u>	<u>3,130</u>
應收帳款	306	6
減：備抵損失	--	--
小計	<u>306</u>	<u>6</u>
合計	<u>\$ 9,587</u>	<u>\$ 3,136</u>

1. 合併公司對應收帳款之平均授信期間為六十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2. 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於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曝險金額為每類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3.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資訊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 9,587	\$ 3,136
逾期一個月以下	--	--
逾期一個月~三個月	--	--
逾期三個月~六個月	--	--
逾期六個月以上	--	--
合計	<u>\$ 9,587</u>	<u>\$ 3,136</u>

4.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 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備抵損失(存 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攤銷後成本
未逾期	--	\$ 9,587	\$ --		\$ 9,587
逾期一個月以下	--	--	--		--
逾期一個月~三個月	--	--	--		--
逾期三個月~六個月	--	--	--		--
逾期六個月以上	--	--	--		--
合計		<u>\$ 9,587</u>	<u>\$ --</u>		<u>\$ 9,587</u>

110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 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備抵損失(存 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攤銷後成本
未逾期	--	\$ 3,136	\$ --		\$ 3,136
逾期一個月以下	--	--	--		--
逾期一個月~三個月	--	--	--		--
逾期三個月~六個月	--	--	--		--
逾期六個月以上	--	--	--		--
合計		<u>\$ 3,136</u>	<u>\$ --</u>		<u>\$ 3,136</u>

5.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其他應收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 16,245	\$ 16,298
減：備抵損失	(16,245)	(16,245)
合計	<u>\$ --</u>	<u>\$ 53</u>

(五)存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待售土地	\$ 46,636	\$ 52,177
待售房屋	26,177	28,986
營建用地	13,005,628	12,461,928
容積用地	261	261
在建工程	4,030,670	1,608,712
預付土地款	29,993	13,540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78,470)	(389,396)
合計	<u>\$ 16,760,895</u>	<u>\$ 13,776,208</u>

1. 待售土地及待售房屋明細如下：

個案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待售土地	待售房屋	待售土地	待售房屋
理想家A區	\$ 511	\$ 1,251	\$ 511	\$ 1,251
生活家A區	2,864	2,482	2,864	2,482
雅典王朝A區	--	456	--	456
雅典王朝B區	--	1,722	--	1,722
航廈	--	--	5,541	2,809
石潭段A案	43,261	20,266	43,261	20,266
合計	<u>\$ 46,636</u>	<u>\$ 26,177</u>	<u>\$ 52,177</u>	<u>\$ 28,986</u>

2. 營建用地及在建工程明細如下：

個案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營建用地	在建工程	營建用地	在建工程
樹林案	\$ 112,371	\$ 85,821	\$ 112,371	\$ 85,821
生活家B區	7,803	1,350	7,803	1,350
新店禾豐	483,764	148,391	483,764	148,391
太原路	1,211,267	37,488	1,211,267	34,652
福德段B案	423	--	423	--
新光路B案	2,217	--	2,217	--
榮星段	--	--	73,440	200,053
懷生段	1,418,917	49,001	1,418,917	17,114
雲和街A案	--	--	621,454	269,040
雲和街B案	1,712	--	1,712	--
文林北路案	443,418	976	285,172	976
新鼻段A案	801,292	656,349	801,292	266,247
新鼻段B案	652,192	189,499	--	--
樂捷段A案	476,602	407,518	476,602	186,169
樂捷段B案	507,401	105,407	507,401	91,302
青溪段A案	303,381	228,769	303,381	107,190
青溪段B案	1,133,407	373,234	1,133,407	131,679
沙鹿新站段案	175,962	154,818	175,962	27,898
善捷段案	333,179	163,949	333,179	1
烏日新高鐵段案	3,895,809	1,364,161	3,895,809	40,829
慶安段案	656,423	39,595	616,355	--
三座屋段案	388,088	24,344	--	--
合計	<u>\$ 13,005,628</u>	<u>\$ 4,030,670</u>	<u>\$ 12,461,928</u>	<u>\$ 1,608,712</u>

3. 容積用地明細如下：

個案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台中市正英段	<u>\$ 261</u>	<u>\$ 261</u>

4. 預付土地款明細如下：

個案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慶安段案	\$ --	\$ 13,540
文林北路案	29,993	--
	<u>\$ 29,993</u>	<u>\$ 13,540</u>

5. 營建用地及在建工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152,333 仟元及 60,200 仟元，資本化利率分別為 2.0186% 及 1.6738%。
6. 存貨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7 重要工程說明

(1) 合併公司截至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雲和街 A 案、榮星段案、石潭段 A 案、懷生段案、新鼻段 A 案、樂捷段 A 案、樂捷段 B 案、青溪段 A 案、青溪段 B 案、沙鹿新站段案、烏日新高鐵段案及善捷段案，已簽訂之採購材料及發包工程總價為 3,263,833 仟元，已支付價款為 1,830,745 仟元。

(2) 截至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上述工程外，餘工程皆尚未發包。

8.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11 年度	110 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371,787	\$ --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0,926)	--
合計	<u>\$ 1,360,861</u>	<u>\$ --</u>

(六) 其他金融資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存款	<u>\$ 784,447</u>	<u>\$ 157,039</u>
流動	\$ 784,447	\$ 157,039
非流動	--	--
合計	<u>\$ 784,447</u>	<u>\$ 157,039</u>

其他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物	其他	合計
成本							
一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94,331	\$ 38,958	\$ 639	\$ 8,847	\$ 1,851	\$ 257	\$ 144,883
增添	--	216	1,618	1,420	--	--	3,254
處分	--	--	--	(93)	--	--	(93)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94,331</u>	<u>\$ 39,174</u>	<u>\$ 2,257</u>	<u>\$ 10,174</u>	<u>\$ 1,851</u>	<u>\$ 257</u>	<u>\$ 148,044</u>
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94,331	\$ 38,958	\$ 639	\$ 7,246	\$ --	\$ 257	\$ 141,431
增添	--	--	--	1,601	1,851	--	3,452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94,331</u>	<u>\$ 38,958</u>	<u>\$ 639</u>	<u>\$ 8,847</u>	<u>\$ 1,851</u>	<u>\$ 257</u>	<u>\$ 144,883</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物	其他	合計
<u>折舊及減損損失</u>							
一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19,003	\$ 439	\$ 6,290	\$ 360	\$ 229	\$ 26,321
折舊	--	1,561	322	999	616	--	3,498
處分	--	--	--	(93)	--	--	(93)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u>	<u>\$ 20,564</u>	<u>\$ 761</u>	<u>\$ 7,196</u>	<u>\$ 976</u>	<u>\$ 229</u>	<u>\$ 29,726</u>
<u>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u>							
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17,368	\$ 359	\$ 5,601	\$ --	\$ 229	\$ 23,557
折舊	--	1,635	80	689	360	--	2,764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u>	<u>\$ 19,003</u>	<u>\$ 439</u>	<u>\$ 6,290</u>	<u>\$ 360</u>	<u>\$ 229</u>	<u>\$ 26,321</u>
<u>帳面金額</u>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 94,331</u>	<u>\$ 18,610</u>	<u>\$ 1,496</u>	<u>\$ 2,978</u>	<u>\$ 875</u>	<u>\$ 28</u>	<u>\$ 118,318</u>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 94,331</u>	<u>\$ 19,955</u>	<u>\$ 200</u>	<u>\$ 2,557</u>	<u>\$ 1,491</u>	<u>\$ 28</u>	<u>\$ 118,562</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租賃交易-承租人

1. 合併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為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一到四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部份租賃之資產不得轉租、出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房屋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及停車位之租賃期間不超過十二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另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對於短期租賃承諾之租賃給付分別為 325 仟元及 419 仟元。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1年度	110年12月31日	110年度
	帳面金額	折舊費用	帳面金額	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u>\$ 3,015</u>	<u>\$ 2,305</u>	<u>\$ 5,320</u>	<u>\$ 2,247</u>

4. 合併公司使用權資產於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變動情形如下：

	房屋及建築
一一一年一月一日	\$ 5,320
折舊費用	(2,305)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 3,015</u>

	<u>房屋及建築</u>
一一〇年一月一日	\$ 6,571
增添	996
折舊費用	(2,247)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 5,320</u>

5. 合併公司於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0 仟元及 996 仟元。

6.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75)	(\$ 112)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 1,981)	(\$ 661)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 657)	(\$ 311)

7. 合併公司於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5,018 仟元及 3,295 仟元。

(九)租賃交易-出租人

- 合併公司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及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一到五年，租賃合約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 合併公司於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 10,619 仟元及 8,718 仟元之租金收入，其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認列之租金收入。
-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6,335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68	2,017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41	758
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59	384
一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合計	<u>\$ 16,668</u>	<u>\$ 9,494</u>

(十)無形資產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商譽		
成本	<u>\$ 11,410</u>	<u>\$ 11,410</u>

	<u>商譽</u>
一一〇年一月一日	\$ --
增添-企業合併	11,410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 11,410</u>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

(十二)短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 3,026,000	\$ 2,647,721
信用借款	583,000	1,343,000
合計	<u>\$ 3,609,000</u>	<u>\$ 3,990,721</u>
期末帳列短期借款利率區間(%)	<u>2.1005~2.455</u>	<u>1.50~2.0345</u>

1. 上述借款均供建築及營運資金週轉使用，期間為一至三年。

2. 短期借款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說明。

(十三)應付短期票券

	承兌機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短期票券	兆豐票券	\$ 50,000	\$ 50,000
減：未攤銷折價		(40)	(2)
淨額		<u>\$ 49,960</u>	<u>\$ 49,998</u>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短期票券發行利率分別為1.84%及0.65%，短期票券發行額度均為100,000仟元。

(十四)應付票據及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 137,825	\$ 108,861
應付帳款	68,321	79,485
暫估應付帳款	30,598	7,898
小計	<u>98,919</u>	<u>87,383</u>
合計	<u>\$ 236,744</u>	<u>\$ 196,244</u>

(十五)長期借款

性質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長期擔保借款—自一一二年八月到期一次償清，已於一一一年三月提前清償，浮動利率，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為1.945%	\$ --	\$ 60,000
長期擔保借款—自一一〇年五月起開始，如有出售房地以房地預計售價及實際售價孰高至少七成償還，餘欠款於一一四年三月到期一次償清，浮動利率，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分為2.181%及1.68%	724,000	612,549
長期擔保借款—自一一〇年五月起開始，如有出售房地以房地預計售價及實際售價孰高至少七成償還，餘欠款於一一四年三月到期一次償清，浮動利率，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分為2.426%及1.8%	275,755	275,755
長期擔保借款—自一一〇年六月起開始，如有出售房地以房地售價償還，餘欠款於一一四年五月到期一次償清，浮動利率，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分為2.425%及1.8%	2,142,400	2,142,400
長期擔保借款—自一一〇年六月起開始，如有出售房地以房地預計售價及實際售價孰高至少七成償還，餘欠款於一一三年八月到期一次償清，浮動利率，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分為2.181%及1.68%	96,400	96,400
長期擔保借款—自一一〇年六月起開始，如有出售房地以房地預計售價及實際售價孰高至少七成償還，餘欠款於一一三年八月到期一次償清，浮動利率，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分為2.181%及1.68%	5,000	5,000

(接下頁)

(承上頁)

長期信用借款—自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每季償還 6,250 仟元，餘欠款於一〇五年十二月到期一次償清，浮動利率，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分為 2.5% 及 2.15%	200,000	200,000
長期擔保借款—自一〇一年一月起開始，如有出售房地以房地售價償還，餘欠款於一〇四年九月到期一次償清，浮動利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為 2.560677%	181,000	--
長期擔保借款—自一〇一年五月起，如有出售房地以房地款實際售價至少七成償還，餘款項於一〇五年五月到期一次清償，浮動利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為 2.425%	257,000	--
長期擔保借款—自一〇一年十一月起，如有出售房地以房地款實際售價至少七成償還，餘款項於一〇五年五月到期一次清償，浮動利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為 2.475%	93,000	--
長期擔保借款—自一〇一年十二月起開始，於一〇五年六月到期一次清償，浮動利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為 2.7287%	142,500	--
長期擔保借款—自一〇〇年五月起，如有出售房地以房地款實際售價與預估售價二者孰高至少七成，依授信餘額比例還款，餘款項於一〇六年十二月到期一次清償，浮動利率，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分為 2.181% 及 1.68%	728,880	714,980
合計	<u>4,845,935</u>	<u>4,107,084</u>
減：一個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499,555)	(211,400)
淨額	<u>\$ 1,346,380</u>	<u>\$ 3,895,684</u>

1. 上述借款之償還期限如下：

到期年限	金額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000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400
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48,155
一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7,500
一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8,880
一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	--
合計	<u>\$ 4,845,935</u>

2. 銀行長期借款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六)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劃

(1) 本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屬「確定福利計劃」員工退休金之給付係按員工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平均薪資計算，並每月按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金基金，該退休金基金係委由職工退休金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並以其名義存入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7,337)	(\$ 19,75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4,172	23,666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6,835</u>	<u>\$ 3,907</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資產(負債)
110年度			
1月1日餘額	(\$ 20,106)	\$ 23,225	\$ 3,119
利息(費用)收入	(51)	58	7
	<u>(20,157)</u>	<u>23,283</u>	<u>3,126</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587	--	587
經驗調整	(189)	383	194
	<u>398</u>	<u>383</u>	<u>781</u>
12月31日餘額	<u>(\$ 19,759)</u>	<u>\$ 23,666</u>	<u>\$ 3,907</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資產
<u>111 年度</u>			
1 月 1 日餘額	(\$ 19,759)	\$ 23,666	\$ 3,907
利息(費用)收入	(109)	130	21
	(19,868)	23,796	3,928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210	--	1,210
經驗調整	(288)	1,818	1,530
	922	1,818	2,740
雇主提撥數	--	167	167
實際支付福利	1,609	(1,609)	--
	1,609	(1,442)	167
12 月 31 日餘額	(\$ 17,337)	\$ 24,172	\$ 6,835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折現率	1.29%	0.55%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1.29%	0.55%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台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 0.5%	減少 0.5%	增加 0.5%	減少 0.5%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753)	\$ 799	\$ 782	(\$ 745)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931)	\$ 991	\$ 962	(\$ 914)

上述之敏感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6) 本公司於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0 仟元。

(7) 截至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9 年。

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一年	\$	14,486
一至二年		--
二至五年		889
五年以上		175
	\$	<u>15,550</u>

2. 確定提撥計劃

合併公司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按「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撥退休金至勞保局設立之員工個人專戶，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分別提撥 2,678 元及 2,035 仟元。

(十七) 負債準備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761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107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u>761)</u>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07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242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u>1,107)</u>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u>1,242</u>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	\$ <u>1,242</u>	\$ <u>1,107</u>
非流動	\$ <u>--</u>	\$ <u>--</u>

(十八) 股本

1. 本公司額定股本為 12,0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截至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8,399,880 仟元及 7,207,525 仟元。

2. 本公司歷次折價發行股票(私募)明細如下:

發行日期	發行股數(仟股)	發行價格(元/股)
93年9月27日(已補辦公開發行)	41,137	2.99
96年8月21日(已補辦公開發行)	18,750	8.00
110年8月25日	83,000	11.80
110年9月17日	117,000	11.80
111年2月24日	53,571	12.00
111年5月9日	65,664	12.00

3.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一月一日餘額	720,753 仟股	520,753 仟股
現金增資-私募	119,235 仟股	200,000 仟股
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39,988 仟股	720,753 仟股

4. 本公司於一一〇年八月五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0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 11.8 元，此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因應未來長期發展所需等，增資基準日分別為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九月十七日，已募得 2,360,000 仟元，並業已向經濟部辦妥變更登記；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

5. 本公司於一一〇年十一月三十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私募發行普通股案，發行額度不超過 140,000 仟股，於股東臨時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一次至三次辦理，又於一一一年二月十日及四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私募發行普通股分別為 53,571 仟股及 65,664 仟股，每股面額均為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均為 12 元，增資基準日分別為一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五月九日，並業已向經濟部辦妥變更登記；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

(十九)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普通股溢價	\$ 1,247,904	\$ 1,009,433
現金股利逾五年未領	592	592
按權益法調整股權淨值差異數	1,100	1,100
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出售 固定資產稅後利得	7,487	7,487
行使歸入權	1	1
合計	\$ 1,257,084	\$ 1,018,613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廿)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首次採用 IFRSs 時，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3. 盈餘分配

依章程規定，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本公司前半會計年度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者，應於後半會計年度終了前，提董事會決議。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由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為之時，應經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次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時，其餘額加計前半會計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依每年可供分配盈餘提撥 0%~100% 分配股東紅利，並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但可分配盈餘低於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5% 時，得不予分配。

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其中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 10%。

4. 本公司於一一一年八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一一一年上半年度因虧損不予分配盈餘。另本公司分別於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一一〇年八月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因虧損不予分配盈餘。
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廿六)之說明。

(廿一)非控制權益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一月一日餘額	\$ 246,492	\$ 252,422
歸屬予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損	(6,182)	(5,930)
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240,310</u>	<u>\$ 246,492</u>

(廿二)營業收入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客戶合約之收入		
土地銷貨收入	\$ 1,502,739	\$ --
房屋銷貨收入	480,923	--
	<u>1,983,662</u>	<u>--</u>
租金收入	10,619	8,718
合計	<u>\$ 1,994,281</u>	<u>\$ 8,718</u>

1. 合併公司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時點如下：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u>\$ 1,983,662</u>	<u>\$ --</u>

2. 合約負債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合約負債：		
銷售房地	<u>\$ 948,965</u>	<u>\$ 532,459</u>

合併公司本期之合約負債較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主要係因履約義務尚未滿足，故向客戶預先收取之部分對價尚未認列為收入。

合約負債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期初餘額中於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認列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474,929 仟元及 0 仟元。

(廿三)其他收入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4,692	\$ 1,914
其他利息收入	3	4
	<u>4,695</u>	<u>1,918</u>
股利收入	1,747	1,798
其他收入-其他	7,589	7,660
合計	<u>\$ 14,031</u>	<u>\$ 11,376</u>

(廿四)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5,932	(\$ 2,364)
處分投資利益	--	289
其他損失	--	(3,000)
合計	<u>\$ 5,932</u>	<u>(\$ 5,075)</u>

(廿五)成本及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23,298	\$ 80,728	\$ 104,026	\$ 8,068	\$ 53,716	\$ 61,784
折舊費用	129	5,674	5,803	9	5,002	5,011
攤銷費用	64	227	291	55	217	272

(廿六)員工福利費用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薪資費用	\$ 80,755	\$ 49,136
董事酬金	7,454	3,977
勞健保費用	5,340	3,805
退休金費用	2,919	2,028
其他用人費用	7,558	2,838
合計	<u>\$ 104,026</u>	<u>\$ 61,784</u>

1. 依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0.5% 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 2%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之分派比率及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2. 本公司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707 仟元、3,414 仟元、0 仟元及 0 仟元，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估列。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慮除權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及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廿七)財務成本

	111 年度	110 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67,790	\$ 98,335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152,333)	(60,200)
合計	<u>\$ 15,457</u>	<u>\$ 38,135</u>

(廿八)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部分：

	111 年度	110 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費用	\$ 5,913	\$ 1,743
土地增值稅計入當期所得稅	773	--
當期所得稅總額	<u>6,686</u>	<u>1,743</u>
遞延所得稅：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47,913)	(21)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41,227)</u>	<u>\$ 1,722</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之調節：

	111 年度	110 年度
會計利潤	\$ 404,243	(\$ 118,831)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額	80,849	(23,766)
所得稅調節項目稅額之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9,747	10,666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	251	13,737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2,753)	1,085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130,094)	--
其他所得稅(土地增值稅)	773	--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41,227)</u>	<u>\$ 1,722</u>

3.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1月1日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餘額
<u>111年度</u>				
遞延所得稅資產				
負債準備-流動	\$ 21	\$ 221	\$ --	\$ 242
淨確定福利負債				
-非流動	--	1,368	--	1,368
未實現兌換損益	--	1,102	--	1,102
虧損扣抵	--	45,222	--	45,222
	<u>\$ 21</u>	<u>\$ 47,913</u>	<u>\$ --</u>	<u>\$ 47,934</u>
<u>110年度</u>				
遞延所得稅資產				
負債準備-流動	\$ --	\$ 21	\$ --	\$ 21

4. 未於資產負債表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2年到期	\$ 272	\$ 8,978
113年到期	--	21,519
114年到期	--	34,776
115年到期	--	14,432
116年到期	952	9,366
117年到期	--	19,351
118年到期	--	1,845
119年到期	439	4,288
120年到期	540	13,737
121年到期	251	--
	<u>2,454</u>	<u>128,292</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合約負債	--	1,133
存貨	75,694	77,317
備抵呆帳	3,249	3,24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612	21,612
預付款項	546	546
未實現兌換損益	--	2,94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1,372
負債準備	6	201
	<u>101,107</u>	<u>108,376</u>
合計	<u>\$ 103,561</u>	<u>\$ 236,668</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一〇九度。

(廿九)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11 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451,652	809,035	\$ 0.56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451,652	809,03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99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51,652	809,134	\$ 0.56

	110 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損	(\$ 114,623)	584,065	(\$ 0.20)

稀釋每股盈餘
無此情形。

(卅)企業合併

1. 合併公司於一一〇年二月十七日以現金 11,500 仟元購入華鑑營造 100% 股權，並取得對華鑑營造之控制，該公司係為甲級綜合營造廠，合併公司購買後用以控管興建進度、品質與成本實有助益。
2. 收購華鑑營造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在收購日非控制權益公允價值之資訊如下：

	110 年 2 月 17 日	
收購對價		
現金	\$	11,500
		11,500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預付款項		90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90
商譽	\$	11,410

3. 合併公司自一一〇年二月十七日合併華鑑營造起，華鑑營造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損分別為 0 仟元及 3,136 仟元。若假設華鑑營造自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即已納入合併，則合併公司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損失將分別為 0 仟元及 3,322 仟元。

(卅一)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合併公司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

	111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其他非現金	111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3,990,721	(\$ 381,721)	\$ --	\$ 3,609,000
應付短期票券	49,998	(38)	--	49,960
租賃負債	5,384	(2,380)	75	3,079
長期借款	4,107,084	738,851	--	4,845,935
存入保證金	1,167	2,425	--	3,59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	<u>\$ 8,154,354</u>	<u>\$ 357,137</u>	<u>\$ 75</u>	<u>\$ 8,511,566</u>

	110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其他非現金	110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915,000	\$ 3,075,721	\$ --	\$ 3,990,721
應付短期票券	--	49,998	--	49,998
租賃負債	6,599	(2,323)	1,108	5,384
長期借款	771,900	3,335,184	--	4,107,084
存入保證金	10,305	(9,138)	--	1,167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	<u>\$ 1,703,804</u>	<u>\$ 6,449,442</u>	<u>\$ 1,108</u>	<u>\$ 8,154,354</u>

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林宛怡	本公司法人董事負責人之二等親
林恆熠	本公司法人董事負責人之二等親
和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寶國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11年度	110年度
房地銷貨收入		
其他關係人	<u>\$ 29,816</u>	<u>\$ --</u>

2. 進貨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土地款		
其他關係人	\$ --	\$ 511,888
3. 在建工程費用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什費		
和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21,875
財務費用		
寶國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 3,390	\$ 686
4. 管理費用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什費		
其他關係人	\$ 41	\$ 74
5. 關係人交易債權債務餘額如下：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存出保證金		
其他關係人	\$ --	\$ 2,442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2,417	\$ 9,298
離職福利	--	--
退職後福利	--	--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合計	<u>\$ 22,417</u>	<u>\$ 9,298</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擔保用途	帳面價值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存貨			
營建用地	長、短期借款	\$ 11,781,985	\$ 10,448,708
在建工程	長、短期借款	2,013,960	502,40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短期借款	94,331	94,331
房屋及建築	短期借款	18,610	19,955
其他設備	短期借款	28	2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信託專戶	784,447	157,039
合計		<u>\$ 14,693,361</u>	<u>\$ 11,222,47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收取承包廠商和客戶所開立之存入保證票據為 111,692 仟元。
2. 截至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開立予地主之存出保證票據為 146,215 仟元。
3. 截至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與客戶簽訂之預售房地合約價款為 6,994,200 仟元，已依約收取金額計 922,660 仟元。
4. 截至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簽約但尚未過戶及交屋之出售餘屋合約價款為 93,880 仟元，已依合約收取金額計 26,310 仟元。
5. 截至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與廠商簽訂之材料及工程合約價款為 3,263,833 仟元，尚未支付價款為 1,433,088 仟元。
6. 截至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簽約未過戶之土地購買合約總價款為 49,988 仟元，尚未支付價款為 19,995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加上淨負債。

管理當局使用適當之淨負債/(權益總額加淨負債)或其他財務比率，以決定合併公司之最適資本，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

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 9,799,367	\$ 8,935,962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2,135,572)	(3,161,810)
淨負債	7,663,795	5,774,152
權益總額	10,518,533	8,640,154
調整後資本	\$ 18,182,328	\$ 14,414,306
負債資本比率	42.15%	40.06%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2,530	\$ 3,18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35,572	\$ 3,161,810
應收票據	9,281	3,130
應收帳款	306	6
其他應收款	--	53
其他金融資產	784,447	157,039
存出保證金	28,633	38,936
合計	\$ 2,958,239	\$ 3,360,974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609,000	\$ 3,990,721
應付短期票券	49,960	49,998
應付票據	137,825	108,861
應付帳款	98,919	87,383
其他應付款	86,058	19,935
長期借款(含一個營業週期內到期)	4,845,935	4,107,084
存入保證金	3,592	1,167
合計	<u>\$ 8,831,289</u>	<u>\$ 8,365,149</u>
租賃負債	<u>\$ 3,079</u>	<u>\$ 5,384</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銀行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曝險之評估、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為降低並進而管理相關財務風險，致力於分析、辨認及評估相關財務風險因素對合併公司財務之可能不利之影響，並運用相關因應方案藉以規避財務風險產生之不利因素。

(1)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之目標係管理控制市場風險之曝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之營運使合併公司承擔主要之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利率變動風險及權益價格風險。另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A.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以外幣計價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曝險。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111 年度		
	外幣(仟元)	匯率	未實現兌換(損)益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美金:新台幣	\$ 38	30.710	\$ 2,867
人民幣:新台幣	--	4.408	33
港幣:新台幣	--	3.938	6
	110 年度		
	外幣(仟元)	匯率	未實現兌換(損)益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美金:新台幣	\$ 2,984	27.680	(\$ 2,351)
人民幣:新台幣	202	4.344	(7)
港幣:新台幣	53	3.549	(6)

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合併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

敏感度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具匯率波動重大曝險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資產及負債而決定，其相關資訊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8	30.710	\$ 1,166	5%	\$ 58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55	30.710	1,675	5%	--	84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984	27.680	\$ 82,597	5%	\$ 4,130	\$ --
人民幣	202	4.344	877	5%	44	--
港幣	53	3.549	187	5%	9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78	27.680	2,152	5%	--	108

B.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利率曝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曝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期間結束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利將增加/減少 85,049 仟元及 81,478 仟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所致。

C.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因持有非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曝險。該權益證券投資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權益證券價格曝險進行。

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下跌 10%，合併公司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權益將因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253 仟元及 319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票據及帳款)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合併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合併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合併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房地款)，以降低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應收款項主要係銷售房地應向客戶收取之期款，依據客戶過去收款經驗，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合併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總額度分別為5,673,965仟元及1,693,095仟元。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11年12月31日

					未折現現金
	短於一年	一至三年	三至五年	超過五年	流量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2,566,491	\$ 1,113,302	\$ --	\$ --	\$ 3,679,793
應付短期票券	50,000	--	--	--	50,000
應付票據	137,825	--	--	--	137,825
應付帳款	98,919	--	--	--	98,919
其他應付款	86,058	--	--	--	86,058
租賃負債	2,345	734	--	--	3,079
長期借款(含一個營業週期內到期)	139,357	3,648,279	1,385,747	--	5,173,383
存入保證金	2,509	1,083	--	--	3,592
合計	<u>\$ 3,083,504</u>	<u>\$ 4,763,398</u>	<u>\$ 1,385,747</u>	<u>\$ --</u>	<u>\$ 9,232,649</u>

110年12月31日

					未折現現金
	短於一年	一至三年	三至五年	超過五年	流量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2,016,493	\$ 2,041,025	\$ --	\$ --	\$ 4,057,518
應付短期票券	50,000	--	--	--	50,000
應付票據	108,861	--	--	--	108,861
應付帳款	87,383	--	--	--	87,383
其他應付款	19,935	--	--	--	19,935
租賃負債	2,305	3,079	--	--	5,384
長期借款(含一個營業週期內到期)	132,125	293,554	3,228,734	726,992	4,381,405
存入保證金	686	353	128	--	1,167
合計	<u>\$ 2,417,788</u>	<u>\$ 2,338,011</u>	<u>\$ 3,228,862</u>	<u>\$ 726,992</u>	<u>\$ 8,711,653</u>

合併公司之銀行借款並非可隨時被銀行要求償還。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報導期間結束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為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

第二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除包含於第一等級公開報價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銀行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合併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資產				
重復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股票	\$ --	\$ --	\$ 2,530	\$ 2,530

	110年12月31日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資產				
重復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股票	\$ --	\$ --	\$ 3,187	\$ 3,187

4. 合併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合併公司上市櫃股票及受益憑證分別係依市場價格之收盤價及淨值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一等級)。
-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3)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合併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合併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5. 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6. 第三等級之變動

	111 年度	110 年度
1 月 1 日	\$ 3,187	\$ 2,898
本期新增	--	1,781
本期減資退回股款	--	(86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損失	(657)	(632)
12 月 31 日	<u>\$ 2,530</u>	<u>\$ 3,187</u>

7. 合併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權益工具：				
創投公司股票	\$ 2,530	淨資產價值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及少數股權折價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權益工具：				
創投公司股票	\$ 3,187	淨資產價值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及少數股權折價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9.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

		111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市場流通性及少數股權折價 10%	\$ --	\$ --	\$ 421	\$ 421

		110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市場流通性及少數股權折價 10%	\$ --	\$ --	\$ 531	\$ 53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附表七。

附表一

大華建設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註6)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 司背書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母公 司背書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區背 書保證(註7)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大華建設(股)公司	華鑑營造	2	\$ 2,055,645	\$ 100,000	\$ 100,000	\$ 50,000	--	0.97%	\$ 5,139,112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屬上市櫃子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附表二

大華建設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提供擔保股數(仟股)	質借金額
本公司	股票	Vincera Growth Capital II Limited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	\$ 1,675	5	\$ 1,675	--	--
本公司	股票	華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	855	2	855	--	--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三

大華建設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況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關係				移轉日期
本公司	桃園市蘆竹區新鼻段 258 等地號	111 年 01 月 24 日(簽約日)	\$ 353,362	依合約規定付款	中謹建設(股)公司	非關係人	--	--	\$ --	--	興建住宅大樓	無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四

大華建設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華鑑營造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41,884	39.38%	--	--	(\$ 124,756)	68.69%	註1
華鑑營造	大華建設	本公司之母公司	(1,104,964)	100.00%	--	--	195,835	100.00%	註2

註1：係以逐期估驗計價數，計列進貨之金額。

註2：係以完工百分比法認列之營建收入，計列銷貨之金額。

附表五

大華建設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科目	金額	
1	華鑑營造	本公司	2	合約資產	\$ 155,856	0.76%
1	華鑑營造	本公司	2	應收票據	195,835	0.96%
1	華鑑營造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1,104,964	55.4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公司與關係人委託承建工程之價格，係由雙方議定，其款項依合約約定逐期付款。

附表六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大華建設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仟股)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大華建設	華建開發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5段460號16F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賃業	\$ 704,993	\$ 704,993	18,208	58.36%	\$ 330,858	14,847	8,665	--
大華建設	華鑑營造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5段460號16F	綜合營造業、住宅及大樓開發租賃業、建材批發業	339,000	339,000	35,000	100.00	320,937	23,166	12,967	--

附表七 主要股東資訊

大華建設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股東持股情形：

單位：仟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佳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4,732	31.51
大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412	6.00

說明：(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月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董事會係以合併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各別應報導部門。

合併公司之企業組成、劃分各別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金額暨調節至合併公司相對應金額，彙總如下：

	111年度				
	大華建設	華建開發	華鑑營造	調節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淨額	\$ 1,985,844	\$ 8,437	\$ --	\$ --	\$ 1,994,281
部門間收入淨額	314	--	1,104,964	(1,105,278)	--
收入合計	<u>\$ 1,986,158</u>	<u>\$ 8,437</u>	<u>\$ 1,104,964</u>	<u>(\$ 1,105,278)</u>	<u>\$ 1,994,281</u>
利息收入	\$ 4,353	\$ 15	\$ 327	\$ --	\$ 4,695
利息費用	(703)	(14,381)	(373)	--	(15,457)
折舊與攤銷	(3,545)	(2,356)	(193)	--	(6,094)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21,632)	--	--	21,632	--
重大之收益與費損項目：					
兌換損益	5,932	--	--	--	5,932
部門損益	<u>\$ 404,537</u>	<u>(\$ 14,847)</u>	<u>\$ 29,053</u>	<u>(\$ 14,500)</u>	<u>\$ 404,243</u>
資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651,795	\$ --	\$ --	(\$ 651,795)	\$ --
非流動資產之資本支出	2,565	--	689	--	3,254
部門資產	<u>\$ 19,196,302</u>	<u>\$ 1,330,169</u>	<u>\$ 601,032</u>	<u>(\$ 809,603)</u>	<u>\$ 20,317,900</u>
部門負債	<u>\$ 8,918,079</u>	<u>\$ 763,242</u>	<u>\$ 243,442</u>	<u>(\$ 125,396)</u>	<u>\$ 9,799,367</u>

調節及沖銷係銷除部門間收入、損益、部門資產及負債。

	110 年度				
	大華建設	華建開發	華鑑營造	調節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淨額	\$ 702	\$ 8,016	\$ --	\$ --	\$ 8,718
部門間收入淨額	266	--	344,313	(344,579)	--
收入合計	<u>\$ 968</u>	<u>\$ 8,016</u>	<u>\$ 344,313</u>	<u>(\$ 344,579)</u>	<u>\$ 8,718</u>
利息收入	\$ 1,905	\$ 2	\$ 11	\$ --	\$ 1,918
利息費用	(25,928)	(12,202)	(5)	--	(38,135)
折舊與攤銷	(2,837)	(2,389)	(64)	7	(5,283)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13,409)	--	--	13,409	--
重大之收益與費損項目：					
兌換損益	(2,364)	--	--	--	(2,364)
部門損益	<u>(\$ 114,623)</u>	<u>(\$ 14,243)</u>	<u>\$ 8,370</u>	<u>\$ 1,665</u>	<u>(\$ 118,831)</u>
資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673,427	\$ --	\$ --	(\$ 673,427)	\$ --
非流動資產之資本支出	3,159	--	293	--	3,452
部門資產	<u>\$ 16,465,824</u>	<u>\$ 1,313,053</u>	<u>\$ 494,773</u>	<u>(\$ 697,534)</u>	<u>\$ 17,576,116</u>
部門負債	<u>\$ 8,072,162</u>	<u>\$ 731,279</u>	<u>\$ 160,349</u>	<u>(\$ 27,828)</u>	<u>\$ 8,935,962</u>

調節及沖銷係銷除部門間收入、損益、部門資產及負債。

(三)部門間收入、損益及部門資產之調節資訊

1. 部門收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部門收入合計	\$ 3,099,559	\$ 353,297
銷除部門間收入	(1,105,278)	(344,579)
收入合計	<u>\$ 1,994,281</u>	<u>\$ 8,718</u>

2. 部門損益

	111 年度	110 年度
部門損益合計	\$ 418,743	(\$ 120,496)
銷除部門間損益	(14,500)	1,665
部門稅前損益	<u>\$ 404,243</u>	<u>(\$ 118,831)</u>

3. 部門資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部門資產合計	\$ 21,127,503	\$ 18,273,650
銷除部門間資產	(809,603)	(697,534)
部門資產	<u>\$ 20,317,900</u>	<u>\$ 17,576,116</u>

(四)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公司收入之來源及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收入組成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	金額	%
房屋款收入	\$ 480,923	24	\$ --	--
土地款收入	1,502,739	75	--	--
租金收入	10,619	1	8,718	100
合計	<u>\$ 1,994,281</u>	<u>100</u>	<u>\$ 8,718</u>	<u>100</u>

(五)地區別資訊：

地區別	111 年度		110 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u>\$ 1,994,281</u>	<u>\$ 152,503</u>	<u>\$ 8,718</u>	<u>\$ 163,050</u>

(六)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單一客戶銷售金額佔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明細如下：

客戶名稱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客戶 A	\$ --	--	\$ 3,470	40
客戶 B	--	--	977	11
客戶 C	--	--	944	11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為營運之重要資產，存貨評價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規定處理，其金額占整體個體資產總額之 81%，若該資產價值評估不適切，將對財務報表整體表達有所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含(但不限於)參考內政部公告之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交易總價，將平均售價換算成待售房地之淨變現價值，以及取得鑑價單位出具之評價報告或參考內政部公告之土地公告現值，以分別評估待售房地、營建用地及在建工程是否有減損之情事，並針對鑑價單位出具之評價報告，評估其包含因素調整百分率、開發期間之直接與間接成本、資本利息綜合利率等基礎假設及專家資格，以評估其合理性。

二、房地銷貨收入及成本認列

有關收入及成本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廿一)，收入及成本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廿)及六(五)。

因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房地銷售佔銷售項目比重最高，考量因部門間彙總及傳遞過戶及交屋資訊，期間可能存有落差，且仰賴人工控制，因此，本會計師將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房地銷貨收入及相關成本認列作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包含(但不限於)測試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房地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核對過戶及交屋憑證與會計入帳時點等相關控制，確定房地銷貨收入符合認列收入之條件，並配合房地銷貨收入認列，依收入法或建坪法核算認列之房地銷貨成本。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

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信 永 中 和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 陳 光 慧

陳光慧



姚 毓 琳

姚毓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文號：(107)金管證審字第1070345892號
(107)金管證審字第1070342733號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代碼	資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810,562	9	\$ 2,798,111	1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及七	5,725	--	1,65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00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95	--	225	--
130X	存貨	六(五)及八	15,404,870	81	12,449,967	76
1410	預付款項		388,065	2	274,494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六)及八	784,447	4	157,039	1
1479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		950	--	950	--
	流動資產合計		18,395,514	96	15,682,437	96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2,530	--	3,18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及八	651,795	4	673,427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57,534	--	57,954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387	--	72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廿六)	47,888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	28,267	--	38,640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五)	6,835	--	3,90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552	--	5,552	--
	非流動資產合計		800,788	4	783,387	4
	資產總計		\$ 19,196,302	100	\$ 16,465,824	100

(接下頁)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續)

民國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承上頁)						
21XX	負債					
2100	流動借款	六(十二)及八	\$ 3,584,000	19	\$ 3,982,721	24
2130	短期負債-流動	六(廿)	948,965	5	532,459	4
2150	合約負債	六(十三)	19,160	--	26,397	--
2160	應付票據	六(十三)	124,756	1	27,712	--
2170	應付票據-關係人	六(十三)及七	37,713	--	64,453	--
2200	應付帳款	六(十六)	77,113	--	15,895	--
2250	其他應付款		980	--	990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393	--	72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157	--	26,495	--
2310	預收款項	六(十四)及八	3,499,555	18	211,400	2
2320	一個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4,872	--	2,08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298,664	43	4,891,329	30
25XX	流動負債合計					
2540	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及八	617,500	3	3,180,704	19
2645	長期借款		1,915	--	129	--
	存入保證金		619,415	3	3,180,833	19
	非流動負債合計		8,918,079	46	8,072,162	49
	負債總計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8,399,880	44	7,207,525	44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1,257,084	7	1,018,613	6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7,247	1	237,24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83,372	2	71,020	--
3400	其他權益		640	--	1,297	--
	權益總計		10,278,223	54	8,393,662	5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9,196,302	100	\$ 16,465,824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斯聰



經理人：黃智楨



會計主管：吳幸穩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廿)及七	\$ 1,986,158	100	\$ 96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	(1,360,861)	(69)	--	--
5900	營業毛利		625,297	31	968	100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六(廿三)	(116,868)	(6)	(1,045)	(108)
6200	管理費用	六(廿三)及七	(101,172)	(5)	(81,497)	(8,419)
			(218,040)	(11)	(82,542)	(8,527)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407,257	20	(81,574)	(8,42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廿一)	13,683	1	11,363	1,17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廿二)	5,932	--	(5,075)	(524)
7050	財務成本	六(廿五)	(703)	--	(25,928)	(2,679)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1,632)	(1)	(13,409)	(1,385)
			(2,720)	--	(33,049)	(3,414)
7900	稅前淨利(損)		404,537	20	(114,623)	(11,841)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廿六)	47,115	2	--	--
8200	本期淨利(損)		451,652	22	(114,623)	(11,84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740	--	781	80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 實現評價損益		(657)	--	(632)	(65)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83	--	149	1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53,735	22	(\$ 114,474)	(11,826)
	每股盈餘	六(廿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56		(\$ 0.2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5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斯聰



經理人：黃智楨



會計主管：吳幸穗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按權益	
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5,207,525	\$ 658,613	\$ 237,247	\$ 3,789	\$ 40,402	\$ 560	\$ 6,148,136	
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3,789)	3,789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369)	1,369	--	
現金增資	2,000,000	360,000	--	--	--	--	2,360,000	
	7,207,525	1,018,613	237,247	--	42,822	1,929	8,508,136	
一一〇年度淨損	--	--	--	--	(114,623)	--	(114,623)	
一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81	(632)	149	
一一〇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3,842)	(632)	(114,474)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207,525	1,018,613	237,247	--	(71,020)	1,297	8,393,662	
現金增資	1,192,355	238,471	--	--	--	--	1,430,826	
	8,399,880	1,257,084	237,247	--	(71,020)	1,297	9,824,488	
一一一年度淨利	--	--	--	--	451,652	--	451,652	
一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40	(657)	2,083	
一一一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54,392	(657)	453,735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399,880	\$ 1,257,084	\$ 237,247	\$ --	\$ 383,372	\$ 640	\$ 10,278,22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斯聰



經理人：黃智楨



會計主管：吳幸穩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損)	\$ 404,537	(\$ 114,62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318	2,620
攤銷費用	227	217
利息收入	(4,353)	(1,905)
股利收入	(1,747)	(1,798)
利息費用	703	25,92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1,632	13,409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5,932)	2,364
處份投資利益	--	(2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	(4,074)	(1,561)
應收帳款增加	(300)	--
其他應收款減少	--	38,450
存貨增加	(2,802,570)	(7,514,647)
預付款項增加	(113,798)	(58,802)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627,408)	53,982
合約負債增加	416,506	189,973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7,237)	52,386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	97,044	--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6,740)	16,236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	(94,571)
其他應付款增加	59,105	3,51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0)	229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25,338)	4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789	1,913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188)	(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613,834)	(7,386,937)
收取之利息	4,353	1,918
支付之利息	(150,914)	(82,534)
收取之股利	1,747	1,798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含土地增值稅)	(1,143)	18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59,791)	(7,465,567)

(接下頁)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承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度	110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退回股款	--	90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65)	(3,159)
對子公司收購	--	(11,5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373	22,07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808</u>	<u>8,32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98,721)	3,067,721
舉借長期借款	784,951	3,332,104
償還長期借款	(60,000)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40)	(283)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786	(9,140)
現金增資	1,430,826	2,360,0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327,5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58,502</u>	<u>8,422,902</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932	(2,36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87,549)	963,2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98,111	1,834,8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810,562</u>	<u>\$ 2,798,111</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斯聰



經理人：黃智楨



會計主管：吳幸穗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四十九年十二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登記地址為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 460 號 16 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國民住宅出租、出售業務、特定專業區開發、室內裝潢業、房屋租售之介紹業務及有關事業之經營投資。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表已於一一二年三月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影響：

1. 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一一一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準則、解釋及修正</u>	<u>主要修訂內容</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此修正更新收購者在企業合併時於判斷何者構成資產和負債時，應引用 2018 年發布之「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有關資產和負債之定義。因上述索引之修正，此修正新增對負債準備及或有負債之認列例外，針對某些類型之負債準備及或有負債，應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第 21 號「公課」，而非上述 2018 年發布之「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同時，此修正亦釐清收購者在收購日不得認列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之或有資產。	西元 2022 年 1 月 1 日
·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此修正禁止企業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中，扣除出售為使資產達到能符合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過程所製造之項目之款項，例如測試資產是否正常運作時生產之樣品。出售此類項目之價款及其生產之成本，應認列為損益。此修正亦說明，測試資產是否正常運作係評估資產之技術及物理性能時，與資產的財務績效無關。	西元 2022 年 1 月 1 日

(接下頁)

(承上頁)

- | | | |
|---------------------------------|---|-------------------|
| ·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此修正釐清履行合約之成本包含與該合約直接相關之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之成本係由履行該合約之增額成本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之分攤組成。 | 西元 2022 年 1 月 1 日 |
| ·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子公司作為首次採用者」
此修正允許選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第 D16(a) 段豁免之子公司，於衡量累積換算差異數時，得採用母公司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應納入母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帳面金額累積換算差異數。此修正亦適用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第 D16(a) 段豁免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除列金融負債「10%」測試中之費用」
此修正規定除列金融負債 10% 測試中所應包含之費用。企業可能會支付成本或費用予第三方或貸款方。依據此修正，10% 測試中不包含支付予第三方之成本或費用。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公允價值衡量中對稅捐之考量」
此修正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農業」於衡量公允價值時排除稅捐現金流量之規定。 | 西元 2022 年 1 月 1 日 |

2.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金管會認可之一一二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訂內容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會計政策之揭露」	此修正要求企業應揭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而非其重大會計政策。此修正闡明企業如何辨認重大會計政策資訊及對可能係重大會計政策資訊之考量舉例。	西元 2023 年 1 月 1 日
·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估計之定義」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如何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亦釐清新資訊或新發展所導致之會計估計變動非屬錯誤更正。此外，建立會計估計所使用之輸入值或衡量技術之變動之影響若非因前期錯誤更正所致，係屬會計估計變動。	西元 2023 年 1 月 1 日
·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此修正要求企業對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特定交易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西元 2023 年 1 月 1 日

2.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 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下列新準則及修正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訂內容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p>此修正解決了現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的不一致。投資者出售(投入)資產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視出售(投入)資產之性質決定認列全部或部份處分損益：</p> <p>(1) 當出售(投入)之資產符合「業務」時，認列全部處分損益；</p> <p>(2) 當出售(投入)之資產不符合「業務」時，僅能認列與非關係投資者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範圍內之部分處分損益。</p>	待 IASB 決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p>此修正闡明在售後租回交易中，當租回之租賃給付包含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時，賣方兼承租人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後續衡量，以及賣方兼承租人應以其將不認列與所保留之使用權有關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之金額之方式決定租賃給付或修正後租賃給付，並新增釋例供參。</p>	西元 2024 年 1 月 1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p>取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並建立企業所發行保險合約之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此準則適用於企業所發行之保險合約(包含再保險合約)、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及所發行之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前提是該企業亦發行保險合約。嵌入式衍生工具、可區分之投資組成部分及可區分之履約義務應與保險合約分離。於原始認列時，企業應將所發行保險合約組合分為三群組：虧損性、無顯著風險成為虧損性及剩餘合約群組。此準則要求現時衡量模式，於每一報導期間再衡量該等估計。衡量係基於合約之折現及機率加權後之現金流量、風險調整及代表合約未賺得利潤(合約服務邊際)之要素。企業得對部分保險合約適用簡化衡量方法(保費分攤法)。於企業提供保險保障期間及企業自風險解除時認列保險合約群組所產生之收益。若保險合約群組成為虧損，企業立即認列損失。企業應分別列報保險收入、保險服務費用及保險財務收益及費用，並須揭露有關來自於保險合約之金額、判斷及風險資訊。</p>	西元 2023 年 1 月 1 日

(接下頁)

(承上頁)

- | | | |
|---|--|-------------------|
| ·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 此修正包括遞延生效日、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預期回收、可歸屬於投資服務之合約服務邊際、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一損失之回收及其他等修正，該等修正並未改變準則之基本原則。 | 西元 2023 年 1 月 1 日 |
| ·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比較資訊」 | 此修正允許企業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以下簡稱 IFRS 17)所列報之各比較期間選擇適用分類覆蓋法。此選擇允許企業對於所有金融資產，包括該等並未與 IFRS 17 範圍內之合約連結之活動所持有者，按逐項工具基礎，於比較期間基於其預期對該等資產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 IFRS 9)時將如何分類，分類該等金融資產。已適用 IFRS 9 或將同時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7 之企業得選擇適用分類覆蓋法。 | 西元 2023 年 1 月 1 日 |
| ·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 此修訂釐清負債之分類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存在之權利為基礎。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負債應被分類為流動。此外，此修正將「清償」定義為負債係以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企業自身之權益工具消滅。對於負債之條款可能導致藉由移轉企業本身權益工具清償負債，僅有在企業將該選擇權分類為權益工具而做為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該等條款不影響該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西元 2024 年 1 月 1 日 |
| ·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此修正釐清企業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始須遵循之合約條款不會影響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另此修正增加對受限於條款之非流動負債之揭露資訊。 | 西元 2024 年 1 月 1 日 |

2.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外，本個體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以下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表涵蓋之所有期間。

3.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表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了符合現金流量避險和淨投資避險而遞延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外，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3. 因建屋出售其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故與營建相關之資產與負債，係按營業週期(通常為三年)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基礎。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1. 本公司個體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其他短期具高度流動性投資以及可隨時償還並為整體現金管理一部份之銀行透支。銀行透支列示於資產負債表中流動負債之短期借款項下。

2.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 (1)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 (2)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六)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1)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2)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七)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應收租賃款、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時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應收租賃款／租賃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承租人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投資總額(包含原始直接成本)認列為「應收租賃款」，應收租賃款總額與現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
 - (2) 後續採有系統及合理之基礎將融資收益分攤於租賃期間，以反映出租人持有租賃投資淨額之固定報酬率。
 - (3) 與期間相關之租賃給付(不包含服務成本)沖減租賃投資總額，以減少本金及未賺得融資收益。
2.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當期損益。

(十一)存貨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有關之利息費用予以資本化；成本之累積，依工程別分別歸屬之；成本之結轉按建坪法及收入法計算，資產負債表日及轉列固定資產時並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比較存貨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採個別認定法將成本歸屬於各建案或各類別。正在進行之在建工程(包括土地及興建中工程)達到可用或完工狀態前所支付款項而應負擔之利息支出，均予以資本化，列為存貨成本。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表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表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表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2.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為五~五十年，其餘設備為三~八年。

(十四)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借款

1.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及其他長、短期借款。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七)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十九)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

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廿)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因出售建案土地所產生之土地增值稅，屬出售土地所得而產生之稅負，應於當期發生時認列於所得稅費用項下。
4.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
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5.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6.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7.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廿一)收入認列

1. 本公司經營土地開發及銷售住宅，於不動產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對於已簽約之銷售住宅合約，基於合約條款之限制，該不動產對本公司沒有其他用途，但直至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客戶時，本公司始對合約款項具可執行權利，因此於法定所有權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認列收入。
2. 收入以合約議定之金額衡量，客戶於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時支付合約價款。極少數狀況下，本公司與客戶協議遞延付款時點，但遞延還款期間均不超過十二個月，判斷合約不存在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因此不予調整對價金額。

(廿二)營運部門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廿三)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廿四)股利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事項。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公司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特定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報導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環境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截至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價值為 15,404,870 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60	\$ 16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810,402	2,797,951
合計	<u>\$ 1,810,562</u>	<u>\$ 2,798,111</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曝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非上市櫃股票	<u>\$ 2,530</u>	<u>\$ 3,187</u>
流動	\$ --	\$ --
非流動	2,530	3,187
合計	<u>\$ 2,530</u>	<u>\$ 3,187</u>

1. 本公司持有上列權益工具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華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一〇九年七月一日為減資基準日辦理減資退還股款，減資後合併公司收回股款 860 仟元。
3. 奇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七年四月二日決議解散，並於一〇九年六月四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清算完結基準日為一〇九年五月五日，且一〇九年度收回部份清算股款 1,200 仟元，另於一一〇年一月收回剩餘股款 43 仟元。
4. 本公司於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損失 657 仟元及損失 632 仟元。
5.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5,667	\$ 1,593
應收票據-關係人	58	58
減：備抵損失	--	--
小計	<u>5,725</u>	<u>1,651</u>
應收帳款	300	--
減：備抵損失	--	--
小計	<u>300</u>	<u>--</u>
合計	<u>\$ 6,025</u>	<u>\$ 1,651</u>

1. 本公司對應收帳款之平均授信期間為六十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2.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於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曝險金額為每類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3.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6,025	\$ 1,651
逾期一個月以下	--	--
逾期一個月~三個月	--	--
逾期三個月~六個月	--	--
逾期六個月以上	--	--
合計	<u>\$ 6,025</u>	<u>\$ 1,651</u>

4.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攤銷後成本
未逾期	--	\$ 6,025	\$ --	\$ 6,025
逾期一個月以下	--	--	--	--
逾期一個月~三個月	--	--	--	--
逾期三個月~六個月	--	--	--	--
逾期六個月以上	--	--	--	--
合計		<u>\$ 6,025</u>	<u>\$ --</u>	<u>\$ 6,025</u>

110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攤銷後成本
未逾期	--	\$ 1,651	\$ --	\$ 1,651
逾期一個月以下	--	--	--	--
逾期一個月~三個月	--	--	--	--
逾期三個月~六個月	--	--	--	--
逾期六個月以上	--	--	--	--
合計		<u>\$ 1,651</u>	<u>\$ --</u>	<u>\$ 1,651</u>

5.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其他應收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 16,245	\$ 16,245
減：備抵損失	(16,245)	(16,245)
合計	\$ --	\$ --

(五)存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待售土地	\$ 46,636	\$ 52,177
待售房屋	26,177	28,986
營建用地	11,794,361	11,250,661
容積用地	261	261
在建工程	3,885,912	1,493,738
預付土地款	29,993	13,540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78,470)	(389,396)
合計	\$ 15,404,870	\$ 12,449,967

1. 待售土地及待售房屋明細如下：

個案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待售土地	待售房屋	待售土地	待售房屋
理想家A區	\$ 511	\$ 1,251	\$ 511	\$ 1,251
生活家A區	2,864	2,482	2,864	2,482
雅典王朝A區	--	456	--	456
雅典王朝B區	--	1,722	--	1,722
航廈	--	--	5,541	2,809
石潭段A案	43,261	20,266	43,261	20,266
合計	\$ 46,636	\$ 26,177	\$ 52,177	\$ 28,986

2. 營建用地及在建工程明細如下：

個案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營建用地	在建工程	營建用地	在建工程
樹林案	\$ 112,371	\$ 85,821	\$ 112,371	\$ 85,821
生活家B區	7,803	1,350	7,803	1,350
新店禾豐	483,764	148,391	483,764	148,391
福德段B案	423	--	423	--
新光路B案	2,217	--	2,217	--
榮星段	--	--	73,440	200,053
懷生段	1,418,917	49,001	1,418,917	17,114
雲和街A案	--	--	621,454	269,040
雲和街B案	1,712	--	1,712	--
文林北路案	443,418	976	285,172	976
新鼻段A案	801,292	633,479	801,292	220,103
新鼻段B案	652,192	189,499	--	--
樂捷段A案	476,602	395,056	476,602	163,045
樂捷段B案	507,401	105,407	507,401	91,302
青溪段A案	303,381	221,980	303,381	100,996
青溪段B案	1,133,407	358,488	1,133,407	127,232
沙鹿新站段案	175,962	151,271	175,962	27,485
善捷段案	333,179	118,612	333,179	1
烏日新高鐵段案	3,895,809	1,362,642	3,895,809	40,829
慶安段案	656,423	39,595	616,355	--
三座屋段案	388,088	24,344	--	--
合計	\$ 11,794,361	\$ 3,885,912	\$ 11,250,661	\$ 1,493,738

3. 容積用地明細如下：

個案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台中市正英段	\$ 261	\$ 261

4. 預付土地款明細如下：

個案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慶安段案	\$ --	\$ 13,540
文林北路案	29,993	--
	\$ 29,993	\$ 13,540

5. 營建用地及在建工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152,333 仟元及 60,200 仟元，資本化利率分別為 2.0186% 及 1.6738 %。

6. 存貨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7. 重要工程說明

(1) 本公司截至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雲和街 A 案、榮星段案、石潭段 A 案、懷生段案、新鼻段 A 案、樂捷段 A 案、樂捷段 B 案、青溪段 A 案、青溪段 B 案、沙鹿新站段案、善捷段案及烏日新高鐵段案，已簽訂之採購材料及發包工程總價為 6,322,533 仟元，已支付價款為 1,946,688 仟元。

(2) 截至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上述工程外，餘工程皆尚未發包。

8.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11 年度	110 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371,787	\$ --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0,926)	--
合計	\$ 1,360,861	\$ --

(六) 其他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784,447	\$ 157,039
流動	\$ 784,447	\$ 157,039
非流動	--	--
合計	\$ 784,447	\$ 157,039

其他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	金額	持股%
非上市櫃公司				
華建開發(股)公司(華建開發)	\$ 330,858	58	\$ 339,523	58
華鑑營造(股)公司(華鑑營造)	320,937	100	333,904	100
合計	<u>\$ 651,795</u>		<u>\$ 673,427</u>	

1.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衡量方法
華建開發	台灣台北市	採權益法
華鑑營造	台灣台北市	採權益法

(1) 本公司於一一〇年二月取得泉豐營造有限公司 100%之股權，金額為 11,500 仟元，並於一一〇年三月九日更名為華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2) 華鑑營造於一一〇年四月及十二月辦理現金增資，金額為 327,500 仟元，全數由本公司認購。

2.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華建開發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267,305	\$ 1,247,833
非流動資產	62,864	65,220
流動負債	(32,685)	(15,261)
非流動負債	(730,557)	(716,018)
淨資產總額	<u>\$ 566,927</u>	<u>\$ 581,774</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330,858	\$ 339,523
商譽	--	--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330,858</u>	<u>\$ 339,523</u>

	華鑑營造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600,071	\$ 494,468
非流動資產	961	305
流動負債	(243,442)	(160,349)
非流動負債	--	--
淨資產總額	<u>\$ 357,590</u>	<u>\$ 334,424</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309,527	\$ 322,494
商譽	11,410	11,410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320,937</u>	<u>\$ 333,904</u>

綜合損益表

	華建開發	
	111 年度	110 年度
收入	\$ 8,437	\$ 8,016
本期淨損	(14,847)	(14,243)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847)	(\$ 14,243)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

	華鑑營造	
	111 年度	110 年度
收入	\$ 1,104,964	\$ 344,313
本期淨利	23,166	6,648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166	\$ 6,648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

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物	其他	合計
成本							
一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36,006	\$ 35,656	\$ 639	\$ 8,134	\$ 1,851	\$ 257	\$ 82,543
增添	--	216	1,618	731	--	--	2,565
處分	--	--	--	(93)	--	--	(93)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6,006	\$ 35,872	\$ 2,257	\$ 8,772	\$ 1,851	\$ 257	\$ 85,015
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36,006	\$ 35,656	\$ 639	\$ 6,826	\$ --	\$ 257	\$ 79,384
增添	--	--	--	1,308	1,851	--	3,159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6,006	\$ 35,656	\$ 639	\$ 8,134	\$ 1,851	\$ 257	\$ 82,543
折舊及減損損失							
一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17,605	\$ 439	\$ 5,956	\$ 360	\$ 229	\$ 24,589
折舊	--	1,222	322	825	616	--	2,985
處分	--	--	--	(93)	--	--	(93)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 18,827	\$ 761	\$ 6,688	\$ 976	\$ 229	\$ 27,481
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16,313	\$ 359	\$ 5,344	\$ --	\$ 229	\$ 22,245
折舊	--	1,292	80	612	360	--	2,344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 17,605	\$ 439	\$ 5,956	\$ 360	\$ 229	\$ 24,589
帳面金額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6,006	\$ 17,045	\$ 1,496	\$ 2,084	\$ 875	\$ 28	\$ 57,534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6,006	\$ 18,051	\$ 200	\$ 2,178	\$ 1,491	\$ 28	\$ 57,95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為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一到三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轉租、出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房屋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及停車位之租賃期間不超過十二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辦公設備。另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於短期租賃承諾之租賃給付分別為 325 仟元及 419 仟元。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1 年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度	12 月 31 日	110 年度
	帳面金額	折舊費用	帳面金額	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387	\$ 333	\$ 720	\$ 276

4. 本公司使用權資產於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變動情形如下：

	房屋及建築
一一一年一月一日	\$ 720
折舊費用	(333)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87

	房屋及建築
一一〇年一月一日	\$ --
增添	996
折舊費用	(276)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20

5. 本公司於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0 仟元及 996 仟元。

6.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9)	(\$ 11)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 555)	(\$ 661)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 192)	(\$ 114)

7. 本公司於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1,087 仟元及 1,058 仟元。

(十)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公司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及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一到三年，租賃合約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為確保出租資產係正常使用，於租賃合約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轉租、增建、改建、頂讓質押或供第三方使用。
2. 本公司於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 2,496 仟元及 968 仟元之租金收入，其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認列之租金收入。
3.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756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35	149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合計	<u>\$ 1,535</u>	<u>\$ 905</u>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

(十二)短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 3,001,000	\$ 2,639,721
信用借款	583,000	1,343,000
合計	<u>\$ 3,584,000</u>	<u>\$ 3,982,721</u>
期末帳列短期借款利率區間(%)	<u>2.1005~2.455</u>	<u>1.50~2.0345</u>

1. 上述借款均供建築及營運資金週轉使用，期間為一至三年。
2. 短期借款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說明。

(十三)應付票據及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 19,160	\$ 26,397
應付票據-關係人	124,756	27,712
小計	<u>143,916</u>	<u>54,109</u>
應付帳款	7,115	56,555
暫估應付帳款	30,598	7,898
小計	<u>37,713</u>	<u>64,453</u>
合計	<u>\$ 181,629</u>	<u>\$ 118,562</u>

(十四)長期借款

性質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長期擔保借款—自一一二年八月到期一次償清，已於一一一年三月提前清償，浮動利率，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為1.945%	\$ --	\$ 60,000
長期擔保借款—自一一〇年五月起開始，如有出售房地以房地預計售價及實際售價孰高至少七成償還，餘欠款於一一四年三月到期一次償清，浮動利率，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分別為2.181%及1.68%	724,000	612,549
長期擔保借款—自一一〇年五月起開始，如有出售房地以房地預計售價及實際售價孰高至少七成償還，餘欠款於一一四年三月到期一次償清，浮動利率，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分別為2.426%及1.8%	275,755	275,755
長期擔保借款—自一一〇年六月起開始，如有出售房地以房地售價償還，餘欠款於一一四年五月到期一次償清，浮動利率，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分別為2.425%及1.8%	2,142,400	2,142,400
長期擔保借款—自一一〇年六月起開始，如有出售房地以房地預計售價及實際售價孰高至少七成償還，餘欠款於一一三年八月到期一次償清，浮動利率，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分為2.181%及1.68%	96,400	96,400
長期擔保借款—自一一〇年六月起開始，如有出售房地以房地預計售價及實際售價孰高至少七成償還，餘欠款於一一三年八月到期一次償清，浮動利率，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分為2.181%及1.68%	5,000	5,000
長期信用借款—自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每季償還6,250仟元，餘欠款於一一五年十二月到期一次償清，浮動利率，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分為2.5%及2.15%	200,000	200,000

(接下頁)

(承上頁)

長期擔保借款—自一一一年一月起開始，如有出售房地以房地售價償還，餘欠款於一一四年九月到期一次償清，浮動利率，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為2.560677%	181,000	--
長期擔保借款—自一一一年五月起，如有出售房地以房地款實際售價至少七成償還，餘款項於一一五年五月到期一次清償，浮動利率，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為2.425%	257,000	--
長期擔保借款—自一一一年十一月起，如有出售房地以房地款實際售價至少七成償還，餘款項於一一五年五月到期一次清償，浮動利率，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為2.475%	93,000	--
長期擔保借款—自一一一年十二月起開始，於一一五年六月到期一次清償，浮動利率，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為2.7287%	142,500	--
合計	4,117,055	3,392,104
減：一個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499,555)	(211,400)
淨額	<u>\$ 617,500</u>	<u>\$ 3,180,704</u>

1. 上述借款之償還期限如下：

到期年限	金額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000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400
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48,155
一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7,500
一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 4,117,055</u>

2. 長期借款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五)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1) 本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依該辦法之規定，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給付係按員工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平均薪資計算，並每月按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金基金，該退休基金係委由職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其名義存入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7,337)	(\$ 19,75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4,172	23,666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6,835</u>	<u>\$ 3,907</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資產 (負債)
110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20,106)	\$ 23,225	\$ 3,119
利息(費用)收入	(51)	58	7
	(20,157)	23,283	3,126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587	--	587
經驗調整	(189)	383	194
	398	383	781
12 月 31 日餘額	<u>(\$ 19,759)</u>	<u>\$ 23,666</u>	<u>\$ 3,907</u>
111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19,759)	\$ 23,666	\$ 3,907
利息(費用)收入	(109)	130	21
	(19,868)	23,796	3,928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210	--	1,210
經驗調整	(288)	1,818	1,530
	922	1,818	2,740
雇主提撥款	--	167	167
實際支付福利	1,609	(1,609)	--
	1,609	(1,442)	167
12 月 31 日餘額	<u>(\$ 17,337)</u>	<u>\$ 24,172</u>	<u>\$ 6,835</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折現率	1.29%	0.55%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1.29%	0.55%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台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 0.5%</u>	<u>減少 0.5%</u>	<u>增加 0.5%</u>	<u>減少 0.5%</u>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753)	\$ 799	\$ 782	(\$ 745)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 0.5%</u>	<u>減少 0.5%</u>	<u>增加 0.5%</u>	<u>減少 0.5%</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931)	\$ 991	\$ 962	(\$ 914)

上述之敏感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6)本公司於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0 仟元。

(7)截至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9 年。

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一年	\$ 14,486
一至二年	--
二至五年	889
五年以上	175
	<u>\$ 15,550</u>

2. 確定提撥計劃

本公司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按「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撥退休金至勞保局設立之員工個人專戶，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分別提撥 1,678 仟元及 1,593 仟元。

(十六) 負債準備

	<u>員工福利負債準備</u>
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761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990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761)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90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980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990)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980</u>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流動	\$ 980	\$ 990
非流動	\$ --	\$ --

(十七) 股本

1. 本公司額定股本為 12,0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8,399,880 仟元及 7,207,525 仟元。

2. 本公司歷次折價發行股票(私募)明細如下：

<u>發行日期</u>	<u>發行股數(仟股)</u>	<u>發行價格(元/股)</u>
93年9月27日(已補辦公開發行)	41,137	2.99
96年8月21日(已補辦公開發行)	18,750	8.00
110年8月25日	83,000	11.80
110年9月17日	117,000	11.80
111年2月24日	53,571	12.00
111年5月9日	65,664	12.00

3.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一月一日餘額	720,753 仟股	520,753 仟股
現金增資-私募	119,235 仟股	200,000 仟股
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839,988 仟股</u>	<u>720,753 仟股</u>

4. 本公司於一一〇年八月五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0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 11.8 元，此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因應未來長期發展所需等，增資基準日分別為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九月十七日，已募得 2,360,000 仟元，並業已向經濟部辦妥變更登記；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

5. 本公司於一一〇年十一月三十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私募發行普通股案，發行額度不超過 140,000 仟股，於股東臨時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一次至三次辦理，又於一一一年二月十日及四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私募發行普通股分別為 53,571 仟股及 65,664 仟股，每股面額均為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均為 12 元，增資基準日分別為一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五月九日，並業已向經濟部辦妥變更登記；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

(十八) 資本公積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普通股溢價	\$ 1,247,904	\$ 1,009,433
現金股利逾五年未領	592	592
按權益法調整股權淨值差異數	1,100	1,100
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出售 固定資產稅後利得	7,487	7,487
行使歸入權	1	1
合計	<u>\$ 1,257,084</u>	<u>\$ 1,018,613</u>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九) 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首次採用 IFRSs 時，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3. 盈餘分配

依章程規定，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本公司前半會計年度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者，應於後半會計年度終了前，提董事會決議。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由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為之時，應經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次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時，其餘額加計前半會計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依每年可供分配盈餘提撥0%~100%分配股東紅利，並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但可分配盈餘低於本公司實收資本額5%時，得不予分配。

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其中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10%。

4. 本公司於一一一年八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一一一年上半年度因虧損不予分配盈餘。另本公司分別於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一一〇年八月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因虧損不予分配盈餘。

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廿四)之說明。

(廿)營業收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土地銷貨收入	\$ 1,502,739	\$ --
房屋銷貨收入	480,923	--
	<u>1,983,662</u>	<u>--</u>
租金收入	2,496	968
合計	<u>\$ 1,986,158</u>	<u>\$ 968</u>

1. 本公司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時點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u>\$ 1,983,662</u>	<u>\$ --</u>

2. 合約負債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負債：		
銷售房地	<u>\$ 948,965</u>	<u>\$ 532,459</u>

本公司本期之合約負債較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主要係因履約義務尚未滿足，故向客戶預先收取之部分對價尚未認列為收入。

合約負債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期初餘額中分別於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認列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474,929 仟元及 0 仟元。

(廿一)其他收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4,350	\$ 1,901
其他利息收入	3	4
	<u>4,353</u>	<u>1,905</u>
股利收入	1,747	1,798
其他收入-其他	7,583	7,660
合計	<u>\$ 13,683</u>	<u>\$ 11,363</u>

(廿二)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 年度	110 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5,932	(\$ 2,364)
處分投資利益	--	289
其他損失	--	(3,000)
合計	<u>\$ 5,932</u>	<u>(\$ 5,075)</u>

(廿三)成本及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1 年度			110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99	\$ 72,263	\$ 72,362	\$ 96	\$ 47,886	\$ 47,982
折舊費用	--	3,318	3,318	--	2,620	2,620
攤銷費用	--	227	227	--	217	217

(廿四)員工福利費用

	111 年度	110 年度
薪資費用	\$ 57,144	\$ 38,126
董事酬金	7,354	3,907
勞健保費用	3,192	2,893
退休金費用	1,919	1,586
其他用人費用	2,753	1,470
合計	<u>\$ 72,362</u>	<u>\$ 47,982</u>

1. 依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0.5% 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 2%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之分派比率及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2. 本公司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707 仟元、3,414 仟元、0 仟元及 0 仟元，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估列。

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並考慮除權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及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廿五)財務成本

	111 年度	110 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53,036	\$ 86,128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152,333)	(60,200)
合計	<u>\$ 703</u>	<u>\$ 25,928</u>

(廿六)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部分：

	111 年度	110 年度
當期所得稅：		
土地增值稅計入當期所得稅	\$ 773	\$ --
遞延所得稅：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 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47,888)	--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47,115)</u>	<u>\$ --</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之調節：

	111 年度	110 年度
會計利潤	\$ 404,537	(\$ 114,623)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額	80,907	(22,924)
所得稅調節項目稅額之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4,055	8,645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 稅損失	--	13,197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 估變動	(130,094)	--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2,756)	1,082
其他所得稅(土地增值稅)	773	--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47,115)</u>	<u>\$ --</u>

3.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1月1日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餘額
111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負債準備-流動	\$ --	\$ 196	\$ --	\$ 196
淨確定福利負債				
-非流動	--	1,368	--	1,368
未實現兌換損益	--	1,102	--	1,102
虧損扣抵	--	45,222	--	45,222
合計	\$ --	\$ 47,888	\$ --	\$ 47,888

4. 未於資產負債表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2年到期	\$ --	\$ 8,706
113年到期	--	21,519
114年到期	--	34,776
115年到期	--	14,432
116年到期	--	8,414
117年到期	--	19,351
118年到期	--	1,845
119年到期	--	3,849
120年到期	--	13,197
	--	126,089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合約負債	--	1,133
存貨	75,694	77,317
備抵呆帳	3,249	3,24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612	21,612
預付款項	546	54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1,372
負債準備-流動	--	198
未實現兌換損益	--	2,946
	101,101	108,373
合計	\$ 101,101	\$ 234,462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一〇九年度。

(廿七)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11 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51,652	809,035	\$ 0.56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51,652	809,03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99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51,652	809,134	\$ 0.56

		110 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114,623)	584,065	(\$ 0.20)

稀釋每股盈餘
無此情形。

(廿八)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本公司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

	111 年 1 月 1 日	現金流量	其他非現金	111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 3,982,721	(\$ 398,721)	\$ --	\$ 3,584,000
租賃負債	724	(340)	9	393
長期借款	3,392,104	724,951	--	4,117,055
存入保證金	129	1,786	--	1,915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	\$ 7,375,678	\$ 327,676	\$ 9	\$ 7,703,363

	110 年 1 月 1 日	現金流量	其他非現金	110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 915,000	\$ 3,067,721	\$ --	\$ 3,982,721
租賃負債	--	(283)	1,007	724
長期借款	60,000	3,332,104	--	3,392,104
存入保證金	9,269	(9,140)	--	129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	\$ 984,269	\$ 6,390,402	\$ 1,007	\$ 7,375,678

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華建開發	子公司
華鑑營造	子公司
林宛怡	本公司法人董事負責人之二等親
林恆熠	本公司法人董事負責人之二等親
和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寶國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商品及勞務之銷售

	111 年度	110 年度
房地銷售收入		
其他關係人	\$ 29,816	\$ --
租金收入		
子公司	\$ 314	\$ 266

出租期間分別為一一一年三月至一一二年三月及一一〇年三月至一一一年三月，其租金收取方式係按月支付。

2. 進貨

	111 年度	110 年度
土地款		
其他關係人	\$ --	\$ 511,888
工程款		
華鑑營造	\$ 1,041,884	\$ 252,061

3. 在建工程費用

	111 年度	110 年度
什費		
和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21,875
財務費用		
寶國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 3,390	\$ 686

4. 管理費用

	111 年度	110 年度
什費		
其他關係人	\$ 41	\$ 74

5. 關係人交易債權債務餘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子公司	\$ 58	\$ 58
存出保證金 其他關係人	\$ --	\$ 2,442
應付票據 華鑑營造	\$ 124,756	\$ 27,712
其他預收款 子公司	\$ 58	\$ 58

6. 其他：

本公司於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子公司華鑑營造提供背書保證額度均為 100,000 仟元。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2,317	\$ 9,228
離職福利	--	--
退職後福利	--	--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合計	<u>\$ 22,317</u>	<u>\$ 9,228</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擔保用途	<u>帳面價值</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存貨			
營建用地	長、短期借款	\$ 11,027,826	\$ 9,694,549
在建工程	短期借款	1,977,808	469,0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短期借款	36,006	36,006
房屋及建築	短期借款	17,045	18,051
其他設備	短期借款	28	2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長期借款	320,937	333,90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信託專戶	784,447	157,039
合計		<u>\$ 14,164,097</u>	<u>\$ 10,708,67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收取承包廠商和客戶所開立之存入保證票據為 22,971 仟元。
2. 截至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開立予地主之存出保證票據為 146,215 仟元。
3. 截至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與客戶簽訂之預售房地合約價款為 6,994,200 仟元，已依約收取金額計 922,660 仟元。
4. 截至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簽約但尚未過戶及交屋之出售餘屋房地合約價款為 93,880 仟元，已依約收取金額計 26,310 仟元。
5. 截至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與廠商簽訂之材料及工程合約價款為 6,322,533 仟元，尚未支付價款為 4,375,845 仟元。
6. 截至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簽約未過戶之土地購買合約總價款為 49,988 仟元，尚未支付價款為 19,995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加上淨負債。

管理當局使用適當之淨負債/(權益總額加淨負債)或其他財務比率，以決定本公司之最適資本，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

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 8,918,079	\$ 8,072,162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810,562)	(2,798,111)
淨負債	7,107,517	5,274,051
權益總額	10,278,223	8,393,662
調整後資本	\$ 17,385,740	\$ 13,667,713
負債資本比率	40.88%	38.59%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2,530	\$ 3,18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10,562	\$ 2,798,111
應收票據	5,725	1,651
應收帳款	300	--
其他金融資產	784,447	157,039
存出保證金	28,267	38,640
合計	\$ 2,629,301	\$ 2,995,441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584,000	\$ 3,982,721
應付票據	143,916	54,109
應付帳款	37,713	64,453
其他應付款	77,113	15,895
長期借款(含一個營業週期內到期)	4,117,055	3,392,104
存入保證金	1,915	129
合計	\$ 7,961,712	\$ 7,509,411
租賃負債	\$ 393	\$ 724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銀行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曝險之評估、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為降低並進而管理相關財務風險，致力於分析、辨認及評估相關財務風險因素對本公司財務之可能不利之影響，並運用相關因應方案藉以規避財務風險產生之不利因素。

(1)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之目標係管理控制市場風險之曝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之營運使本公司承擔主要之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利率變動風險及權益價格風險。另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A) 匯率風險

本公司持有以外幣計價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曝險。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111 年度		
	外幣(仟元)	匯率	未實現兌換(損)益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美金:新台幣	\$ 38	30.710	\$ 2,867
人民幣:新台幣	--	4.408	33
港幣:新台幣	--	3.938	6
	110 年度		
	外幣(仟元)	匯率	未實現兌換(損)益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美金:新台幣	\$ 2,984	27.680	(\$ 2,351)
人民幣:新台幣	202	4.344	(7)
港幣:新台幣	53	3.549	(6)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

敏感度分析係依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具匯率波動重大曝險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資產及負債而決定，其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新台幣)	變動幅度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8	30.710	\$ 1,166	5%	\$ 58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55	30.710	1,675	5%	--	84
110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新台幣)	變動幅度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984	27.680	\$ 82,597	5%	\$ 4,130	\$ --
人民幣	202	4.344	877	5%	44	--
港幣	53	3.549	187	5%	9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78	27.680	2,152	5%	--	108

(B)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利率曝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曝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期間結束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利將增加/減少 77,011 仟元及 73,748 仟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所致。

(C)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因持有非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曝險。該權益證券投資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權益證券價格曝險進行。若權益證券及受益憑證價格上漲/下跌 10%，本公司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權益將因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253 仟元及 319 仟元。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票據及帳款)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房地款)，以降低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應收款項主要係銷售房地應向客戶收取之期款，依據客戶過去收款經驗，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本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總額度分別為 5,139,945 仟元及 1,124,175 仟元。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11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一年	一至三年	三至五年	超過五年	未折現現金 流量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2,541,471	\$ 1,113,302	\$ --	\$ --	\$ 3,654,773
應付票據	143,916	--	--	--	143,916
應付帳款	37,713	--	--	--	37,713
其他應付款	77,113	--	--	--	77,113
租賃負債	336	57	--	--	393
長期借款(含一個營業週期內到期)	123,460	3,616,485	625,073	--	4,365,018
存入保證金	1,915	--	--	--	1,915
	<u>\$ 2,925,924</u>	<u>\$ 4,729,844</u>	<u>\$ 625,073</u>	<u>\$ --</u>	<u>\$ 8,280,841</u>

110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一年	一至三年	三至五年	超過五年	未折現現金 流量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2,008,487	\$ 2,041,025	\$ --	\$ --	\$ 4,049,512
應付票據	54,109	--	--	--	54,109
應付帳款	64,453	--	--	--	64,453
其他應付款	15,895	--	--	--	15,895
租賃負債	331	393	--	--	724
長期借款(含一個營業週期內到期)	120,113	269,531	3,204,711	--	3,594,355
存入保證金	18	111	--	--	129
	<u>\$ 2,263,406</u>	<u>\$ 2,311,060</u>	<u>\$ 3,204,711</u>	<u>\$ --</u>	<u>\$ 7,779,177</u>

本公司之銀行借款並非可隨時被銀行要求償還。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報導期間結束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為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

第二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除包含於第一等級公開報價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銀行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股票	\$ --	\$ --	\$ 2,530	\$ 2,530

	110年12月31日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股票	\$ --	\$ --	\$ 3,187	\$ 3,187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本公司上市櫃股票及受益憑證分別係依市場價格之收盤價及淨值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一等級)。

(2)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3)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個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5. 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6. 第三等級之變動

	111 年度	110 年度
1 月 1 日	\$ 3,187	\$ 2,898
本期新增	--	1,781
本期減資退回股款	--	(86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損失	(657)	(632)
12 月 31 日	<u>\$ 2,530</u>	<u>\$ 3,187</u>

7.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重大不可觀	輸入值與公允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察輸入值	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創投公司股票	\$ 2,530	淨資產價值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及少數股權折價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10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權益工具：				
創投公司股票	\$ 3,187	淨資產價值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及少數股權折價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9.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

	輸入值	變動	111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市場流通性及少數股權折價		10%	\$ --	\$ --	\$ 421	\$ 421
權益工具						

	輸入值	變動	110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市場流通性及少數股權折價		10%	\$ --	\$ --	\$ 531	\$ 531
權益工具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附表七。

附表一
大華建設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註6)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 司背書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母公 司背書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關係(註2)	公司名稱										
0	大華建設(股)公司	2	華鑑營造	\$ 2,055,645	\$ 100,000	\$ 100,000	\$ 50,000	--	0.97%	\$ 5,139,112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附表二

大華建設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提供擔保股數(仟股)	質借金額
本公司	股票	Vincera Growth Capital II Limited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 \$	1,675	5	1,675 \$	--	--
本公司	股票	華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	855	2	855	--	--

附表三

大華建設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況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關係	移轉日期			
本公司	桃園市蘆竹區新鼻段 258 等 9 地號	111 年 01 月 24 日 (簽約日)	\$ 353,362	依合約規定付款	中謹建設(股)公司	非關係人	--	--	--	鑑價報告	興建住宅大樓	無

附表四

大華建設一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華鑑營造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041,884	39.38%	依合約逐期付款	\$	--	--	124,756	68.69%	註1
華鑑營造	大華建設	本公司之母公司	(1,104,964)	100.00%	依合約逐期收款		--	--	195,835	100.00%	註2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註1：係以逐期估驗計價數，計列進貨之金額。

註2：係以完工百分比法認列之營建收入，計列銷貨之金額。

附表五

大華建設一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母子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華鑑營造	本公司	2	合約資產	\$ 155,856	註4	0.76%
1	華鑑營造	本公司	2	應收票據	195,835	註4	0.96%
1	華鑑營造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1,104,964	註4	55.4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公司與關係人委託承攬工程之價格，係由雙方議定，其款項依合約約定逐期付款。

附表六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大華建設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仟股)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大華建設	華建開發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5段460號16F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賃業	\$ 704,993	704,993	18,208	58.36	\$ 330,858	14,847	8,665	--
大華建設	華鑑營造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5段460號16F	綜合營造業、住宅及大樓開發租賃業、建材批發業	339,000	339,000	35,000	100.00	320,937	23,166	12,967	--

附表七 主要股東資訊

大華建設一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股東持股情形：

單位：仟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佳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4,733	31.51
大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412	6.00

說明：(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月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庫存現金			
零用金		\$ 160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19	
活期存款		1,809,217	
外幣存款(註一)		1,166	
小計		1,810,402	
合計		\$ 1,810,562	

註一：外幣活期存款：

美金 38 仟元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個案名稱	金額	備註
待售土地及	理想家 A 區	\$ 1,762	
待售房屋	生活家 A 區	5,346	
	雅典王朝 A 區	456	
	雅典王朝 B 區	1,722	
	石潭段 A 案	63,527	
	小計	<u>72,813</u>	
營建用地及	樹林案	198,192	
在建工程	生活家 B 區	9,153	
	新店禾豐	632,155	
	福德段 B 案	423	
	新光路 B 案	2,217	
	懷生段	1,467,918	
	雲和街 B 案	1,712	
	文林北路案	444,394	
	新鼻段 A 案	1,434,771	
	新鼻段 B 案	841,691	
	樂捷段 A 案	871,658	
	樂捷段 B 案	612,808	
	青溪段 A 案	525,361	
	青溪段 B 案	1,491,895	
	沙鹿新站段案	327,233	
	善捷段案	451,791	
	烏日新高鐵段案	5,258,451	
	慶安段案	696,018	
	三座屋段案	412,432	
	小計	<u>15,680,273</u>	
容積用地	台中市正英段	261	
預付土地款	文林北路案	29,993	
合計		15,783,340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78,470)	
合計		<u>\$ 15,404,870</u>	

註：存貨擔保情形詳附註八。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在建工程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工程名稱	期初餘額	材料	工程成本	工程費用	資本化利息	轉出	期末餘額
樹林案	\$ 85,821	\$ --	\$ --	\$ --	\$ --	\$ --	\$ 85,821
生活家B區	1,350	--	--	--	--	--	1,350
新店禾豐	148,391	--	--	--	--	--	148,391
榮星段	200,053	--	44,060	3,260	276	(247,649)	--
懷生段	17,114	--	21,890	9,997	--	--	49,001
雲和街A案	269,040	--	132,871	3,970	6,674	(412,555)	--
文林北路案	976	--	--	--	--	--	976
新鼻段A案	220,103	--	385,539	27,837	--	--	633,479
新鼻段B案	--	--	--	186,199	3,300	--	189,499
樂捷段A案	163,045	--	216,352	15,434	225	--	395,056
樂捷段B案	91,302	--	--	3,092	11,013	--	105,407
青溪段A案	100,996	--	117,764	2,961	259	--	221,980
青溪段B案	127,232	--	195,783	10,584	24,889	--	358,488
沙鹿新站段案	27,485	51,006	58,369	9,746	4,665	--	151,271
善捷段案	1	5,223	1,537	104,667	7,184	--	118,612
烏日新高鐵段案	40,829	25,914	79,879	1,126,312	89,708	--	1,362,642
慶安段案	--	--	261	35,194	4,140	--	39,595
三座屋段案	--	--	--	24,344	--	--	24,344
合計	<u>\$ 1,493,738</u>	<u>\$ 82,143</u>	<u>\$ 1,254,305</u>	<u>\$ 1,563,597</u>	<u>\$ 152,333</u>	<u>(\$ 660,204)</u>	<u>\$ 3,885,912</u>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備註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預付款項			
預付貨款		\$ 124,400	
預付代銷服務費		169,768	
預付其他費用		1,621	
留抵稅額		91,864	
其他預付款		412	
合計		<u>\$ 388,065</u>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投資(損)益		認列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賬權淨值		持股比例	評價基礎 權益法	提供保證 或質押情形 無 有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投資(損)益	綜合(損)益	種類	股數 (仟股)	金額	總價	單價(元)				
華建開發	18,208	\$ 339,523	--	\$ --	--	\$ --	(\$ 8,665)	\$ --	--	普通股	18,208	\$ 330,858	\$ 506,927	18.17	58%	權益法	無
華經營造	35,000	333,904	--	--	--	--	(12,967)	--	--	普通股	35,000	320,937	357,590	10.22	100%	權益法	有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借款性質	借款金額	契約期間	利率	額度	備註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 583,000	111.11.10~112.02.08	2.255%	700,00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抵押借款	100,000	111.10.31~112.10.30	2.235%	100,000	註
華泰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733,000	109.11.09~112.11.09	2.1005%	970,000	註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599,000	110.03.02~113.01.04	2.340698%	599,000	註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221,000	110.03.15~112.12.31	2.181%	221,000	註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408,000	110.03.15~112.12.31	2.181%	408,000	註
新光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130,000	111.09.28~112.03.28	2.43%	130,000	註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389,600	111.12.21~114.05.19	2.425%	389,600	註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65,000	111.10.24~114.03.31	2.371%	540,000	註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17,600	111.01.24~113.08.31	2.181%	17,600	註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29,800	111.11.24~113.08.31	2.371%	229,000	註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308,000	111.09.14~112.03.13	2.455%	390,000	註
合計		<u>\$ 3,584,000</u>			<u>\$ 4,694,200</u>	

註：抵押或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合約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預收房地款	石潭段 A 案	\$ 26,310	
	新鼻段 A 案	352,825	
	樂捷段 A 案	166,210	
	青溪段 A 案	96,770	
	烏日新高鐵段案	306,850	
合計		<u>\$ 948,965</u>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備註

項目	金額	備註
房地銷售收入：		
航廈案	\$ 8,867	
雲和街 A 案	1,544,379	
榮星案	430,416	
租金收入：		
三座屋案	1,954	
閱讀歐洲	314	
樹林案	34	
懷生段	102	
石潭段 A 案	92	
合計	<u>\$ 1,986,158</u>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備註

項目	金額	備註
房地銷售成本：		
航廈案	\$ 8,314	
雲和街 A 案	1,034,009	
榮星案	329,464	
其他營業成本：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0,926)	
合計	<u>\$ 1,360,861</u>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廣告費	\$ 116,221	
其他	647	註
合計	\$ 116,868	

註：每一零星項目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薪資	\$ 64,399	
勞務費	6,308	
稅捐	5,220	
其他	25,245	註
合計	\$ 101,172	

註：每一零星項目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及折舊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一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性質別 \ 功能別	111 年度			110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99	\$ 57,045	\$ 57,144	\$ 96	\$ 38,030	\$ 38,126
董事酬金	--	7,354	7,354	--	3,907	3,907
勞健保費用	--	3,192	3,192	--	2,893	2,893
退休金費用	--	1,919	1,919	--	1,586	1,58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2,753	2,753	--	1,470	1,470
折舊費用	--	3,318	3,318	--	2,620	2,620
攤銷費用	--	227	227	--	217	217

1. 本公司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46人及43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7人。
2. 本公司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1,667 仟元及 1,224 仟元，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1,465 仟元及 1,059 仟元，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增加 38.34%。
3.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運作，故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監察人酬金均為 0 元。
4.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0.5% 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 2% 為董事酬勞；員工薪酬除基本薪資外，公司依據營運狀況發放獎金，以激勵員工並留任優秀員工。年度調薪則依員工職等及績效考核並參考同業薪資水準。本公司獨立董事，公司得支給每月報酬，由薪酬委員會審議及經董事會議定。經理人之報酬由董事會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法定程序議定。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無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及其風險管理情形》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

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0,093,673	17,389,221	2,704,452	16%
非流動資產		224,227	186,895	37,332	20%
資產總額		20,317,900	17,576,116	2,741,784	16%
流動負債		8,449,395	5,039,111	3,410,284	68%
非流動負債		1,349,972	3,896,851	(2,546,879)	-65%
負債總額		9,799,367	8,935,962	863,405	1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278,223	8,393,662	1,884,561	22%
權益總額		10,518,533	8,640,154	1,878,379	22%
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1. 本期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變動數主要係長期借款轉列到一個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所致。					
2. 權益增加係為本期辦理私募增資及完工交屋致淨利增加。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一) 最近二年度財務績效之比較分析表(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成本	1,360,861	0	1,360,861	NA	
營業毛利	633,420	8,718	624,702	7,166%	
營業費用	233,683	95,715	137,968	144%	
營業利益(損失)	399,737	(86,997)	486,734	55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506	(31,834)	36,340	114%	
稅前淨利(損)	404,243	(118,831)	523,074	440%	
本期淨利(損)	445,470	(120,553)	566,023	470%	

1. 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 (1) 本期營業收入增加係為出售房地收入致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提升。
- (2) 營業外收支增加主要係為本期外幣兌換利益增加所致。
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請參閱本年報第 3 頁「112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 目	年 度		增減比例(%)
	111 年度	110 年度	
現金流量比率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88	8.32	-41%
現金再投資比率	0.00	0.00	NA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比率：因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出故不予分析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因存貨增加致比率下降。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 現金流入 (出)量(3)	預計現金 剩餘(不足) 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 計畫	理財 計畫
2,135,572	1,253,239	(288,363)	3,100,448	-	-
112 年現金流量變動分析說明：					
預計交屋致現金淨流入。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不適用。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分析：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項目	111 年度(新台幣仟元；%)
利息收(支)淨額	(10,762)
兌換(損)益淨額	5,932
利息收支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0.54%)
利息收支淨額占稅前淨利(損)比率	(2.66%)
利息收支淨額占總資產比率	(0.05%)
兌換損益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0.30%
兌換損益淨額占稅前淨利(損)比率	1.47%
兌換損益淨額占總資產比率	0.03%

(1)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信用良好，為各大行庫爭取合作之對象。目前負債金額及負債比率皆相較同業為低，財會部門會依據銀行資金融通之最新訊息，隨時評估利率之變化，並要求銀行以最優惠之利率與公司往來，對本公司節省利息有相當之效益。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建設業，主要服務在地之內需市場，日常收付款以新臺幣為主，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3) 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房地產一向被民眾視為可保值乃至可增值之資產，具一定銷售市場，通膨成本仍可反應於銷售價格中，利潤尚可維持一定水準，故通貨膨脹情形對本公司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之情事。

(2) 資金貸與他人

本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本公司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

(3) 背書保證

本公司訂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本公司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

為因應子公司華鑑營造承攬本公司建案營運周轉所需，為其背書保證，

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

本公司 111/12/31 為他人背書保證資訊揭露如下：

新台幣：仟元

年度	被背書保證對象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111	華鑑營造(股)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0,000	\$100,000	\$2,055,645	\$5,139,112

(4) 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其內容對衍生性商品交易已訂定相關規範，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本公司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為建設業，因行業類別的關係，不若一般的製造業或其他產業需有新產品之研發，故本公司無產品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房地產與景氣循環息息相關，尤其受總體經濟環境及金融環境影響甚大，然縱觀我國近十年之房地產景氣循環變化，受法令變動而影響房市交易量之情形屢見不鮮，可說政府政策亦為影響本行業之重要因素，為解決台灣都會區房價快速上漲之議題，政府紛紛推出抑制房市炒作之措施以控制房價之飆漲，雖法令之變動通常使短期內房市交易量減少，然主要目的係為打擊持有期間較短之投資客，以減少不動產炒作之行為，因此長期而言房地產相關法令之修正係有助於不動產行業之發展。本公司之經營係遵循相關法令規範，隨時注意政府政策及法令之變動，以因應可能對房地產產業造成之影響，於購地後積極展開規劃，確實掌握工程進度及案件時程，以維持公司整體競爭力。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於本公司之財務業務應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從事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及國民住宅之出租出售業務，於規劃設計新個案時，除採用新建築技術興建以節省建造時程外，並運用新科技產品裝設於個案中，使產品更易於出售。此外，本公司土地開發人員具備專業市場敏銳度，經由多方獲取產業資訊以掌握發展之脈動，積極找尋具開發潛力之土地投資開發。

在資通安全風險方面，本公司訂定「資訊安全政策及管理方案」對本公司資訊資產提供適當的保護措施，防止資訊系統遭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

用、洩漏或破壞。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應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誠信、負責、守法之信念落實公司治理。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因形象改變而對企業管理產生危機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本公司於最近年度及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進行併購之情事。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本公司於最近年度及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進行擴充廠房之情事。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本公司因建設業產業特性，進貨對象以地主及營造廠為主，就土地取得方面，本公司經由公司內部詢價、評估等作業，積極尋找具有市場開發價值之合適地區，惟土地取得對象眾多且分散，故無進貨集中或供貨短缺中斷之風險；而工程發包方面，本公司採營造廠比價並選擇具豐富施工經驗及資金充足之廠商承作，亦可選擇由子公司華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攬，另為有效控制工程品質及工程進度，於工程承攬合約中訂定相關規範，並與營造廠商間維持良好合作關係，故營造廠商之來源應無匱乏之虞，亦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本公司銷貨對象為一般社會大眾，無銷貨集中之虞。

(十) 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本公司110年及111年辦理私募現金增資致董事及大股東持有股數增加，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本公司於109年6月23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而使經營權產生改變。新任經營團隊深耕相關行業多年，具有深厚之專業資歷，積極進行業務拓展，已協助本公司陸續開發桃園、台中及台南等地區具有效益之標的，使資源更有效配置，對本公司營運具有正面效益。

(十二)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訴訟或非訟事件：

返還價金等案

(1)原告：林○○

(2)案件概述：

A. 本公司因一件房地銷售案，遭違約買方訴請返還違約金全部。

B. 本案第一審刻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審理中。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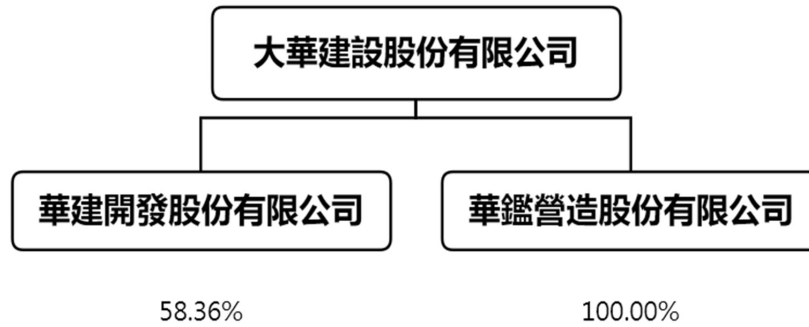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截至111/12/31)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仟元；日期：111/12/31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仟元)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華建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87/06/23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 460號16樓	312,015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華鑑營造 股份有限公司	71/01/12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 460號16樓	350,000	綜合營造業、住宅及大 樓開發租售業、建材批 發業

註：(1)所有關係企業均應揭露(含推定之控制與從屬公司)

(2)關係企業設有工廠，且該工廠產品銷售值超過控制公司營收10%者，應加列工廠之相關資料

(3)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得以英文、西元及外幣表示(外幣應加註報表日之兌換率)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相同股東資料：無。

4.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日期：111/12/31

企業名稱	職稱(註1)	姓名	所代表法人	持有股份(註2)(註3)	
				股數	持股比率
華建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	鄭斯聰	大華建設(股)公司	18,207,735	58.36%
	董事	黃智楨			
	董事	李俊賢			
	董事	許凱	鴻宇建設(股)公司	9,606,830	30.79%
	董事	陳靜心			
	監察人	王英全			
華鑑營造(股)公司	董事長	黃信德	大華建設(股)公司	35,000,000	100.00%

註：(1) 關係企業如外國公司，列其職位相當者

(2) 被投資公司非為股份有限公司時，填出資額及出資比例，並予註明

(3) 董事、監察人為法人時，應另加揭露代表人之相關資料

5.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日期：111/12/31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稅後/元)
大華建設 (股)公司	8,399,880	19,196,302	8,918,079	10,278,223	1,986,158	407,257	451,652	0.56
華建開發 (股)公司	312,015	1,330,169	763,242	566,927	8,437	(480)	(14,847)	(0.48)
華鑑營造 (股)公司	350,000	601,032	243,442	357,590	1,104,964	29,093	23,166	0.66

註：(1) 所有之關係企業均應揭露

(2) 外國公司應按報表日之兌換率換算為新台幣

6.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行業及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往來分工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經營業務涵蓋行業	業務往來事項	往來對象	金額	往來原因	備註
大華建設 (股)公司	建設業	進貨	華鑑營造 (股)公司	1,041,884	委託興建住宅及商業大樓	
華建開發 (股)公司	住宅及大樓 開發租售業	無	無	無	無	
華鑑營造 (股)公司	綜合營造業、住宅 及大樓開發租售 業、建材批發業	銷貨	大華建設 (股)公司	1,104,964	委託興建住宅及商業大樓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 110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 (1) 經 110/8/5 股東會決議通過，於不超過 200,000 仟股額度範圍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自股東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一次至三次辦理。
- (2) 本公司 1110 年第 1 次第 1 期私募案董事會決議辦理撤銷；110 年 8 月及 9 月募集普通股共 200,000 仟股，相關資訊如下表：

期別	110 年第 1 次私募第 2 期	110 年第 1 次私募第 3 期
項目	發行日期：110 年 10 月 15 日 股數：83,000,000 股	發行日期：110 年 10 月 27 日 股數：117,000,000 股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10 年 8 月 5 日股東會通過發行額度不超過 200,000 仟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p>茲以董事會召開日期 110 年 8 月 11 日為定價日。</p> <p>(1) 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分別為 13.70 元、13.78 元、13.85 元，擇前 1 日之收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13.70 元為基準。</p> <p>(2) 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13.84 元為基準。</p> <p>取上述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故本次私募之參考價格為 13.84 元。</p> <p>經綜合考量後，擬訂定 11.8 元為本次實際私募價格，為參考價格之 85.26%，不低於股東會決議參考價格之八成。</p>	<p>茲以董事會召開日期 110 年 9 月 3 日為定價日。</p> <p>(1) 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分別為 14.00 元、13.88 元、13.84 元，擇前 5 日之收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13.84 元為基準。</p> <p>(2) 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13.83 元為基準。</p> <p>取上述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故本次私募之參考價格為 13.84 元。</p> <p>經綜合考量後，擬訂定 11.8 元為本次實際私募價格，為參考價格之 85.26%，不低於股東會決議參考價格之八成。</p>
應募人選擇之方式	<p>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 (91) 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等相關規定之特定人為限，其相關資格證明授權董事會審查之。</p> <p><u>應募人／與公司間關係</u> 王慕凡／本公司獨立董事 顏明宏／本公司董事</p>	<p>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 (91) 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等相關規定之特定人為限，其相關資格證明授權董事會審查之。</p> <p><u>應募人／與公司間關係</u> 佳峻投資(股)公司／本公司大股東 陳佳玲／無</p>
應募人選擇之方式	<p>郭明貞／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 李俊賢／本公司經理人</p>	<p>林欣瑜／無 林正庸／無</p>

期別	110年第1次私募第2期	110年第1次私募第3期				
	王辰罡／本公司經理人 簡玲菁／本公司經理人 吳幸穗／本公司經理人 佳峻投資(股)公司／本公司大股東 鴻憶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關係人 大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關係人 侯博耀／無 石岡弘／無 李美嬋／無 侯夙芬／無 劉心海／無 王佩玉／無 眾博顧問有限公司／無 馮欣宜／無 蕭宇傑／無 海悅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無 能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無 楊志誠／無 陳佳伶／無 吳六合／無 周崇嶽／無 林欣瑜／無 皇悅興業有限公司／無 宋霽晴／無 陳建富／無 瀚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無 陳瑩／無 陳正林／無 元翔國際開發有限公司／無	忠禾投資有限公司／無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評估資金市場狀況及考量籌集資金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及股權穩定等因素，故採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					
資金用途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因應未來長期發展所需等一項或多項之資金運用計畫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10年8月25日	110年9月17日				
應募人資料	以下應募人資格條件皆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之規定					
	姓名	認購股數	與公司之關係	姓名	認購股數	與公司之關係
	王慕凡	100,000	本公司獨立董事	佳峻投資(股)公司	111,267,700	本公司大股東
	顏明宏	400,000	本公司董事	陳佳玲	500,000	無
	郭明貞	3,000,000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	林欣瑜	1,690,000	無
	李俊賢	200,000	本公司經理人	林正庸	1,000,000	無
	王辰罡	320,000	本公司經理人	忠禾投資有限公司	2,542,300	無
	簡玲菁	150,000	本公司經理人			

期別	110年第1次私募第2期			110年第1次私募第3期
	吳幸穗	100,000	本公司經理人	
	佳峻投資(股)公司	14,750,000	本公司大股東	
	鴻憶投資(有)公司	4,220,000	本公司關係人	
	大碩投資(股)公司	8,000,000	本公司關係人	
	侯博耀	600,000	無	
	石岡弘	100,000	無	
	李美嬋	100,000	無	
	侯夙芬	300,000	無	
	劉心海	800,000	無	
	王佩玉	1,000,000	無	
	眾博顧問有限公司	1,000,000	無	
	馮欣宜	400,000	無	
	蕭宇傑	1,200,000	無	
	海悅國際開發(股)公司	12,700,000	無	
	能鉞投資控股(股)公司	16,940,000	無	
	楊志誠	4,230,000	無	
	吳六合	1,000,000	無	
	周崇嶽	1,010,000	無	
	皇悅興業有限公司	1,000,000	無	
	宋霽晴	420,000	無	
	陳建富	3,050,000	無	
	瀚林投資(股)公司	500,000	無	
	陳瑩	1,690,000	無	
	陳正林	2,030,000	無	
	元翔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1,690,000	無	
實際認購價格	新台幣 11.80 元			新台幣 11.80 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為參考價格 13.84 元之 85.26%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強化公司財務結構，降低資金成本，用以擴大公司未來營運規模，提升公司長期競爭力以整體股東權益。			

期別	110年第1次私募第2期					110年第1次私募第3期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單位：新台幣仟元)：										
私募資金用途 (112年第一季)	預定支用金額	累計實際支用金額	累計實際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未支用資金餘額及用途說明	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畫	預定支用金額	累計實際支用金額	累計實際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未支用資金餘額及用途說明	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	80,000	100%	-	不適用	-	-	-	-	-
償還銀行借款	-	149,400	100%	-	不適用	-	-	-	-	-
其他	-	750,000	100%	-	不適用	-	1,380,600	100%	-	不適用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提升公司營運成效及整體競爭力。									

2.111年度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 (1) 經110/11/30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於不超過140,000仟股額度範圍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自股東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一次至三次辦理。
- (2) 本公司於111年2月及5月募集普通股共119,235,534股，此案於111/11/29期間屆滿，本公司於111/11/11董事會決議通過不繼續辦理剩餘額度事宜，相關資訊如下表：

期別	111年第1次私募第1期		111年第1次私募第2期	
項目	發行日期：111年03月31日 股數：53,571,000股		發行日期：111年06月15日 股數：65,664,534股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10年11月30日股東臨時會通過發行額度不超過140,000仟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p>茲以董事會召開日期111年2月10日為定價日。</p> <p>(1)以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分別為14.55元、14.45元、14.48元，擇前1日之收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14.55元為基準。</p> <p>(2)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14.63元為基準。</p> <p>取上述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故本次私募之參考價格為14.63元。</p> <p>經綜合考量後，擬訂定12元為本次實際私募價格，為參考價格之82.03%，不低於股</p>		<p>茲以董事會召開日期111年4月25日為定價日。</p> <p>(1)以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分別為14.50元、14.53元、14.58元，擇前5日之收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14.58元為基準。</p> <p>(2)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14.66元為基準。</p> <p>取上述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故本次私募之參考價格為14.66元。</p> <p>經綜合考量後，擬訂定12元為本次實際私募價格，為參考價格之81.86%，</p>	

期別	111年第1次私募第1期	111年第1次私募第2期
	東會決議參考價格之八成。	不低於股東會決議參考價格之八成。
應募人選擇之方式	<p>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等相關規定之特定人為限，其相關資格證明授權董事會審查之。</p> <p><u>應募人/與公司間關係</u></p> <p>李進益/本公司董事 葉建偉/本公司獨立董事 王慕凡/本公司獨立董事 郭明貞/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 簡玲菁/本公司經理人 吳幸穗/本公司經理人 侯夙芬/無 鴻憶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關係人 侯博耀/無 石岡弘/無 劉心海/無 楊雪娥/無 陳瑩/無 能鉦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無 眾博顧問有限公司/無 王佩玉/無 周崇嶽/無 馮欣宜/無 海悅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無 蕭宇傑/無 忠禾投資有限公司/無 陳正曜/無 林志宏/無 張琇珍/無 瀚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無 黃宗元/無 黃造蓉/無 黃鈴茹/無 白淑貞/無 彭淑英/無 黃小菁/無 許振華/無 陳世洋/無 高如馨/無 長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無</p>	<p>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等相關規定之特定人為限，其相關資格證明授權董事會審查之。</p> <p><u>應募人/與公司間關係</u></p> <p>吳幸穗/本公司經理人 鴻憶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關係人 佳峻投資(股)公司/本公司大股東 能鉦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無 忠禾投資有限公司/無 一路平安發大財股份有限公司/無 侯夙芬/無 陳正林/無 林正庸/無 蔡雨辰/無 黃宗元/無 黃造蓉/無 黃鈴茹/無 陳正曜/無 吳瑛/無 蔡玄亞/無 蔡怡如/無 劉榮龍/無 洪惠卿/無 賴政嘉/無 鍾鴻正/無 孫啟欽/無 廖東順/無 賴進祥/無</p>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評估資金市場狀況及考量籌集資金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及股權穩定等因素，故採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11年2月24日	111年5月9日

期別	111年第1次私募第1期			111年第1次私募第2期		
資金用途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因應未來長期發展所需等一項或多項之資金運用計畫					
應募人 資料	以下應募人資格條件皆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之規定					
	姓名	認購股數	與公司之關係	姓名	認購股數	與公司之關係
	李進益	100,000	本公司董事	吳幸穗	105,534	本公司經理人
	葉建偉	150,000	本公司獨立董事	鴻憶投資有限公司	2,000,000	本公司關係人
	王慕凡	50,000	本公司獨立董事	佳峻投資(股)公司	34,160,000	本公司大股東
	郭明貞	600,000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	能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無
	簡玲菁	35,000	本公司經理人	忠禾投資有限公司	800,000	無
	吳幸穗	150,000	本公司經理人	一路平安發大財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無
	侯夙芬	138,000	無	侯夙芬	100,000	無
	鴻憶投資有限公司	1,800,000	本公司關係人	陳正林	800,000	無
	侯博耀	200,000	無	林正庸	500,000	無
	石岡弘	100,000	無	蔡雨辰	200,000	無
	劉心海	1,200,000	無	黃宗元	1,250,000	無
	楊雪娥	1,000,000	無	黃造蓉	625,000	無
	陳瑩	3,330,000	無	黃鈴茹	625,000	無
	能鉉投資控股(股)公司	16,638,000	無	陳正曜	3,500,000	無
	眾博顧問有限公司	500,000	無	吳瑛	500,000	無
	王佩玉	1,000,000	無	蔡玄垂	500,000	無
	周崇嶽	1,000,000	無	蔡怡如	600,000	無
	馮欣宜	400,000	無	劉榮龍	500,000	無
	海悅國際開發(股)公司	8,330,000	無	洪惠卿	200,000	無
	蕭宇傑	1,000,000	無	賴政嘉	3,333,000	無
	忠禾投資有限公司	1,650,000	無	鍾鴻正	250,000	無
	陳正曜	2,200,000	無	孫啟欽	250,000	無
	林志宏	1,000,000	無	廖東順	200,000	無
	張琇珍	300,000	無	賴進祥	4,166,000	無
	瀚林投資(股)公司	1,000,000	無			
黃宗元	2,500,000	無				
黃造蓉	1,250,000	無				
黃鈴茹	1,250,000	無				

期別	111年第1次私募第1期			111年第1次私募第2期						
	白淑貞	500,000	無							
	彭淑英	600,000	無							
	黃小菁	800,000	無							
	許振華	400,000	無							
	陳世洋	200,000	無							
	高如馨	200,000	無							
	長昀投資(股)公司	2,000,000	無							
實際認購價格	新台幣 12 元			新台幣 12 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為參考價格 14.63 元之 82.03%			實際認購價格為參考價格 14.66 元之 81.86%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強化公司財務結構，降低資金成本，用以擴大公司未來營運規模，提升公司長期競爭力以整體股東權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單位：新台幣仟元)：										
私募資金用途(112年第一季)	預定支用金額	累計實際支用金額	累計實際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未支用資金餘額及用途說明	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畫	預定支用金額	累計實際支用金額	累計實際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未支用資金餘額及用途說明	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	-	-	-	-	-	-	-	-	-
償還銀行借款	-	-	-	-	-	-	-	-	-	-
其他	-	642,852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	787,974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提升公司營運成效及整體競爭力。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鄭 斯 聰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耕耘空間 · 關愛大地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460號16樓

